0016311000

0016311-000

CM13-2711-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例集

法曹会

第1巻～第2巻

1936～1937

ACG

ケキナ44

最高法院藏版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例集 第一卷 第二卷

法曹會發行

CM13
-2711
1

國會
54.8.17
圖書館藏書

79W33937

刑事法條索引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八條 得併科罰金之場合與刑之輕重 罰金ヲ併科シ得ル場合ト刑ノ輕重 …… 卷數 二 號數 七 頁數 五四二

第二章 犯罪

第十一條 對於正當防衛之行爲能否行使正當防衛權 正當防衛ノ行爲ニ對シ正當防衛權ヲ行使シ得ルヤ …… 卷數 二 號數 五 頁數 四四三

追跡窃盗犯人而傷害之者與正當防衛之不成立……二六四七三
窃盗犯人ヲ追跡シテ之ヲ傷害シタル者ト正當防衛ノ不成立

第十三條

誤想防衛與故意之阻却……二七六〇七
誤想防衛ト故意ノ阻却
誤想防衛與過失犯之成立……二七六〇七
誤想防衛ト過失犯ノ成立
未必的故意……二三三一五
未必的故意
應認爲方法錯誤之場合與不然者……二六五一四
方法ノ錯誤ト認ムヘキ場合ト然ラサルモノ

第十五條

誤想防衛與故意之阻却……二七六〇七
誤想防衛ト故意ノ阻却
誤想防衛與過失犯之成立……二七六〇七
誤想防衛ト過失犯ノ成立
誤想防衛與過失犯之成立……二七六〇七
誤想防衛ト過失犯ノ成立

第十七條

誤想防衛與過失犯之成立……二七六〇七
誤想防衛ト過失犯ノ成立

第十八條

可得豫見致死結果之場合……二五四五一
致死ノ結果ヲ豫見シ得ヘキ場合
於結果的加重犯刑責之要件……二六四七三
結果的加重犯ニ於ケル刑責ノ要件

第二十一條

刑法第四十八條所謂競合犯中之一罪之意義……二四三九五
刑法第四十八條ニ所謂競合犯中ノ一罪ノ意義

第三章　未遂及預備犯

第二十二條

未遂犯之判示方法……二八六五九
未遂犯ノ判示方法
現行刑法上不能犯之界限……二九七七八
現行刑法上不能犯ノ限界
第二十三條
未遂犯之判示方法……二八六五九
未遂犯ノ判示方法

第四章　共　犯

第二十七條
使共同者中之一人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者之他一人所負之罪責……二二二一
共同者中ノ一人ノ發生シタル結果ニ付共同者ノ他ノ一人ノ負フヘキ罪責
關於共犯之總則規定在判決書內未經引用之適否……二七五三五
共犯ノ總則規定ヲ判決書內ニ引用セサルモノノ適否

第五章　刑

第四十條
被官沒之物件與沒收之可否……二八六九八
官沒セラレタル物件ト沒收ノ可否

第七章　競合犯

第四十七條
誣告罪被侵害之法益與其罪數……二四三十八
誣告罪ノ侵害セラレタル法益ト其ノ罪數
刑法第四十八條所謂競合犯中之一罪之意義……二四三九五
刑法第四十八條ニ所謂競合犯中ノ一罪ノ意義
强盜殺害數人者之罪數……二八六六八
强盜カ數人ヲ殺害セル場合ノ罪數
準强盜犯人致死二人罪之擬律……二九七二三

準强盜犯人カ二人ヲ死ニ致シタル罪ノ擬律
選擇法定刑與適用刑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順序……二九七三三
選擇法定刑ト刑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適用ノ順序

第四十八條

刑法第四十八條所謂競合犯中之一罪之意義……二四三九五
刑法第四十八條ニ所謂競合犯中ノ一罪ノ意義
選擇法定刑與適用刑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順序……二九七三三
選擇法定刑ト刑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適用ノ順序

第四十九條

選擇法定刑與適用刑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順序……二九七三三
選擇法定刑ト刑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適用ノ順序

第五十條

選擇法定刑與適用刑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順序……二九七三三
選擇法定刑ト刑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適用ノ順序

第五十四條

侵入住居罪被窃盜罪吸收之場合……二一七七
住居侵入罪カ窃盜罪ニ吸收セラルル場合
侵入住居罪被强盜罪吸收之場合……二一七七
住居侵入罪カ强盜罪ニ吸收セラルル場合
對於同一被害人使用數次殺人手段與罪數……二三三六
同一ノ被害者ニ對シ數次殺人手段ヲ使用セルモノト罪數
準强盜犯人致死二人罪之擬律……二九七三三
準强盜犯人カ二人ヲ死ニ致シタル罪ノ擬律

第二編　分　則

第五章　瀆職罪

第一百零七條

依假託公務員職務執行之强盜罪與收賄罪……二九七三三
公務員ノ職務執行ニ假託セル强盜罪ト收賄罪

自衛團長與恐嚇並收賄罪之成否……二九七四四
自衛團長ト恐嚇並收賄罪ノ成立

第七章　脫逃及藏匿罪

第一百十八條
自衛團員之帶往者與脫逃罪之成否……二九七五五
自衛團員ノ帶往者ト脫逃罪ノ成否

第九章　誣告罪

第一百三十一條
誣告罪被侵害之法益與其罪數……二四三七八
誣告罪ノ侵害セラレタル法益ト其ノ罪數
對於日本警察署申告虛僞之事實與誣告罪之成否……二四三八八
日本警察署ニ對シ虛僞ノ事實ヲ申告セルモノト誣告罪ノ成否

第十二章　放火及決水罪

第一百四十三條
放火罪之被害法益及罪數……二六四八三
放火罪ノ被害法益及罪數
供人住居之建築物放火既遂罪之成立……二八七一〇
人ノ居住ニ供スル建築物放火既遂罪

第十五章　僞造通貨罪

第一百五十七條
僞造通貨罪之成立要件……二九七七八
通貨僞造罪ノ成立要件

第十七章　僞造文書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房照之製作者及其效用……二四三六七
房照ノ製作者及其效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文書複製物爲僞造文書罪客體之適否……二三二七〇
文書ノ複製物ヲ文書僞造罪ノ客體ト爲スノ適否

第一百七十四條
刑法上行使僞造公私文書之罪數……二四三六七
刑法上僞造公私文書行使ノ罪數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一百九十三條
使共同者中之一人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者之他一人所負之罪責……二二二一
共同者中ノ一人ノ發生シタル結果ニ付共同者ノ他ノ一人ノ負フヘキ罪責
對於同一被害人使用數次殺人手段與罪數……二三三三六
同一ノ被害者ニ對シ數次殺人手段ヲ使用セルモノト罪數

應認爲方法錯誤之場合與不然者……二六五一四
方法ノ錯誤ト認ムヘキ場合ト然ラサルモノ

第二十三章　傷害及暴行罪

第一百九十八條
可得豫見致死結果之場合……二五四五一
致死ノ結果ヲ豫見シ得ヘキ場合
於結果的加重犯刑責之要件……二六四七三
結果的加重犯ニ於ケル刑責ノ要件
皮膚腫脹與傷害罪之成否……二七六一八
皮膚腫脹ト傷害罪ノ成否

第二百零四條
應認爲方法錯誤之場合與不然者……二六五一四
方法ノ錯誤ト認ムヘキ場合ト然ラサルモノ

第二十八章　姦淫罪

第二百二十三條　於舊刑法時所犯準强姦罪與刑之廢止……二五四三〇
舊刑法ノ際ニ犯シタル準强姦罪ト刑ノ廢止

第三十章　侵入住居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侵入住居罪被窃盗罪吸收之場合……二一七七
住居侵入罪ヵ窃盗罪ニ吸收セラルル場合
侵入住居罪被强盗罪吸收之場合……二一七七
住居侵入罪ヵ强盗罪ニ吸收セラルル場合
第二百三十條　侵入住居罪被强盗罪吸收之場合……二一七七
住居侵入罪ヵ强盗罪ニ吸收セラルル場合

第三十一章　毀損名譽罪

第二百三十二條　毀損名譽之所謂公然之意義……二八六八七
名譽毀損ノ所謂公然ノ意義

第三十四章　窃盗罪

第二百四十二條　侵入住居罪被窃盗罪吸收之場合……二一七七
住居侵入罪ヵ窃盗罪ニ吸收セラルル場合
夜間之意義……二三〇五
夜間ノ義意
算定日出日入之標準……二三〇五
日出日沒ヲ算定スル標準
所謂丟包之所爲與窃盗罪之成立……二三三九

所謂丟包ノ所爲ト窃盗罪ノ成立 …… 二五 四一九
窃盗罪財物所有人之意義 …… 二五 四一九
窃盗罪ノ財物所持者ノ意義
於財物所有人死亡後不法領得該財物之場合與是否成立窃盗罪 …… 二九 七二三
財物所持者死亡後ニ於テ不法ニ該財物ヲ領得シタル場合ト窃盗罪ノ成否
準强盗犯人致死二人罪之擬律 …… 二九 七二三
準强盗犯人カ二人ヲ死ニ致シタル罪ノ擬律

第三十五章　强盗及勒贖罪

第二百四十七條
侵入住居罪被强盗罪吸收之場合 …… 二二 一七七
住居侵入罪カ强盗罪ニ吸收セラルル場合
强盗罪與恐嚇罪之區別 …… 二六 五〇五
强盗罪ト恐嚇罪ノ區別
依假託公務員職務執行之强盗罪與收賄罪 …… 二九 七三三

公務員ノ職務執行ニ假託セル强盗罪ト收賄罪
第二百五十條
準强盗罪與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罪之成否 …… 二七 五五七
準强盗罪ト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ノ罪ノ成否
準强盗罪之成立要件 …… 二七 五五七
準强盗罪ノ成立要件
準强盗犯人致死二人罪之擬律 …… 二九 七二三
準强盗犯人カ二人ヲ死ニ致シタル罪ノ擬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準强盗罪與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罪之成否 …… 二七 五五七
準强盗罪ト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ノ罪ノ成否
準强盗犯人致死二人罪之擬律 …… 二九 七二三
準强盗犯人カ二人ヲ死ニ致シタル罪ノ擬律
第二百五十三條
盗匪擄人勒贖之擬律 …… 二九 七六九

盜匪ノ人ヲ捕ヘ代償ヲ强要シタルモノノ擬律

第三十六章　詐欺及恐嚇罪

第二百五十五條　所謂丟包之所爲與竊盜罪之成立……二三三九
所謂丟包ノ所爲ト竊盜罪ノ成立
因欺罔法院之詐欺罪成立……二六四九四
法院ヲ欺罔シタルニ因ル詐欺罪ノ成立
告知虛構之惡害與恐嚇罪之成立……二六五〇五
虛構ノ害惡告知ト恐嚇罪ノ成立

第二百五十六條　强盜罪與恐嚇罪之區別……二六五〇五
强盜罪ト恐嚇罪ノ區別
告知虛構之惡害與恐嚇罪之成立……二六五〇五
虛構ノ害惡告知ト恐嚇罪ノ成立

自衞團長與恐嚇並收賄罪之成否……二九七四四
自衞團長ト恐嚇並收賄罪ノ成立

第三十七章　侵占及背任罪

第二百六十三條　於財物所有人死亡後不法領得該財物之場合與是否成立竊盜罪……二五四一九
財物所持者死亡後ニ於テ不法ニ該財物ヲ領得シタル場合ト竊盜罪ノ成否

刑法施行法

第十條　刑法施行法第十條與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之關係……二五四三七
刑法施行法第十條ト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ノ關係
盜匪擄人勒贖之擬律……二九七六九
盜匪ノ人ヲ捕ヘ代償ヲ强要シタルモノノ擬律

第十二條

依舊刑法之褫奪公權宣告與上告審破毀原判決之要否……二 三 二九五
舊刑法ニ依ル公權褫奪ノ宣告ト上告審ノ原判決破毀ノ要否

舊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條
繼續犯與新舊法之比照……一 一 一三
繼續犯ト新舊法ノ比照
在上告審應爲撤銷原審判決理由之所謂刑罰變更之意義……二 一 六三
上告審ニ於テ原審判決撤銷ノ理由ト爲スヘキ所謂刑罰變更ノ意義

第二章 用語例

第十七條
〔奉高〕公務員之意義、自衛團員與公務員……一 三 一七一
公務員ノ意義、自衛團員ト公務員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六條
應認爲方法錯誤之場合與不然者……二 六 五一四
方法ノ錯誤ト認ムヘキ場合ト然ラサルモノ
第二十九條
可得豫見致死結果之場合……二 五 四五一
致死ノ結果ヲ豫見シ得ヘキ場合
第三十六條
對於正當防衛之行爲能否行使正當防衛權……二 五 四四三
正當防衛ノ行爲ニ對シ正當防衛權ヲ行使シ得ルヤ
第三十八條

於犯罪後有逃避之機會而未逃避之行爲與自首……一四三三
犯罪後ニ於テ逃避ノ機會アリタルモ逃避セサリシ行爲ト自首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未遂犯之判示方法……二八六五九
未遂犯ノ判示方法
舊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意義……二九七七八
舊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ノ意義
第四十條
舊刑法第四十條但書之意義……二九七七八
舊刑法第四十條但書ノ意義
第四十一條
未遂犯之判示方法……二八六五九
未遂犯ノ判示方法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於强盜現場共謀者之一人之傷害行爲與嗾使之他之共謀者之刑責……二一一
强盜現場ニ於ケル共謀者ノ一人ノ傷害行爲ト之ヲ使嗾シタル共謀者ノ刑責
强盜之把風行爲與强盜殺人罪之共同正犯責任……二三二五五
强盜ノ見張ヲ爲シタル行爲ト强盜殺人罪ノ共同正犯責任
第四十四條
幇助盜匪恐嚇……一二一三六
幇助盜匪恐嚇
牙保盜匪强盜所得之贓物……一二一三六
盜匪强盜所得ノ贓物牙保
第四十五條
非公務員所實行之收賄共犯成立……二七五六六
非公務員ノ實行シタル收賄共犯ノ成立

因身分致刑之輕重與贈收賄罪之關係……二七五六六
身分ニ因ル致刑ノ輕重ト贈收賄罪ノ關係

第七章　刑　名

第五十條
依舊刑法之褫奪公權宣告與上告審破毀原判決之要否……二三二九五
舊刑法ニ依ル公權褫奪ノ宣告ト上告審ノ原判決破毀ノ要否
第六十條
僞造或變造之文書與違禁物……一四二五三
僞造或ハ變造ノ文書ト違禁物
第六十二條
僞造或變造之文書與違禁物……一四二五三
僞造或ハ變造ノ文書ト違禁物
第六十四條
刑法第六十四條關於羈押折抵之解釋……一三二四七
刑法第六十四條ノ羈押通算ニ關スル解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刑法施行法第十條與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之關係……二五四三七
刑法施行法第十條ト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ノ關係
併合論罪定執行刑判決之一部破棄之場合……二六五二五
併合論罪ノ執行刑ヲ定ムル判決ノ一部破棄ノ場合
第七十二條
刑法施行法第十條與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之關係……二五四三七
刑法施行法第十條ト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ノ關係
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者……一二一一〇
一個ノ行爲ニシテ數項ノ罪名ニ觸ルルモノ
關於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與其後段認定之錯誤並上訴理由……一三一一〇

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ト其ノ後段ノ認定錯誤ニ關スル上訴理由　一　四　二七三
所連續ノ傷害致死罪與屍體遺棄間之牽連關係之不成立　一　四　二七三
連續セル傷害致死罪ト屍體遺棄間ノ牽連關係ノ不成立
牽連犯中之一部爲親告罪之場合與告知之欠缺　二　三　二六二
牽連犯中ノ一部カ親告罪タル場合ト告訴ノ欠缺
誣告罪被侵害之法益與其罪數　二　三　二七八
誣告罪ノ侵害セラレタル法益ト其ノ罪數
第七十五條
强盜罪與窃盜罪非連續犯　一　二　一〇九
强盜罪ト窃盜罪ハ連續犯ニ非ス
暫行懲治叛徒法第一條之加入結社行爲與同法第三條之宣傳結社目的事項行爲非爲連續犯　一　三　二〇三
暫行懲治叛徒法第一條ノ結社ニ加入シタル行爲ト同法第三條ノ結社ノ目的タル事項ヲ宣傳シタル行爲ハ連續犯ヲ爲スモノニ非ス
獨立數次傷害行爲與傷害致死一罪之成立　一　四　二九三

獨立セル數次ノ傷害行爲ト傷害致死一罪ノ成立
刑法第七十五條之意義　一　四　三三八
刑法第七十五條ノ意義
對於原判決之一部上訴之範圍　二　三　二七九
原判決ノ一部ニ對スル上訴ト其ノ範圍
對於同一被告人使用數次殺人手段與罪數　二　三　三三六
同一ノ被害者ニ對シ數次ノ殺人手段ヲ施用セルモノト罪數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刑之量定之攻擊與上告理由　一　一　一三
刑ノ量定ノ攻擊ト上告理由
第七十七條
酌量減輕與刑法加減例　一　四　二七
酌量減輕ト刑法加減例

刑之量定之攻擊與上告理由……一一四
刑ノ量定ノ攻擊ト上告理由
舊刑法死刑酌減之標準……二七三
舊刑法死刑酌減ノ標準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刑法第八十四條所謂至少之意義……二八六
刑法第八十四條ニ所謂至少ノ意義
舊刑法死刑酌減之標準……二九九
舊刑法死刑酌減ノ標準
第八十條
刑法第八十四條所謂至少之意義……二九九
刑法第八十四條ニ所謂至少ノ意義
第八十一條
酌量減輕與刑法加減例……一一三
酌量減輕ト刑法加減例
刑法第八十四條所謂至少之意義……二九九
刑法第八十四條ニ所謂至少ノ意義
舊刑法死刑酌減之標準……二九九
舊刑法死刑酌減ノ標準
第八十四條
酌量減輕與刑法加減例……一一三
酌量減輕ト刑法加減例
刑法第八十四條所謂至少之意義……二九九
刑法第八十四條ニ所謂至少ノ意義
舊刑法死刑酌減之標準……二六七八
舊刑法死刑酌減ノ標準

第二編　分　則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非公務員所實行之收賄共犯成立……二七五六六
非公務員ノ實行シタル收賄共犯ノ成立
因身分致刑之輕重與贈收賄罪之關係……二七五六六
身分ニ因ル致刑ノ輕重ト贈收賄罪ノ關係
對於共同收賄人之追徵金算定之基準……二七五六六
共同收賄人ニ對スル追徵金算定ノ基準
自衞團長與恐嚇並收賄罪之成否……二九七四四
自衞團長ト恐嚇並收賄罪ノ成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自衞團長與恐嚇並收賄罪之成否……二九七四四
自衞團長ト恐嚇並收賄罪ノ成立
第一百七十條

第八章　脫逃罪

檢察官命其具保之被告逃走脫逃罪……一四三二四
檢察官カ具保ヲ命シタル被告ノ逃走脫逃罪

第十章　僞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八十條
誣告罪之虛僞聲告……一一七三
誣告罪ノ虛僞申告
向地區警備司令部申告叛徒嫌疑與誣告罪之成否……二一三四
地區警備司令部ニ對スル叛徒嫌疑ノ申告ト誣告罪ノ成否
誣告罪被侵害之法益與其罪數……二四三七八
誣告罪ノ侵害セラレタル法益ト其ノ罪數
對於日本警察署申告虛僞之事實與誣告罪之成否……二四三八八
日本警察署ニ對シ虛僞ノ事實ヲ申告セルモノト誣告罪ノ成否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罪之被害法益及罪數……二六
放火罪ノ被害法益及罪數
供人住居之建築物放火既遂罪之成立……二八
人ノ居住ニ供スル建築物放火既遂罪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罪之被害法益及罪數……二六
放火罪ノ被害法益及罪數

第十二章　僞造貨幣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
變更通行貨幣顏色之詐欺行爲……一二
通用貨幣ノ色ヲ變更シタル詐欺行爲
僞造通貨罪之成立要件……二九
通貨僞造罪ノ成立要件

第十四章　僞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所謂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意義……一四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ニ所謂損害ヲ生セシムルニ足ル公衆又ハ他人ノ意義
僞造之意義……一四
僞造ノ意義
塗銷他人之文書全部利用原來所有之署名及印章而記入新內容之場合與僞造罪之成立……一四
他人ノ文書ノ全部ヲ抹消シ原來アリタル署名及印章ヲ利用シテ新內容ヲ記入シタル場合ト僞造罪ノ成立
自己名義作成文書內之不實記載與僞造罪之不成立……一四
自己ノ名義ニテ作成シタル文書內ノ不實ノ記載ト僞造罪ノ不成立
僞造印章僞造文書場合之適用條文……二
印章ヲ僞造シ文書ヲ僞造シタル場合ノ適用條文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偽造文書場合之適用條文……二一一四
印章ヲ偽造シ文書ヲ偽造シタル場合ノ適用條文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準强姦罪與引用法條……一三一八七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ノ準强姦罪ト引用法條
少女姦淫罪之構成要件及其應適用之法條……二四四〇八
少女姦淫罪ノ構成要件及其ノ適用スヘキ法條
於舊刑法時所犯之準强姦罪與刑之廢止……二五四三〇
舊刑法ノ際ニ犯シタル準强姦罪ト刑ノ廢止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
妨害家庭罪之既遂時期……二三二四九
家庭妨害罪ノ既遂時期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二條
所連續之傷害致死罪與屍體遺棄間之牽連關係之不成立……一四二七三
連續セル傷害致死罪ト屍體遺棄間ノ牽連關係ノ不成立
對於殮物之强盜罪成否並與盜取殮物罪之關係……二二七七
殮物ニ對スル强盜罪ノ成否ト殮物盜取罪トノ關係
盜取殮物罪與窃盜罪之關係……二二七七
盜取殮物罪ト窃盜罪ノ關係

第二百六十四條
對於殮物之强盜罪成否並與盜取殮物罪之關係……二二七七
殮物ニ對スル强盜罪ノ成否ト殮物盜取罪トノ關係
盜取殮物罪與窃盜罪之關係……二二七七

盜取殮物罪ト窃盜罪ノ關係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對於同一被害人使用數次殺人手段與罪數……二三三六
同一ノ被害者ニ對シ數次殺人手段ヲ使用セルモノト罪數
應認爲方法錯誤之場合與不然者……二六五一四
方法ノ錯誤ト認ムヘキ場合ト然ラサルモノ

第二百八十四條
對於同一被害人使用數次殺人手段與罪數……二三三三六
同一ノ被害者ニ對シ數次殺人手段ヲ使用セルモノト罪數

第二百九十一條
應認爲方法錯誤之場合與不然者……二六五一四
方法ノ錯誤ト認ムヘキ場合ト然ラサルモノ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皮膚腫脹與傷害罪之成否……二七六一八
皮膚腫脹ト傷害罪ノ成否

第二百九十四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犯罪之性質……一一六七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ニ定メタル犯罪ノ性質

第二百九十六條
所連續之傷害致死罪與屍體遺棄間之牽連關係之不成立……一四二七三
連續セル傷害致死罪ト屍體遺棄間ノ牽連關係ノ不成立
獨立數次傷害行爲與傷害致死一罪之成立……一四二九三
獨立セル數次ノ傷害行爲ト傷害致死一罪ノ成立
可得豫見致死結果之場合……二五四五一
致死ノ結果ヲ豫見シ得ヘキ場合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二十條

成立强盜殺人罪之限界並與侵入住宅罪之關係……二二九九

强盜殺人罪ヲ成立スル限界ト住宅侵入罪トノ關係

第二十八章　窃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

因持槍械之加重强盜罪與槍砲取締法違反罪之成否……二一五三

銃器所持ニ因ル加重强盜罪ト銃砲取締法違反罪ノ成否

强盜殺傷罪與窃盜罪之關係……二二七七

强盜殺傷罪ト窃盜罪ノ關係

森林窃盜罪與窃盜罪之關係……二二一三三

森林窃盜罪ト窃盜罪ノ關係

於財物所有人死亡後不法領得該財物之場合與是否成立窃盜罪……二五四一九

財物所持者死亡後ニ於テ不法ニ該財物ヲ領得シタル場合ト窃盜罪ノ成否

第三百三十八條

成立强盜殺人罪之界限並與侵入住宅罪之關係……二二九九

强盜殺人罪ヲ成立スル限界ト住宅侵入罪トノ關係

夜間之意義……二三三〇五

夜間ノ意義

算定日出日入之標準……二三三〇五

日出日沒算定ノ標準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强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對於殮物之强盜罪成否並與盜取殮物罪之關係……二二七七

殮物ニ對スル强盜罪ノ成否ト殮物盜取罪トノ關係

第三百四十八條

因持槍械之加重强盜罪與槍砲取締法違反罪之成否……二一五三

銃器所持ニ因ル加重强盜罪ト銃砲取締法違反罪ノ成否　二　九九
成立强盜殺人罪之界限並與侵入住宅罪之關係　二　二
强盜殺人罪ヲ成立スル限界ト住宅侵入罪トノ關係
對於盜匪案件高等法院提審審判之場合應否指定辯護人　二　二　一五六
盜匪案件ニ對シ高等法院カ提審審判ヲ爲ス場合辯護人ヲ指定スヘキヤ否ヤ
第三百五十條
成立强盜殺人罪之界限並與侵入住宅罪之關係　二　二　九九
强盜殺人罪ヲ成立スル限界ト住宅侵入罪トノ關係
强盜殺人罪成立之要件　二　三　二二三
强盜殺人罪成立ノ要件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八條
於財物所有人死亡後不法領得該財物之場合與是否成立窃盜罪　二　五　四一九
財物所持者死亡後ニ於テ不法ニ該財物ヲ領得シタル場合ト窃盜罪ノ成否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變更通用貨幣顏色之詐欺行爲　一　二　一二七
通用貨幣色彩ノ變更ト詐欺行爲
因欺罔法院之詐欺罪成立　二　六　四九四
法院欺罔ニ因ル詐欺罪ノ成立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併用欺罔手段與恐嚇手段之場合　二　二　一六八
欺罔手段ト恐嚇手段トヲ併用シタル場合
自衞團長與恐嚇並收賄罪之成否　二　九　七四四
自衞團長ト恐嚇並收賄罪ノ成立
第三百七十一條

盜匿擄人勒贖之擬律……二 九 七六九
盜匿擄人勒贖ノ擬律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牙保盜匿强盜所得之贓物……一 二 一三六
盜匿强盜所得ノ贓物牙保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一條
建築物之意義……一 四 三〇九
建築物ノ意義

附着於潛戶之門之性質……一 四 三〇九
潛戶ニ附着セル門ノ性質

第三百八十二條

建築物之意義……一 四 三〇九
建築物ノ意義

附着於潛戶之門之性質……一 四 三〇九
潛戶ニ附着セル門ノ性質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書類

第六十四條
公務員所製作之文件與所屬官署印之蓋用……二 七 六一八
公務員ノ作成シタル文件ト所屬官署印ノ押捺

第九章　被告人及被疑人之訊問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將檢察官誤認爲司法警察官而供述之筆錄之證據能力……二七五六六

第十二章　證人訊問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未滿十六歲之證人能力……二三三二四
十六歲未滿ノ者ノ證人能力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搜　査

第二百二十三條
略誘罪之告訴權者……二六四八三
略誘罪ノ告訴權者

第三章　公　判

第二節　公判手續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傳替證言之效力……三三二八七
傳聞ニ關スル證言ノ效力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傳替證言之效力……二三二八七
傳聞ニ關スル證言ノ效力

第三節　公判之裁判

第二百九十八條
於舊刑法時所犯之準强姦罪與刑之廢止……二五四三〇
舊刑法ノ際ニ犯シタル準强姦罪ト刑ノ廢止

第三百零一條
關於共犯之總則規定在判決書內未經引用之適否……二七五三五

共犯ノ總則規定ヲ判決書内ニ引用セサルモノノ適否

第三百零四條

告知上訴提起期間之過誤與上訴期間之進行……二八七一六

上訴提起期間告知ノ過誤ト上訴期間ノ進行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十二條

盜匪與他罪爲競合犯宣告單一刑之場合其上訴之範圍……二九七一六九

盜匪ト他罪トヲ競合犯トシテ單一刑ヲ宣告シタル場合其ノ上訴ノ範圍

第三百十三條

告知上訴提起期間之過誤與上訴期間之進行……二八七一六

上訴提起期間告知ノ過誤ト上訴期間ノ進行

第三百二十二條

告知上訴提起期間之過誤與請求上訴權回復之許否……二八七一六

上訴提起期間告知ノ過誤ト上訴權回復請求ノ許否

第三章　上告

第三百三十八條

起訴事實與判示事實之同一性……二七五九二

起訴事實ト判示事實ノ同一性

第三百五十七條

依舊刑法之褫奪公權宣告與上告審破毀原判決之要否……二三二九五

舊刑法ニ依ル公權褫奪ノ宣告ト上告審ノ原判決破毀ノ要否

第三百六十條

上告棄却之判決與再審事由……二五四六一

上告棄却ノ判決ト再審事由

第三百六十一條

併合論罪定執行刑判決之一部破毀之場合……二六五二五

併合論罪ノ執行刑ヲ定ムル判決ノ一部破棄ノ場合

第三百六十四條　對於上告審之破毀自判判決聲明再審之管轄……二七五五二

上告審ノ破毀自判ノ判決ニ對スル再審申立ノ管轄

第四編　非常手續

第一章　再　審

第三百八十一條　上告棄却之判決與再審事由……二五四六一

上告棄却ノ判決ト再審事由

明確證據之意義……二七六五三

明確ナル證據ノ意義

第三百八十三條　對於上告審之破毀自判判決聲明再審之管轄……二七五五二

上告審ノ破毀自判ノ判決ニ對スル再審申立ノ管轄

第三百九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所爲之棄却再審聲明裁定之抗告理由……二五四六八

第二審ニ於テ爲サレタル再審申立棄却ノ裁定ニ對スル抗告理由

第三百九十七條　對於第二審所爲之棄却再審聲明裁定之抗告理由……二五四六八

第二審ニ於テ爲サレタル再審申立棄却ノ裁定ニ對スル抗告理由

對於盜匪案件與聲明再審之裁定抗告之許否……二八七〇六

盜匪案件ニ於ケル再審申立ノ裁定ニ對スル抗告ノ許否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二條　公務員所製作之文件與所屬官署印之蓋用……二七六一八

公務員ノ作成シタル文件ト所屬官署印ノ押捺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自訴人所爲之上告程序之效力……二八六八七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自訴人ノ爲シタル上告手續ノ效力

舊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　則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十三條
將檢察官誤認爲司法警察官而供述之筆錄之證據能力……二七五六六
檢察官ヲ司法警察官ト誤認シテ供述シタル筆錄ノ證據力
第六十四條
將檢察官誤認爲司法警察官而供述之筆錄之證據能力……二七五六六
檢察官ヲ司法警察官ト誤認シテ供述シタル筆錄ノ證據力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八十六條
檢察官命其具保之被告逃走脫逃罪……一四三三四
檢察官ヵ具保ヲ命シタル被告ノ逃走脫逃罪

第七章　證　人

第百十六條
偵查筆錄之證據力……一一三四
偵查筆錄ノ證據力

第十章　勘　驗

第百六十條
驗斷書之性質及其證據力……二二一三五
驗斷書ノ性質及其ノ證據力

第十一章　辯　護

第一百七十條
對於盜匪案件高等法院提審審判之場合應否指定辯護人……二 二 一五六

盜匪案件ニ對シ高等法院カ提審審判ヲ爲ス場合辯護人ヲ指定スヘキヤ否ヤ

第十三章　文　件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務員所製作之文件與所屬官署印之蓋用……二 七 六一八

公務員ノ作成シタル文件ト所屬官署印ノ押捺

第十四章　送　達

第二百零三條
裁判書之送達證書爲無效之場合……二 二 一六二

裁判書ノ送達證書カ無效タル場合

裁判書之送達證書爲無效之場合與上訴期限……二 二 一六二

裁判書ノ送達證書ヲ無效ト爲ス場合ト上訴期限

第十五章　期　限

第二百零六條
春節與期間之計算……二 二 一九七

春節ト期間ノ計算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　訴

第一節　偵　查

第二百一十三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謂告訴人之意義……一 一 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ニ所謂告訴人ノ意義

略誘罪之告訴權者……二 六 四八三

略誘罪ノ告訴權者

二百一十四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謂告訴人之意義……二一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ニ所謂告訴人ノ意義

第二百一十五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謂告訴人之意義……一一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ニ所謂告訴人ノ意義

第二百一十六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謂告訴人之意義……一一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ニ所謂告訴人ノ意義

第二百二十八條
日本憲兵隊所屬司法警察官吏之偵査權……一一一
日本憲兵隊所屬司法警察官吏ノ偵査權

第二百二十九條
日本憲兵隊所屬司法警察官吏之偵査權……一一一
日本憲兵隊所屬司法警察官吏ノ偵査權

第二百五十二條
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起訴之效力……二二一五一
列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ノ規定ニ違背セル起訴ノ效力

第二節　起　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
檢察官起訴書之證據能力……一四二八四
檢察官起訴書ノ證據力

第三節　審　判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筆錄中欠缺檢察官之氏名時與法院之編制……一三二四
審判筆錄中檢察官ノ氏名ヲ欠キタル場合ト法院ノ編制

第二百八十條
採用自白爲證據之要件……一一一三
自白ヲ採用シテ證據ト爲スノ要件
爲決定自白是否合於眞實之調査範圍……

自白カ眞實ニ合致スルヤ否ヤヲ決定スル爲ニスル調査ノ範圍……一一一二
自白之證據力……一一一二
自白ノ證據力
第二百八十二條
〔奉高〕反於經驗律之證據判斷……一一三一七九
經驗律ニ反スル證據判斷
第二百八十三條
〔奉高〕反於經驗律之證據判斷……一一三一七九
經驗律ニ反スル證據判斷
司法警察官所具之呈文證據力……二二一九一
司法警察官ノ認メタル呈文ノ證據力
驗斷書之性質及其證據力……二二一二五
驗斷書ノ性質及其ノ證據力
關於證據之自由裁量之界限……二二一四〇
證據ノ自由裁量ニ關スル限界

第二百八十五條
關於認定犯罪事實上訴狀之證據力……一一九七
犯罪事實認定ニ關スル上訴狀ノ證據力
第二百九十二條
偵查筆錄之證據力……一一三四
偵查筆錄ノ證據力
第三百一十八條
未經起訴之事實誤爲刑之諭知者之上級法院之裁判……一四三〇四
未タ起訴セサル事實ニ付誤テ刑ノ言渡ヲ爲シタルトキノ上級法院ノ裁判
牽連犯中之一部爲親告罪之場合與告訴之欠缺……二三二六二
牽連犯中ノ一部カ親告罪タル場合ト告訴ノ欠缺
第三百二十條
公訴權之範圍……二四三五七
公訴權ノ範圍
第三百二十一條

應否揭示犯罪場所及其程度……一一一三
犯罪場所揭示ノ要否ト其ノ程度
〔奉高〕判決之事實摘示與犯罪之日時場所……一一一三
判決ノ事實摘示ト犯罪ノ日時場所
犯罪之認定與明示被害人之要否……二二一六八
犯罪ノ認定ト被害者明示ノ要否
第三百二十四條
〔奉高〕判決之事實摘示與犯罪之日時場所……一三一七九
判決ノ事實摘示ト犯罪ノ日時場所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筆錄中欠缺檢察官之氏名時與法院之編制……一三二二四
審判筆錄中檢察官ノ氏名ヲ欠キタル場合ト法院ノ編制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九條

在上告審應爲撤銷原審判決理由之所謂刑罰變更之意義……二一六三
上告審ニ於テ原審判決撤銷ノ理由ト爲スヘキ所謂刑罰ノ變更ノ意義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性質……一一三四
高等法院ノ爲シタル第一審判決ニ對スル上訴ノ性質
第三百六十二條
與科刑部分有爲處分上之一罪關係不爲免訴之諭知而判斷之部分之上訴範圍……二二一八六
科刑部分ト處分上ノ一罪タル關係アリテ免訴ノ諭知ヲ爲サスシテ判斷シタル部分ノ上訴範圍
對於原判決之一部上訴之範圍……二三二七九
原判決ノ一部ニ對スル上訴ノ範圍

第三百六十三條
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之期限……一三一九五
附帶民事訴訟上訴ノ期限
裁判書之送達證書爲無效之場合與上訴期限……二二一六二
裁判書ノ送達證書ヲ無效ト爲ス場合ト上訴期限
第三百六十五條
〔民〕在監人與提出上訴狀之方法……一三一九六
在監人ト上訴狀提出ノ方法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性質……一一三四
高等法院ノ爲シタル第一審判決ニ對スル上訴ノ性質
第三百七十九條
刑事訴訟第二審之性質……一三一五〇

刑事訴訟ニ於ケル第二審ノ性質
第三百八十一條
刑事訴訟第二審之性質……一三一五〇
刑事訴訟ニ於ケル第二審ノ性質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判決主文之表示方法……一三一五〇
第二審判決主文ノ表示方法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對於已確定之縣判所爲之判決……一二一八三
第二審法院ノ已ニ確定シタル縣判ニ對シ爲シタル判決
第二審判決主文之表示方法……一三一五〇
第二審判決主文ノ表示方法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性質……一 一 三四
高等法院ノ爲シタル第一審判決ニ對スル上訴ノ性質

第三百八十七條

競合犯中之一部爲不准上告之案件對於該部分應否准許上告……二 三 二〇三
競合犯中ノ一部カ上告ヲ許ササル案件ノ該部分ニ對スル上告ノ許否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性質……一 一 三四
高等法院ノ爲シタル第一審判決ニ對スル上訴ノ性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性質……一 一 三四
高等法院ノ爲シタル第一審判決ニ對スル上訴ノ性質

於上告審新事實之主張……一 一 三四
上告審ニ於ケル新事實ノ主張

第二審調查之限度……一 二 一〇九
第二審調查ノ限度

緩刑之主張與上告理由……一 四 二五三
緩刑ノ主張ト上告理由

刑之量定之攻擊與上告理由……二 四 二七三
刑ノ量定ノ攻擊ト上告理由

第三百九十條

〔奉高〕反於經驗律之證據判斷……一 三 一七九
經驗律ニ反スル證據判斷

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筆錄中欠缺檢察官之氏名時與法院之編制……一 三 二三四
審判筆錄中檢察官ノ氏名ヲ欠キタル場合ト法院ノ編制

經驗法則並論理法則之違背與非常上告之理由適否及對之非常上告之判決……二 二 一四一
經驗法則並論理法則ノ違背ト非常上告理由ノ適否及之ニ對スル非常上告ノ判決

對於盜匪案件高等法院提審審判之場合應否指定辯護人……二 二 一五六
盜匪案件ニ對シ高等法院カ提審審判ヲ爲ス場合辯護人ヲ指定スヘキヤ否ヤ

缺少審判官定數之法院編制違法及未參與審理之審判官參與判決之違法……三 二 二一七

審判官ノ定數ヲ缺ク法院編制ノ違法ト審理ニ參與セサル審判官カ判決ニ參與スルノ違法

第四百零五條

上告審之調査職權之範圍……一三二四

上告審ノ職權調査ノ範圍

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後段所謂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之意義……一三二四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條第一項後段ニ所謂原審判決カ確ニ不當ナルトキノ意義

在上告審應爲撤銷原審判決理由之所謂刑罰有變更之意義……二一六三

上告審ニ於テ原審判決撤銷ノ理由ト爲スヘキ所謂刑罰ノ變更ノ意義

第二審控訴受理之當否與第三審之職權調査……二三二〇

第二審控訴受理ノ當否ト第三審ノ職權調査

第四百零八條

緩刑之主張與上告理由……一四二五

緩刑ノ主張ト上告理由

第四百零九條

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後段所謂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之意義……一三二四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條第一項後段ニ所謂原審判決カ確ニ不當ナルトキノ意義

在上告審應爲撤銷原審判決理由之所謂刑罰變更之意義……二一六三

上告審ニ於テ原審判決撤銷ノ理由ト爲スヘキ所謂刑罰ノ變更ノ意義

第四百一十條

關於刑法第七十五條之擬律錯誤與上告理由……一二〇三

刑法第七十五條ノ擬律ニ關スル錯誤ト上告理由

在上告審應爲撤銷原審判決理由之所謂刑罰變更之意義……二一六三

上告審ニ於テ原審判決撤銷ノ理由ト爲スヘキ所謂刑罰ノ變更ノ意義

第二審控訴受理之當否與第三審之職權調査……二二三〇

第二審控訴受理ノ當否ト第三審ノ職權調査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九條

違背經驗法則並論理法則與判決之瑕疵……二一四〇

經驗法則並論理法則違背ト判決ノ瑕疵

第六編　再　審

第四百四十九條　未經添附證據物或證據書類提起之再審……二二八七

證據物又ハ證據書類ヲ添附セスシテ提起シタル再審

第四百五十二條　未經添附證據物或證據書類提起之再審……二二八七

證據物或ハ證據書類ヲ添附セスシテ提起シタル再審

第八編　執　行

第四百九十八條　刑法施行法第十條與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之關係……二五四三七

刑法施行法第十條ト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ノ關係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之期限……一三一九五

附帶民事訴訟上訴ノ期限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第二條　森林窃盗罪與窃盗罪之關係……二二一三三

森林窃盗罪ト窃盗罪ノ關係

森林條例第五十九條與刑等計算標準條例之適用……二二一三三

森林條例第五十九條ト刑等計算標準條例ノ適用

暫行懲治叛徒法

第一條

暫行懲治叛徒法第一條之加入結社行爲與同法第三條之宣傳結社目的事項行爲非爲連續犯……一三〇三
暫行懲治叛徒法第一條ノ加入結社行爲ト同法第三條ノ結社目的事項ノ宣傳行爲ハ連續犯トナラス
第二條
暫行懲治叛徒法第一條之加入結社行爲與同法第三條之宣傳結社目的事項行爲非爲連續犯……一三〇三
暫行懲治叛徒法第一條ノ加入結社行爲ト同法第三條ノ結社目的事項ノ宣傳行爲ハ連續犯トナラス

暫行懲治盜匪法

第一條
幇助盜匪恐嚇……一二一三六
幇助盜匪恐嚇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所謂盜匪之意義……一三一三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ニ所謂盜匪ノ意義……一二一三六
第二條
幇助盜匪恐嚇……一二一三六
幇助盜匪恐嚇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盜匪强盜罪之性質與關於盜匪强盜罪提審審判之範圍……一四三〇四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二條ノ盜匪强盜罪ノ性質ト盜匪强盜罪ノ提審審判ノ範圍
盜匪擄人勒贖之擬律……二九七六九
盜匪擄人勒贖ノ擬律
第五條
關於盜匪案件限制上訴之規定與其適用之界限……二二一一四
盜匪案件ニ關スル上訴制限ノ規定ト其ノ適用ノ限界
對於盜匪案件與聲明再審之裁定抗告之許否……二八七〇六
盜匪案件ト再審申立ニ付テノ裁定ニ對スル抗告ノ許否
第六條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盜匪强盜罪之性質與關於盜匪强盜罪提審審判之範圍……一四三〇四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二條ノ盜匪强盜罪ノ性質ト盜匪强盜罪ノ提審審判ノ範圍
對於盜匪案件高等法院提審審判之場合應否指定辯護人……二 二 一五六
盜匪案件ニ對シ高等法院カ提審審判ヲ爲ス場合辯護人ヲ指定スヘキヤ否ヤ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第五條之二
對於盜匪案件高等法院提審審判之場合應否指定辯護人……二 二 一五六
盜匪案件ニ對シ高等法院カ提審審判ヲ爲ス場合辯護人ヲ指定スヘキヤ否ヤ

森林條例

第五十九條
森林窃盜罪與窃盜罪之關係……二 二 一三三
森林窃盜罪ト窃盜罪ノ關係
森林條例第五十九條與刑等計算標準條例之適用……二 二 一三三
森林條例第五十九條ト刑等計算標準條例ノ適用

覆判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爲之訴訟程序其審判之範圍與提審審判之範圍……二 二 一一四
兼理司法縣知事ノ爲シタル訴訟手續ノ審判ノ範圍ト提審審判ノ範圍
第七條
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爲之訴訟程序其審判之範圍與提審審判之範圍……二 二 一一四
兼理司法縣知事ノ爲シタル訴訟手續ノ審判ノ範圍ト提審審判ノ範圍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一條
〔民〕兼理司法之縣長代表國家向其縣署提起訴訟與廻避……二 一 二六
司法兼理ノ縣長カ國家ヲ代表シ其ノ縣署ニ提起シタル訴訟ト廻避
第二十五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謂告訴人之意義……一 一 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ニ所謂告訴人ノ意義
第三十一條
被告對於縣知事判決之上訴……一二九二
被告ノ縣知事判決ニ對スル上訴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

熱河省各縣承審處刑事事件訴訟拘束之發生與舊慣行……二九七六二
熱河省各縣承審處刑事事件訴訟拘束ノ發生ト舊慣行

大赦令（康德元年三月）

第一條
擄人勒贖罪與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大赦令之關係……二二一八六
擄人勒贖罪ト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大赦令ノ關係
第二條
擄人勒贖罪與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大赦令之關係……二二一八六

擄人勒贖罪ト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大赦令ノ關係

法院組織法

第七條
缺少審判官定數之法院編制違法及未參與審理之審判官參與判決之違法……二二三一七
審判官ノ定數ヲ欠キタル法院編制ノ違法ト審理ニ參與セサル審判官カ判決ニ參與シタル違法
第三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所爲之棄却再審聲明裁定之抗告理由……二五四六八
第二審ノ爲シタル再審申立棄却ノ裁定ニ對スル抗告理由

法院編制法

第三十二條
以所引用之證據不完備爲理由而第三審發回更審判決之羈束力……一一一三
引用シタル證據ノ不完備ヲ理由トスル第三審ノ發回更審判決ノ羈束力

第三十五條
以所引用之證據不完備爲理由而第三審發回更審判決之羈束力……一一一三
引用シタル證據ノ不完備ヲ理由トスル第三審ノ發回更審判決ノ羈束力
第三十六條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性質……一一三四
高等法院ノ爲シタル第一審判決ニ對スル上訴ノ性質
第三十七條
以所引用之證據不完備爲理由而第三審發回更審判決之羈束力……一一一三
引用シタル證據ノ不完備ヲ理由トスル第三審ノ發回更審判決ノ羈束力
第四十五條
以所引用之證據不完備爲理由而第三審發回更審判決之羈束力……一一一三
引用シタル證據ノ不完備ヲ理由トスル第三審ノ發回更審判決ノ羈押力

最高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上訴之性質……一一三四
高等法院ノ爲シタル第一審判決ニ對スル上訴ノ性質

槍砲取締法

第十五條
被官沒之物件與沒收之可否……二八六九八
官沒セラレタル物件ト沒收ノ可否

匯兌管理法

第一條
禁止金生金類輸出豫備之財政部令之效力……二三三四四
金地金類ノ輸出ノ豫備ヲ禁止シタル財政部令ノ效力
滙兌管理法之輸出行爲之意義……二三三四四
爲替管理法ノ輸出行爲ノ意義
第五條

禁止金生金類輸出豫備之財政部令之效力……二三三四四
金地金類ノ輸出ノ豫備ヲ禁止シタル財政部ノ效力
滙兌管理法之輸出行爲之意義……二三三四四
爲替管理法ノ輸出行爲ノ意義

大同元年院令第五號

春節與期間之計算……二二一九七
春節ト期間ノ計算

康德二年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一二〇六號

熱河省各縣承審處刑事事件訴訟拘束之發生與舊慣行……二九七六二
熱河省各縣承審處刑事事件訴訟拘束ノ發生ト舊慣行

康德二年財政部令第五七號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

禁止金生金類輸出豫備之財政部令之效力……二三三四四
金地金類ノ輸出ノ豫備ヲ禁止シタル財政部令ノ效力
滙兌管理法之輸出行爲之意義……二三三四四
爲替管理法ノ諭出行爲ノ意義

第一卷（康德三年）刑事裁判月日索引

月日	番號	庭名	號數	頁數
一月十七日	二年刑事（最）第一七九號	刑	一	一
一月二十一日	二年刑事（最二）第四號	涉外	一	一三
一月二十一日	二年刑事（最二）第九號	涉外	一	三四
二月十一日	二年刑事（最）第二一九號	刑	一	六六
二月十八日	二年刑事（最）第二一六號	刑	一	七三
四月七日	三年刑事（最）第六號	刑	二	八三
四月七日	三年刑事（最）第一八號	刑	二	九二
四月十一日	二年刑事（最）第二九七號	涉外	二	九七
四月十七日	三年刑事（最）第三八號	涉外	二	一〇九
四月二十四日	三年刑事（最）第四八號	刑	二	一二七
五月二十六日	三年刑事（非）第六號	刑	二	一三六
六月二十五日	三年刑事（最）第一六六號	涉外	二	一五〇
七月二十四日	三年刑事（最）第八號	刑	三	一八五
八月四日	三年（民上）第一號	刑	三	一九四
八月八日	三年刑事（最二）第五號	涉外	三	二〇二
八月十一日	三年刑事（最二）第三號	涉外	三	二二四
八月二十八日	三年刑事（抗）第三八號	刑	三	二四六
十一月十三日	三年刑事（最）第一五五號	刑	四	二五三

第二卷（康德四年）刑事裁判月日索引

月日	番号	庭名	号数	頁数
一月十二日	三年刑事（最）第二二九号	刑	一	一
一月十五日	三年（上）第五三号	刑	一	一三
十一月十三日	三年刑事（最）第二九三号	刑	四	二七三
十一月十七日	三年刑事（最）第一五九号	刑	四	二八四
十一月十七日	三年刑事（最）第二二四号	刑	四	二九三
十一月十七日	三年刑事（非）第二号	刑	四	三〇四
十一月二十日	三年刑事（最）第二一三号	刑	四	三〇九
十一月二十日	三年刑事（最）第二二〇号	刑	四	三一八
十一月二十日	三年（上）第四五号	刑	四	三二四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年刑事（最）第二七六号	刑	四	三三一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年（上）第二四七号	涉外	四	三三八
五月二十三日	奉天高等法院三年（上）第二九号	奉高涉外	三	一七一
六月十一日	奉天高等法院三年（上）第二八号	奉高涉外	三	一七九
二月十六日	三年（上）第一四三号	刑	一	一五三
二月十九日	三年（上）第一七一号	刑	一	一六三
二月十九日	三年刑事（最）第三〇九号	刑	二	七七
三月十二日	三年刑事（新抗）第二二号	刑	二	八七
三月十三日	三年（上）第二〇九号	刑乙	二	九一
三月十六日	三年刑事（最）第三一〇号	刑	二	九九
三月十六日	三年（上）第八七号	刑	二	一一三
三月二十日	三年（上）第三五四号	刑乙	二	一二五
三月二十日	四年（上）第八〇号	刑乙	二	一三三
三月二十六日	三年（非）第五号	刑	二	一四〇
三月三十日	三年刑事（最）第三二六号	刑	二	一五〇
四月二十四日	三年（新非）第九号	刑	二	一五六
四月二日	三年（非）第二〇号	刑	二	一六二
四月三日	三年（上）第三七〇号	刑乙	二	一六八
四月三日	三年（上）第三八七号	刑乙	二	一七七
四月六日	三年（上）第七〇号	刑	二	一七七
四月七日	四年（上）第一三〇号	刑乙	三	二二三
四月九日	三年刑事（最）第三三八号	刑	二	一八五
四月十日	四年（抗）第一〇号	刑乙	二	一九七
四月十三日	三年（上）第一二号	刑	二	二〇二
四月十三日	三年（上）第一〇六号	刑	二	二一一
四月十六日	三年（上）第六〇号	刑	二	二一六
四月二十四日	四年（上）第一四九号	刑乙	四	三五七

五月一日	三年(上)第三〇九號	刑乙	三	二二九
五月一日	四年(上)第三一號	刑乙	三	二四九
五月八日	四年(上)第一九五號	刑乙	三	二五五
五月十四日	三年(上)第八四號	刑	三	二六二
五月十八日	三年(上)第二七號	刑	三	二七〇
五月二十五日	三年(上)第一號	刑	三	二七九
六月三日	四年(上)第二〇一號	刑乙	三	二八七
六月七日	四年(上)第一三二號	涉外	三	二九五
六月七日	四年(上)第二二八號	刑乙	三	三〇五
六月十一日	四年(上)第一〇四號	涉外	三	三一五
六月十四日	四年(上)第一四四號	刑乙	四	三六七
六月十七日	四年(上)第一八〇號	刑乙	三	三二四
六月二十一日	四年(上)第一七九號	刑乙	四	三七八
六月二十四日	四年(上)第一二八號	刑乙	五	四一九
六月二十五日	三年(上)第二七一號	刑	三	三三九
六月二十五日	三年(上)第二七九號	刑	三	三三六
六月二十五日	四年(上)第二一三號	涉外	三	三四四
七月九日	四年(上)第一一〇號	刑	四	三八八
七月二十二日	四年(上)第二一〇號	刑乙	五	四二九
七月二十七日	三年(上)第一七五號	刑	四	二九五
八月二日	四年(抗)第一六號	刑乙	五	四三七
八月十六日	四年(上)第二〇六號	刑乙	四	四〇八
八月十六日	四年(上)第二二〇號	刑乙	五	四四三
八月十六日	四年(上)第二四一號	刑乙	五	四五二
八月二十日	四年(審)第三號	刑乙	五	四六二
八月二十六日	四年(抗)第二〇號	刑乙	五	四六八
九月十五日	四年(上)第一號	刑	六	四七三
九月二十日	四年(上)第二五〇號	刑乙	六	四八三
九月二十三日	四年(上)第二三八號	刑乙	六	四九三
九月三十日	三年(上)第三六〇號	刑	六	五〇五
九月三十日	四年(上)第二二號	刑	六	五一三
九月三十日	四年(上)第二三九號	刑乙	六	五三五
十月七日	四年(上)第二六二號	刑乙	八	六五九
十月八日	四年(上)第七四號	刑	七	五三五
十月十一日	四年(上)第二四八號	刑乙	七	五四二
十月十二日	四年(抗)第二六號	刑	七	五五二
十月十四日	四年(上)第三五四號	涉外	八	六六七
十月十五日	四年(上)第三四六號	刑	七	五五六
十月二十五日	四年(上)第二八八號	涉外	七	五六六
十月二十五日	四年(上)第四五三號	涉外	七	五九二
十月二十六日	三年(上)第三三九號	刑	七	六〇七
十月二十六日	三年(上)第三八五號	刑乙	七	六一八
十月三十日	四年(抗)第二七號	刑	七	六五三
十一月二日	四年(上)第二九六號	刑	八	六七八

十一月二日	四年(上)第三五九號	刑	八六八七	十二月三日
十一月五日	三年(上)第三七九號	刑	八六九八	十二月七日
十一月五日	四年(抗)第二二號	刑	八七〇六	十二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九日	四年(上)第四〇一號	刑	九七三三	十二月十七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年(上)第一〇六號	刑	八七一〇	十二月十七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四年(抗)第二八號	刑	八七一六	十二月二十三日
	四年(上)第五〇六號	刑	九七三三	
	四年(上)第一八號	刑	九七四三	
	四年(上)第四三六號	刑	九七五五	
	四年(上)第四四〇號	刑	九七六二	
	四年(上)第四七七號	刑	九七六九	
	四年(上)第二九四號	涉外	九七七八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例　第一卷

○强盜殺人等併合罪案件（康德二年刑事最第一七九號　康德三年一月十七日刑事庭判決　駁回）

【上訴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干與檢察官】鮑樹銘　【被告】張耀武
【第一審】興城縣公署　【第二審】奉天高等法院

○判示事項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謂告訴人之意義

○判決要旨

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對於縣判向二審檢察官有呈訴不服權之告訴人係指依刑事訴訟法有告訴權者而言並不包含告發人在內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謂告訴人之意義

〔譯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ニ依リ縣ノ判決ニ對シ第二審ノ檢察官ニ不服ノ申立ヲ爲ス權アル告訴人トハ刑事訴訟法上告訴權ヲ有スル者ヲ指稱シ告發人ヲ包含セス

【參照條文】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爲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同法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同法第二百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

同法第二百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事實

第二審就縣署判決由告發人向第二審檢察官聲明不服之案件已以爲適法之上訴而逕行爲實體上之審判如後載第二審判決爲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

〔譯文〕

第二審ハ縣ノ判決ニ對シ告發人ヨリ第二審ノ檢察官ニ不服ノ申立ヲ爲シタル案件ニ付適法ナル上訴アリタルモノトシテ直チニ實體上ノ審判ヲ爲シ後掲第二審判決ノ如ク事實ノ認定及法律ノ適用ヲ爲シタリ

〔最高法院判決〕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耀武窩藏盜匪教唆强盜殺人及代匪說票吞沒贖款部分撤銷檢察官在第二審關於前開部分之上訴駁回

○理由

上訴意旨略謂關於張耀武被訴窩藏盜匪唆使强刼殺人部分查另案被告楊五楊六薛四海等强搶方紹文家財物並殺死張玉山各情係被害人方紹文親眼目覩指名告訴其犯罪嫌疑自極重大據告訴人供稱楊五楊六等即係張耀武匿名之團丁專爲綁搶捐掠之用等語如果屬實則張耀武實有窩藏盜匪之行爲原審未予詳細調查僅據張耀武之工人陳收頭杜三及其鄰佑王永奎等供證楊五楊六等並不在張耀武家藏留云云即認爲犯罪不能證明殊嫌速斷

〔要旨〕

關於張耀武被訴代匪說票並呑沒贖款部分查大同元年正月二十一日田景春之女丫頭被匪薛四海等綁走並搶去騾一匹驢二頭當經張耀武代爲說贖未及贖回即被葯王廟鄭區團長救回各情已據田景春在興城縣公署供述屬實田景春雖否認有交款與張耀武之事然告訴人擧出當日過付錢款之張萬秀閻致遠爲證原審均未予傳案質訊即斷爲並無其事職權上能事顯有未盡應即提起上訴等語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載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是對於縣判有呈訴不服之權原以告訴人爲限所謂告訴人係指依法有告訴權者而言（參照刑訴法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並不包含告發人在內毫無疑義本件被告關於窩藏盜匪敎唆强盜殺人部分係經被害人方紹文向興城縣公署告訴據稱伊家於前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舊曆正月十七日）突來匪人數名各持槍械闖入屋內搜翻衣物並將其女壻張世山用搶擊斃該匪中有楊五楊六及薛四海三人常在被告家窩住被告實有窩藏盜匪及敎唆强盜殺人嫌疑等語關於代匪說票及呑沒贖款部分宋香廷在縣署告發據稱田景春之女丫頭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舊曆正月九日）被匪擄去勒贖因被告常窩匪人曾託被告代爲說贖並交付大洋三百八十元旋經警察將票打回被告即將此款呑沒云云嗣經興城縣公署審判結果認被告關於上開二部分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諭知無罪並未經告訴人呈訴不服第二審檢察官亦未自行提起上訴雖告訴人張洗塵段東升張興維曾對於該縣判決全部呈訴不服然張洗塵等被害係另一事實其對於上開二部分既非法律上之告訴人即無呈訴不服之餘地原審不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予以駁回乃進而爲實體上之審判顯有未合上訴意旨仍就實體上攻擊原判決不當固非有理而原判決既係違法自應撤銷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後段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譯文〕

○主文

原判決中張耀武ノ盜匪藏匿强盜殺人敎唆及匪ニ代リ人質ノ交涉ヲ爲シ回贖金ヲ私消シタル部分ヲ撤銷シ檢察官ノ第二審ニ於ケル前記部分ノ上訴ハ駁回ス

○理由

上訴論旨ノ大要ヲ述フレハ張耀武ノ盜匪藏匿强奪殺人敎唆ノ部分ニ關シ別案被告楊五、楊六、薛四海等カ方紹文ノ家中ノ財物ヲ强奪シ並ニ張玉山ヲ殺害セル事件ニ付テハ被害人方紹文カ自ラ目擊シ指名シテ告訴シタルモノニ係リ其ノ犯罪嫌疑ハ極メテ重大ナリ告訴人ノ陳述ニ依レハ楊五、楊六等ハ即チ張耀武ノ匿名ノ團丁ニ係リ專ラ拉致掠奪ノ用ヲ爲セリト果シテ事實トセハ張耀武ハ實ニ盜匪藏匿ノ行爲アリ原審ハ之カ詳細調査ヲ爲サス只張耀武ノ使用人陳收頭杜三及其ノ近隣ノ王永奎等ヨリ申立テタル楊五、楊六等ハ張耀武ノ家中ニ隱レ居タルコトナシトノ證言ニ依リ犯罪ハ證明スルコト能ハスト認メタルハ殊ニ速斷ノ嫌アリ

張耀武カ匪ニ代リ人質ノ交涉ヲ爲シ並ニ回贖金ヲ私消セル部分ニ關シテハ大同元年正月二十一日田

景春ノ女子頭カ匪薛四海等ニ拉致セラレ並ニ騾馬一頭驢馬二頭ヲ掠奪セラレタルヲ張耀武カ代リテ回贖ノ交渉ヲ爲シ回贖ニ至ラサル中葯王廟ノ鄭區團長ノ救出スル所トナリタル事實ニ付テハ已ニ田景春ノ興城縣公署ニ於ケル供述ニ依リ眞實ニシテ田景春ハ張耀武ニ金錢ヲ交付シタルコトヲ否認セルモ告訴人ヨリ當日金錢ヲ交付セル張萬秀閻致遠ヲ擧ケテ證據トシタルカ原審ハ共ニ召喚訊問ヲ爲サスシテ斯ル事ナシト斷定シタルハ職權上能事ヲ盡ササル所有リ即チ上訴ヲ提起セリ云云

然レトモ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ニ告訴人ハ縣ノ判決ニ對シテ上訴期間内ニ第二審ノ檢察官ニ不服ノ申立ヲ爲スコトヲ得上訴ノ提起ハ上訴ノ程序ニ依ルヘシト記載シアリ乃チ縣ノ判決ニ對シ不服ヲ申立ツル權ヲ有スル者ハ元來告訴人ニ限リ所謂告訴人トハ法ニ依リ告訴權ヲ有スル者ヲ指スモノニ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乃至第二百十七條）告發人ヲ包含セサルハ毫モ疑義ナキ所ナリ本件被告ノ盜匪藏匿强盜殺人教唆部分ニ關シテハ被害人方紹文ヨリ興城縣公署ニ告訴シタルモノニ係リ其ノ陳述ニ依レハ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チ舊曆正月十七日）彼ノ家ニ突然數人ノ匪賊來襲シ各自銃器ヲ携帶シテ屋内ニ亂入シ衣服物品ヲ搜出シ並ニ其ノ女婿張世山ヲ銃殺シタリ該匪中ニ楊五、楊六及ヒ薛四海ノ三人カ居リ常ニ被告ノ家ニ居住シ被告ハ盜匪藏匿及强盜殺人教唆ノ嫌疑有云云ノ旨ナリ匪ニ代リ人質ノ交渉ヲ爲シ且回贖ヲ私消シタル部分ニ關シテハ宋香廷カ縣公署ニ告發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其ノ陳述ニ依レハ田景春ノ女子頭ハ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即チ舊曆正月十九日）匪ニ拉致セラレ回贖金ヲ强要セラレタルカ被告ハ常ニ匪賊ヲ藏匿シ居レルニ因リ曾テ被告ニ回贖方ノ交渉ヲ依賴シ並ニ大洋三百八十元ヲ交付シタルカ其ノ後警察ニヨリ人質ヲ救出セラレタルモ被告ハ右ノ金錢ヲ私消シタリ云云ノ旨ナリ爾後興城縣公署ノ審判ノ結果被告ノ前記二部分ノ犯罪嫌疑ニ關シ證明スルコト能ハサル故ヲ以テ無罪ヲ諭知シ並ニ告訴人ヨリ第二審ニ不服ヲ申立テス檢察官ヨリモ亦上訴ヲ提起セス告訴人張洗塵、段東升、張興維ヨリ曾テ該縣ノ判決全部ニ對シ不服ヲ申立テタルモ張洗塵等ノ被害ハ他ノ事實ニ係リ前記二部分ニ對シテハ法律上ノ告訴人ニ非ス即チ不服ヲ申立ツル餘地無シ原審ハ其ノ上訴カ法律上ノ程式ニ違背セルモノトシ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ニ係リ駁回ヲ爲スヘク更ニ進テ實體上ノ審判ヲ爲シタルハ適法ナラス上訴論旨ニ於テ實體上ニ付原判決ノ不當ヲ攻擊セルハ固ヨリ理アルニ非サルモ原判決ハ既ニ違法ナルヲ以テ撤銷改判スヘキモノトス如上ニ付論結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條第一項後段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三條ニ依リ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參　照

第二審判決之主文並理由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耀武被訴同謀强盜殺人未遂部分撤銷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謂告訴人之意義

張耀武被訴同謀强盜殺人未遂部分免訴
其餘上訴駁回

理由

一　關於張耀武被訴窩藏盜匪唆使强搶殺人部分查上訴理由略謂楊五楊六薛四海等於大同元年舊曆正月十七日夜間共同侵入方紹文家當將方紹文擊傷搶去衣服多件並將方紹文之女婿張玉山用槍擊斃而楊五楊六薛四海等向在張耀武家存住該張耀武顯有唆使情形原審不予詳查實未盡其職責云云但查認定事實須憑證據而方紹文及其女婿張玉山被匪刼殺微論是否楊五楊六薛四海等所爲尙乏證明縱卽屬實而張耀武既堅不認有窩藏情形此外又無如何證據實難僅憑空言入人於罪況經原審傳喚張耀武工人陳收頭杜三及其隣佑王永奎程英山郭玉才李長順李青海李仲三李青成程寶山等到庭一致供證張耀武家未有窩藏楊五楊六薛四海諸人情事至謂唆使刼殺更屬空言原審諭知無罪並無不合此部上訴不能認爲有理由

二　關於張耀武唆匪綁票並吞沒贖欵部分查上訴理由略謂田景春之女田丫頭於大同元年正月二十一日經張耀武唆匪綁去而張耀武復代爲尋找並允說贖曾由田景春手支洋三百八十元詎其並未贖人即將該款悉行吞沒云云卷查此節並非田景春本人告訴乃係宋香亭出名告發業經原審票傳田景春到案證明並無交付張耀武錢款之事（參照原卷一百八十二頁）自無吞沒可言足證告發事實純屬虛構原審諭知無罪亦無不合

三　關於張耀武主使團丁搶刼西海漁業稅款及截刼興綏場務局張庄子灘所秤手劉萬義財物部分查西海漁業局曾將張耀武逮捕研訊並無嫌疑復將移送海邊警察隊訊辦因無罪證始將開釋是其未有被訴事實已極顯然原呈訴人張興維等身居事外毫無關涉乃以道聽途說之詞而爲告發原審未予採信洵屬允洽至劉萬義被刼一節既未向其所屬興綏場務局提出報告且經原審分令警區調查亦無端倪（見原卷第三百十三頁第三百三十一頁）是其究竟有無被刼事實尙屬不明即進一步言之縱

使被刼非虛亦難證明係爲張耀武部屬團丁所爲縱卽係其團丁行刼既難證明伊有如何主使情事亦難逕使擔負罪責況張興維等陳訴事實初謂劉萬義在途被刼繼又謂係在家被搶（見本院卷第六十頁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訴狀）是其對於劉萬義之被刼場所未明瞭乃竟指爲張耀武主使團丁行刼洵屬荒謬原審以其毫無證據諭知無罪自非不合

四　關於張耀武於大同元年春間侵占公款暨同年六月姦佔略賣張榮之妻大同二年四月强霸齊洛德之女爲妾妨害孫敬軒行使權利並毆打媒人劉耀武陳洛樹等事實原審以其犯罪時期均在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大赦以前又非不准赦免之罪分別予以免訴固無不合惟關於張奎武大同二年三月一日夜間夥同張洛俊閻升諸人行刼未遂並槍殺張洗塵及其妻張方氏未遂部分其犯罪時期既在康德元年三月一日以前而强盜及殺人未遂又不在不准赦免之列原審不爲免訴判決而諭知無罪實有未合關於此部上訴雖無理由而其判決要難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恩赦令第二條第三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譯文〕

主文

原判決中張奎武ノ强盜殺人共謀未遂ニ關スル部分ハ撤銷ス
張耀武ノ共謀强盜殺人未遂ニ關スル部分ハ免訴ス
其ノ他ノ上訴ハ駁回ス

理由

一　張耀武ノ盜匪藏匿强盜殺人使嗾ニ關スル部分ニ付上訴理由ノ大要ヲ陳フレハ楊五、楊六、薛四海等ハ大同元年舊曆正月十七日夜中共同シテ方紹文ノ家ニ侵入シ方紹文ヲ射擊負傷セシメ數着ノ衣服ヲ奪取シ並ニ方紹文ノ女婿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謂告訴人之意義

張玉山ヲ銃殺シタリ而シテ楊五、楊六、薛四海等ハ從來張耀武ノ家ニ居住シ該張耀武ハ之ヲ使嗾セル形跡アリ原審ハ詳細ニ調査ヲ爲サス其ノ職責ヲ盡ササル所アリ云々ノ旨ナルカ按スルニ事實ノ認定ハ證據ニ依ラサルヘカラス而シテ方紹文及其ノ女婿張玉山カ匪ニ掠奪殺害セラレタルハ楊五、楊六、薛四海等ノ所爲ナリヤ否ヤ尙證明ニ乏シキハ勿論ナルカ假令事實ナリトスルモ張耀武ハ藏匿シタル事實ヲ堅ク否認シ其ノ他何等ノ證據ナク單ニ空言ノミニテハ人ヲ罪ニ陷レ難シ況ヤ原審ニテ張耀武ノ使用人陳收頭杜三及其ノ隣人王永奎程英山郭才李長順李青海李仲三李青成程寶山、等ハ法庭ニ於テ張耀武ノ家ニハ楊五、楊六、薛四海等ヲ藏匿シタル事實ナキ旨一致供述シ掠奪殺人ヲ使嗾セルコトニ付テハ更ニ空言ニシテ原審ニテ無罪ヲ諭知シタルハ不合理ニ非ス此ノ部分ノ上訴ハ理由アリト認メ難シ

二　張耀武カ匪賊ニ人質拉致ヲ敎唆シテ田景春ノ娘田了頭ヲ拉致セシメ而シテ張耀武ハ復代リテ回贖交渉ニ赴キ曾テ田景春ヨリ大洋三百八十元ヲ手交シタリ然ルニ回贖ヲ爲サスシテ右ノ金錢ヲ悉ク私消セリ云々ノ旨ナルカ按スルニ此ノ點ニ付テハ田景春本人ヨリ告訴セルモノニアラスシテ宋香亭ノ名義ニテ告發シタルモノニ係リ原審ニテ田景春ヲ召喚シタル際法庭ニ於テ張耀武ニ金錢ヲ交付シタル事實ナキコトヲ證明セリ（原卷宗百八十三頁參照）從ツテ私消ノ事實ナク告發セル事實ハ全ク虛構ニ屬スルコトヲ證スルニ足リ原審ニテ無罪ヲ諭知シタルハ不合理ニ非ス

三　張耀武ノ團丁ヲ使嗾シ西海漁業稅金ヲ掠奪セシメ且興綏場務局張庄子灘所計量係劉萬義ノ財物ヲ奪取セシメタル部分ニ付テハ西海漁業局ニテ曾テ張耀武ヲ逮捕訊問シタルモ全ク嫌疑ナク更ニ海邊警察隊ニ移送シ訊問シタルカ罪證ナキニ因リ釋放セリ乃チ如上ノ事實ナキコトハ極メテ歷然タリ原呈訴人ノ張興維等ハ其ノ身局外ニ在リテ毫モ關係ナク乃チ道聽塗說ノ詞ヲ以テ告發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原審ニテ採用セサリシハ洵ニ當然トス劉萬義ノ掠奪ニ付テハ其ノ所屬興綏場務局ニ報告書ヲ提出セス且原審ニテ警區ニ命シ請査セシメタルモ端緒ヲ得ス（原卷宗第三百十三頁第三百三十一頁參照）即チ掠奪セラレタル事實ノ有無ニ付テハ尙不明ニ屬ス一歩ヲ進メテ假令掠奪ハ虛僞ニ非ストスルモ張耀武部下ノ團丁ノ所爲ナルコトヲ證明シ難ク更ニ其ノ團丁カ掠奪ヲ爲シタルモノナリトスルモ彼カ如何ニシテ使嗾シタルヤノ事實ヲ證明シ難ク即チ直チニ罪責ヲ負ハシメ難シ況ヤ張興維等ノ陳訴シタル事實ハ當初ハ劉萬義カ路上ニテ奪取セラレタリト謂ヒ次テ又家中ニテ奪取セラレタリト謂ヒ（本院卷宗第六十頁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訴狀參照）乃チ劉萬義ノ奪取セラレタル場所ハ尙明瞭ナラス徒ニ張耀武カ團丁ヲ使役シテ掠奪セシメタリト指セルハ洵ニ謬妄ニシテ原審ニテハ毫モ證據ナキヲ以テ無罪ヲ諭知セルハ不合理ニ非ス

四　張耀武カ大同元年ノ春公金ヲ橫領シ且同年六月張榮ノ妻ト姦通ノ上賣渡シ大同二年四月齊洛德ノ娘ヲ奪ヒ妾トシ孫敬軒ノ權利行使ヲ妨害シ並ニ媒人劉耀武陳洛樹等ヲ毆打シタル事實ニ關シテハ原審ニテ其ノ犯罪時期孰レモ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大赦以前ニ在リ又赦免ヲ許ササル罪ニ非サルヲ以テ夫々免訴シタルハ固ヨリ不合理ニ非ス只張耀武カ大同二年三月一日夜間張洛俊閻升等ト共ニ爲セル掠奪未遂並ニ張洗塵及其ノ妻張方氏ノ銃殺未遂部分ニ付其ノ犯罪時期ハ康德元年三月一日以前ニ在リ而シテ强盜及殺人未遂ハ又赦免ヲ許ササル限リニアラサルニ原審ハ免訴ヲ爲サスシテ無罪ヲ諭知セルハ適法ニ非ス此ノ部分ニ關スル上訴ハ理由ナキモ其ノ判決ハ之ヲ維持シ難シ

如上ニ付論結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康德元年三月一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所謂告訴人之意義

○違反暫行懲治叛徒法案件（康德二年刑事最二第四號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涉外庭判決　駁回）

【上訴人】被告　金景、呂紋、常家棒

【干與檢察官】石峻

【第一審】吉林高等法院

○判示事項

採用自白爲證據之要件——爲決定自白是否合於眞實之調查範圍——自白之證據力——以所引用之證據不完備爲理由而第三審發回更審判決之羈束力——應否揭示犯罪場所及其程度——繼續犯與新舊法之比照——酌量減輕與刑法加減例

○判決要旨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其意旨係謂法院爲裁判時縱令被告已爲自白然亦不得即逕據之以爲判斷法院仍應有進而追究該自白是否合於眞實之職責〔要旨第一〕

二爲決定自白是否合於眞實所必要調查之範圍當然屬於法院職權之裁量要以調查之後達到其爲眞實之心證爲必要祇此即爲已足〔要旨第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二項於調查結果已得有自白合於眞實之心證時法院即不妨僅據該自白而爲裁判〔要旨第三〕

四第三審如指示原審所引用之證據不得爲論斷其認定事實之存在時則下級審於此範圍內雖應受第三審判決之羈束但下級審仍不妨依其他之證據爲與前同一之判斷〔要旨第四〕

五犯罪場所之確定被告之犯罪表明法院管轄之有無且爲適用法律之標準故應表明於判決文中然若右述各點業已得以明確則其事項雖不記明自亦無礙〔要旨第五〕

六犯行如有亘於新舊兩法時代而繼續實行之情形無須比照新舊法律應

採用自白爲證據之要件—爲決定自白是否合於眞實之調查範圍—自白之證據力—以所引用之證據不完備爲理由而第三審發回更審判決之羈束力—應否揭示犯罪場所及其程度—繼續犯與新舊法之比照—酌量減輕與刑法加減例

僅適用新法〔要旨第六〕

七爲酌量減輕時其減輕之標準自應從於刑法加減例之規定〔要旨第七〕

〔譯文〕

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ハ法院カ審判ヲ爲スニ付テハ假令被告ノ自白シタルトキト雖モ直チニ之ニ依據シテ判斷スルヲ得サルモノニシテ法院ハ尙進ンテ右自白カ眞實ニ合スルモノナリヤ否ヤヲ追究スルノ職責アルコトヲ示ス規定ニ外ナラス〔要旨第一〕

二自白ノ眞否ヲ決スヘキ取調ノ範圍ハモトヨリ法院ノ職權ニ依ル裁量ニ屬シ取調ノ末自白カ眞實ナリトノ心證ニ到達スルヲ以テ必要ニシテ十分ナルモノトス〔要旨第二〕

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二項ニ依ル考察ノ結果自白カ眞實ニ適スルモノトノ心證ヲ得タルトキハ法院ハ該自白ノミニ依據シテ裁判ヲ爲スヲ妨ケサルモノトス〔要旨第三〕

四第三審カ原判決ノ引用シタル證據ニ依リテハ其ノ認定事實ノ存否ヲ論斷スルヲ得スト指示シタルトキハ第三審判決ハ此範圍ニ於テ下級審ヲ羈束スルモ幷ハ下級審カ他ノ證據ニ依リ前同一ノ判斷ヲ爲スコトヲ妨クルモノニアラス〔要旨第四〕

五犯罪場所ハ被告ノ犯罪ヲ特定シ法院ノ管轄ノ有無ヲ明カニシ且法律ヲ適用スヘキ標準ヲ示スヘキ事項ナルヲ以テ判文中ニ之ヲ表明スヘキモノナリト雖モ右事項ヲ定ムヘキ以上ニハ之ヲ明記セサルヘカラサルモノニアラス〔要旨第五〕

六犯行カ舊法時代ヨリ新法時代ニ跨リ繼續シテ行ハレ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新舊法ヲ比照スルコトナク單ニ新法ノミヲ適用スヘキモノトス〔要旨第六〕

七酌量減輕ヲ爲ス場合減輕ノ標準ハ刑法加減例ノ規定ニ從フヘキモノトス〔要旨第七〕

【參照條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强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査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要旨第一、第二、第三】

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　大理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要旨第四】

同法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及分院發交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

採用自白爲證據之要件—爲決定自白是否合於眞實之調査範圍—自白之澄據力—以所引用之證據不完備爲理由而第三審發回更審判決之羈束力—應否揭示犯罪場所及其程度—繼續犯與新舊法之比照—酌量減輕與刑法加減例

該院法令上之意見

同法第三十七條　大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由大理院長依法令之義類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刑兩庭之總會審判之

同法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及八十條之規定準用之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主　文

二事　實　【要旨第五】

刑法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要旨第六】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爲不足時得命增加【要旨第七】

同法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同法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　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察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事　實

原審爲如左述認定事實說明證據並適用法律

「被告金景、呂紋、常家椿各處徒刑五年未決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被告金景、呂紋、常家椿各褫奪公權五年」

依以上趣旨判決之

被告金景、呂紋、常家椿各爲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之學生均已認識中國共產黨以革命手段打破滿洲國社會制度以擬實現無產者獨裁制度爲目的之秘密結社

（一）呂紋於大同元年七月間在吉林省城江岸受李福慧勸誘加入該黨

（二）金景於大同元年八月間在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內依呂紋介紹加入該黨

（三）常家椿於大同元年九月下旬在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內及吉林省城巴虎門外某家受同學鄧曉村並由哈爾濱來之張某勸誘加入該黨

者也

以上之事實是

一　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係吉林日本憲兵隊作成題爲對於呂紋之聽取書（第三次）該書類中呂紋之供

採用自白爲證據之要件—爲決定自白是否合於眞實之調查範圍—自白之證據力—以所引用之證據不完備爲理由而第三審發回更審判決之羈束力—應否揭示犯罪場所及其程度—繼續犯與新舊法之比照—酌量減輕與刑法加減例

述「我在文光中學求學中由同學王常和之介紹始知李福慧於昭和七年（大同元年）七月在吉林省城內江岸由李福慧說示無產者總得一致團結對抗有產者打倒有產者總得是共產即從該人之勸誘加入共產黨而嗣後我又將該趣旨傳達同學之金景以使該金景加入該黨金景以後非常熱心至後我反倒處於受金景指導地步」之趣旨

一　昭和八年五月九日由吉林日本憲兵隊作成題爲對於呂紋之聽取書（第二次）該書類中呂紋之供述

「中國共產黨之組織中央在江西其下有滿洲省委設於哈爾濱而統括縣委市委特支部吉林特支部分別成年組及青年組均組織互濟會抗日會募集會員使該會員組織小組（細胞）」之趣旨

一　昭和八年五月七日由吉林日本憲兵隊作成題爲對於金景之聽取書（第一次）該書類中金景之供述

「我於昭和七年（大同元年）八月中旬在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內經呂紋勸誘加入中國共產黨吉林特支部青年團嗣後爲黨員而活動」之趣旨

一　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係該憲兵隊作成題爲對於常家椿之聽取書（第二次）該書類中常家椿之供述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之同學鄧曉村於昭和六年（民國二十年）八月底午後一時許在講堂向我說有加入共產黨之必要且因勸誘而介紹黨之人物叫聽他話照樣學吧我纔起心研究經過幾日之後我與鄧姓一同到巴虎門外某家面談劉某當時由劉某賞給我關與共產主義冊子數部繼續研究因爲事變勃發一時中止於昭和七年（大同元年）九月下旬張某由哈爾濱來吉林林業局附近江岸同鄧曉村等聚會時我聽張姓提言爲互濟會員爲黨員而活動嗣後我當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支部之組織員勸誘朱殿超加入該黨」之趣旨

一　昭和八年五月七日由該憲兵隊作成題爲對於常家椿之聽取書（第一次）該書類中常家椿之供述

「共產黨以爲秘密團體故表面上稱爲互濟會救濟貧民互相扶助雖爲目標其內究實以如斯美名下所募集之會員逐次引入該黨而使潛行運動爲方針」之趣旨

（共同被告王誠忠張嘉珍馮毓生張春榮于漳張其義等各筆錄省略之）

綜合有以上各記載而認定之被告等雖爲辯述此等記載不過因錄取者用脅迫使被告等勉强非爲眞實之供述而爲錄取之者之趣旨將右各自之供述內容仔細研討時其供述全部難認均爲反倒眞實之供述至前揭引用之諸記載可足直信據以上之認定未見足有反證之資料

故爲十分犯罪之證明

按照法律被告等行爲均該當暫行懲治叛徒法第一條第三號故由所定刑中選擇有期徒刑認爲犯罪情狀有可憫恕故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之二分之一於其刑期範圍內應將被告金景、呂紋、常家椿各處主文所揭記之徒刑依刑法第六十四條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依暫行懲治叛徒法第十二條前半段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認爲對於被告等主文所揭記之期間各褫奪公權

〔譯文〕

原審ハ左記ノ如ク事實ノ認定證據說明及法律ノ適用ヲ爲シ

採用自白爲證據之要件—爲決定自白是否合於眞實之調查範圍—自白之證據力，以所引用之證據不完備爲理由而第三審發回更審判決之羈束力—應否揭示犯罪場所及其程度—繼續犯與新舊法之比照—酌量減輕與刑法加減例

「被告金景、呂紋及常家椿ヲ徒刑五年ニ處ス羈押日數ハ二日ヲ一日ニ換算シ之ヲ右本刑ニ夫々通算ス被告金景、呂紋、常家椿ニ對シ夫々五年間公權ヲ褫奪ス」

トノ判決ヲ爲シタリ

被告金景、呂紋、常家椿ハ孰モ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ノ生徒ナルカ孰モ中國共產黨カ革命ノ手段ニヨリ滿洲國社會制度ヲ打倒シ無產者獨裁制度ヲ實現セントスルコトヲ以テ目的トスル秘密結社ナルコトヲ認識シ乍ラ

（イ）呂紋ハ大同元年七月中吉林省城內江岸ニテ李福慧ヨリ勸誘ヲ受ケ黨ニ加入シ

（ロ）金景ハ大同元年八月中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內ニ於テ呂紋ノ紹介ニ依リ黨ニ加入シ

（ハ）常家椿ハ大同元年九月下旬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內又ハ吉林省城巴虎門內某家ニ於テ同級ノ鄧曉村並ニ哈爾濱ヨリ來レル張某ヨリ勸誘ヲ受ケテ黨ニ加入シタルモノナリ

以上ノ事實ハ

一　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附吉林日本憲兵隊ノ作成ニ係ル呂紋ニ對スル聽取書（第三回）ト題スル書類中呂紋ノ供述トシテ

「自分ハ文光中學在校中同窓ノ王常和ヲ介シテ李福慧ヲ知ルニ至リタルカ昭和七年（大同元年）七月吉林省城內江岸ニテ李福慧ヨリ無產者ハ一致團結シテ有產者ニ當ラナケレハナラヌ有產者ヲ打倒シ共產トセネハナラヌト說キ示サレ同人ノ勸誘ニ從ヒ共產黨ニ加入シタリ其ノ後自分ハ同窓ノ金景ニ右ノ趣旨ヲ傳ヘ同人ヲ加入セシメタルカ金景ハ非常ニ熱心ナリシ爲後ニ至ツテハ寧ロ自分カ金景ヨリ指導ヲ受クル立場ニ至リタル」旨

一　昭和八年五月九日附吉林日本憲兵隊ノ作成ニ係ル呂紋ニ對スル聽取書（第二回）ト題スル書類中呂紋ノ供述トシテ

「中國共產黨ノ組織ハ中央ハ江西ニ在リ其ノ下ニ滿洲省委アリテ哈爾濱ニ置カレアリ縣委、市委特支部ヲ統括ス吉林特支部ハ成年組及青年組ニ區分セラレ孰モ互濟會抗日會ヲ組織シテ會員ヲ募集シ該會員ヲシテ小組（細胞）ヲ組織セシメツツアル」旨

一　昭和八年五月七日附吉林日本憲兵隊作成ニ係ル金景ニ對スル聽取書（第一回）ト題スル書類中金景ノ供述トシテ

「自分ハ昭和七年（大同元年）八月中旬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內ニ於テ呂紋ニ勸メラレ中國共產黨吉林特支部青年團ニ加入致シ爾來黨員トシテ活動シ來レル」旨

一　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附同憲兵隊作成ニ係ル常家椿ニ對スル聽取書（第二回）ト題スル書類中常家椿ノ供述トシテ

採用自白爲證據之要件—爲決定自白是否合於眞實之調查範圍—自白之證據力—以所引用之證據不完備爲理由而第三審發回更審判決之羈束力—應否揭示犯罪場所及其程度—繼續犯與新舊法之比照—酌量減輕與刑法加減例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同級生鄧曉村カ昭和六年（民國二十年）八月末頃ノ午後一時頃講堂ニテ自分ニ向ヒ共產黨ニ入黨ノ必要ヲ說キ且黨ノ人物ヲ紹介スル故其ノ話ヲ聽キ習フ樣ニセヨト勸ムルニヨリ自分ハ研究心ヲ起シ五、六日後鄧曉村ト共ニ巴虎門外某家ニ到リ劉某ナル者ト面談シタリ其ノ際劉某ヨリ共產主義ニ關スル冊子數部ヲ貰ヒ受ケ研究ヲ繼續シ居タルカ事變勃發ノ爲一時中止シ居タルトコロ昭和七年（大同元年）九月下旬哈爾濱ヨリ張某ナル者來リ林業局附近ノ江岸ニテ鄧曉村等ト共ニ會合シタル際自分ハ張ノ提言ニ從ヒ互濟會員トナリ黨員トシテ活動スルニ至リタルモノニシテ其ノ後自分ハ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支部ノ組織員トナリ朱殿超ヲ說キ黨ニ加入セシメタル」旨

一、昭和八年五月七日附同憲兵隊作成ニ係ル常家椿ニ對スル聽取書（第一回）ト題スル書類中常家椿ノ供述トシテ

「共產黨ハ秘密團體ナル故表面ハ互濟會ト稱シ貧民救濟相互扶助ヲ目標ト爲シ居レトモ內實ハカカル美名ノ下ニ募集シタル會員ヲ逐次黨ニ引入レ潛行運動ヲ爲サシムル方針ナル」旨

（共同被告王誠忠、張嘉珍、馮毓生、張春榮、于漳、張其義ノ各聽取書省略）

ノ各記載アルヲ綜合シテ之ヲ認ム被告等ハ此等ノ記載ハ錄取者ニ於テ脅迫ヲ用ヒ因テ被告等ヲシテ眞實ナラサル供述ヲ强ヒテ爲サシメ之ヲ錄取シタルニ過キサルモノナル旨辯疏スルトコロナレトモ右各自ノ供述內容ヲ仔細ニ研討スルトキハ其ノ供述全部カ悉ク眞實ニ反スル供述ナリトハ認メ難ク殊ニ前揭引用ノ諸記載ニ至リテハ之カ信ヲ措クニ足ルヘク以上ノ認定ヲ覆スニ足ルヘキ資料ヲ發見セス仍テ犯罪ノ證明十分ナリトス

法律ニ照スニ被告等ノ所爲ハ孰モ暫行懲治叛徒法第一條第三號ニ該當スルヲ以テ所定刑ノ中有期徒刑ヲ選擇シ犯狀憫恕スヘキモノアリト認ムルヲ以テ刑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ニ依リ本刑ノ二分ノ一ヲ減輕シタル刑期範圍內ニ於テ被告等ヲ夫々主文揭記ノ徒刑ニ處シ刑法第六十四條ニ依リ羈押日數二日ヲ徒刑一日ニ換算シテ各本刑ニ通算シ暫行懲治叛徒法第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五項ニヨリ被告等ニ對シ主文揭記ノ期間各公權ヲ褫奪シタリ

〔最高法院判決〕

○主文

本件上訴ハ之ヲ駁回ス

○理由

被告金景、呂紋、常家椿ノ上訴理由ノ要旨ハ左ノ諸點ニ歸着スルモノトス

第一點ハ原判決ハ被告金景ニ對スル大同二年五月七日付吉林憲兵分隊司法警察官憲兵曹長小出庚子郎作成ノ聽取書被告呂紋ニ對スル同月九日並ニ同月二十一日付各同司法警察官作成聽取書被告常家椿ニ對スル同月七日並ニ同月二十三日付各同司法警察官作成聽取書ヲ證據トナシ被告等カ夫々原判決判示

採用自白爲證據之要件—爲決定自白是否合於眞實之調查範圍—自白之證據力—以所引用之證據不完備爲理由而第三審發回更審判決之酌更力—應否揭示犯罪場所及其程度—繼續犯與新舊法之比照—罪量減輕與刑法加減例

ノ通リ中國共產黨ニ加入シタリトノ事實ヲ認定シタリ然ルニ右ノ如キ聽取書中ノ自白ヲ根據トシテ犯罪事實ヲ認定スルニ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ノ制限ヲ受クヘキモノナルトコロ右各聽取書ハ吉林日本憲兵分隊ニ於テ被告等ニ對シ極端ナル强暴脅迫ニ依リ取調ヲ爲シタル結果作成セ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該拷問ノ事實ハ被告等ノ身體ノ傷痕アルニ依リ證明セラルヘキモノナレハ开ハ自白トシテ證據カナキモノナリ加之原審ハ右聽取書中ノ自白ノ內容タル各事項中眞實ト相符合スルヤ否ノ調査ヲ盡ササル點アリ又該事項中被告等ノ擧ケシ反證ニ基キ旣ニ調査ヲ了ヘタル結果ト符合セサル點アルニ拘ラス原審ハ漫然之ヲ顧ミス右聽取書ノミヲ以テ斷罪ノ唯一ノ資料トナシタルカ故ニ原判決ハ之等ノ諸點ニ於テ審判手續並ニ採證上ノ違法アリ尙原判決認定事實ハ被告等ノ虛僞ノ陳述ヲ記載シタル右聽取書ニ根據スルモノニシテ事實ニ副ハサルモノアリ以上何レノ點ヨリスルモ原判決ハ破毀ヲ免レスト謂フニ在リ

〔要旨第一〕

仍テ按スル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ハ法院カ審判ヲ爲スニ付テハ假令偵査並ニ審判中ニ於テ被告カ自白シタルトキト雖モ直チニ之ニ依據シテ判斷スルヲ得サルモノニシテ法院ハ尙進ンテ右自白カ眞實ニ合スルモノナリヤ否ヤヲ追究スルノ職責アルコトヲ示ス規定ニ外ナラス即チ同條第二項ハ自白アリタルトキニ於テモ法院ハ尙出來得ル限リ其ノ自白カ眞實ニ相符合スルヤ否ノ取調ヲ爲スヘク之ヲ爲ササルトキハ右自白ニ基キテ爲サレタル審判ハ違法ナルコトヲ示シ同條第一項ハ右ノ如キ取調ヲ爲シタル結果更ニ被告ノ自白カ眞實ナリトノ心證ヲ得タルトキニ限リ該自白ヲ證據ト爲シ得ヘク尙該自白カ强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ノ他不正ノ方法ニ起因スルコト明白ナルニ於テハ之ヲ證據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サ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表明シタルモノトス從テ自白カ眞實ニ適スルヤ否ヤヲ決スルニ付必要ナル取調ヲ爲スヘキ範圍ハモトヨリ法院ノ職權ニヨル載量ニ屬シ取調ノ末其ノ眞實ナリトノ心證ニ到達スルヲ以テ必要ニシテ十分ナルモノトシ之以上自白ノ內容タル事項ニ付盡ク瑣末ノ點ニ涉リテ調査ヲ爲スノ要ナク又取調ヲ爲シタル證據カ必スシモ自白ノ內容ト符合セサルヘカラストナスモノニモアラス而シテ又該心證ノ基礎トナリタル取調ノ結果ヲ總テ認定ノ資料トシテ判文ニ揭クルコトヲ命スルニモアラス要ハ旣ニ取調ノ結果自白カ眞實ニ適スルモノナリトノ心證ヲ得タル限リ法院ハ遡テ該自白ノミニ依據シテモ裁判ヲ爲スコトヲ妨ケサルモノトス今本件卷宗並ニ吉林憲兵分隊共產黨調書ト題スル參考記錄ヲ精査スルニ原判決カ證據トシテ採用シタル前示聽取書カ强暴脅迫利誘詐欺其ノ他不正ノ方法ニ依リ作成セラレ從ツテ被告等ノ任意ニ非サル供述ヲ錄取シタリト認ムヘキ根跡ノ徵スヘキモノナク此ノ點ニ付被告等ハ傷痕ヲ以テ拷問ヲ證スヘシト主張スレ共記錄上之ヲ認ムヘキモノナキノミナラス假ニ傷痕ヲ證明シ得タリトスルモ之ヲ以テ直チニ拷問ノ事實ヲ推認セサルヘカラサルモノト爲スヲ得ス仍テ更ニ進ンテ本件卷宗ニ付原審ノ審判手續並ニ判文上ノ採證手續ヲ審究スルニ原審ハ前記吉林憲兵分隊共產黨調書ナル參考記錄中ノ各聽取書及押收品（押吉一乃至十二號）ニ付適法ナル證據調ヲ爲シタルコ

〔要旨第二〕

〔要旨第三〕

採用自白爲證據之要件—爲決定自白是否合於眞實之調查範圍—自白之證據力—以所引用之證據不完備爲理由而第三審發回更審判決之覊束力—應否揭示犯罪場所及其程度—繼續犯與新舊法之比照—酌量減輕與刑法加減例

ト明カニシテ殊ニ右聽取書ハ其ノ供述者ニ對スル外更ニ他ノ共同被告タリシ者ニ對シテ互ニ傍證ヲ爲スモノナレハ原審カ各被告ノ自白以外ノ證據ニ付取調ヲ爲シタルコト明白ナルモノト謂フヘク右各證據ニ依レハ原審カ本件被告ノ自白ヲ眞實ト認メタルニ付何等違法ノ廉アルコトナク原判決モ亦各被告ノ自白ノ外夫々此等ノ傍證ヲ引用シ犯罪事實ヲ認定シタルモノニシテ且判示證據ニ依レハ原判決記載ノ犯罪事實ハ之ヲ是認シ得サルニ非ス原審ノ採リタル右審判手續並ニ採證手續ハ前示ノ如キ同法條ノ趣旨ニ照シ何等非難サルヘキ點ナシ若夫レ本件證據カ信用スヘキモノニアラストノ論旨ニ至リテハ證據ノ取捨ニ關シテ原審ノ爲シ得ヘキ判斷ノ當否ヲ批議スルモノニシテ法令違背ニ關スル事項ニ當ラサルカ故ニ上告ノ理由トシテ採用スル限リニアラス本論旨ハ總テ其ノ理由ナキモノトス

第二點ハ原審ハ第二次本院判決ニ依ル發回更審ニ於テ調査ヲ要スヘキ事項トシテ逐一指示ヲ受ケタル卷宗添付ノ證據物件ニ關スル調査ヲ與ヘスシテ審判ヲ爲シタルモ开ハ法院編制法ノ定ムル所ニ違ヒ原判決ハ此ノ點ニ於テ破毀セラルヘキモノナリト謂フニ在リ

〔要旨第四〕

然レトモ第二次本院判決ハ本件第二次第一審判決ニ對スル判決ナレハ此ノ第一審判決カ引用シタル證據ノミニ依リテハ其ノ認定事實ノ存在ヲ論斷スルヲ得スト謂フコトヲ消極的ニ指示シタルモノニ外ナラス原審カ本件ノ判斷ヲ爲スニ當リテハ必ス第二次本院判決カ列擧シタル事實或ハ證據ヲ取調ヘサレハ違法ナリト謂フコトヲ積極的ニ指示シタルモノニアラスサレハ原審カ第二次第一審判決ニ擧ケタル證據ノミニ依リ再ヒ同一事實ヲ認定シタリトセハ开ハ第二次本院判決ノ羈束力ヲ無視シタリトノ非難ヲ免カレサルヘシト雖モ原審ノ爲シタル判決ハ第二次本院判決ノ羈束力ノ圏外ニ於テ前記第一審判決ト全ク其ノ引用シタル證據ヲ異ニシテ判示事實ヲ認定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所論第二次本院判決ノ指示ニ反シタルモノト言フヘカラサルヤ極メテ明白ナルヲ以テ本論旨モ亦採用ニ値セス

第三點（被告常家椿ノミノ上告理由）ハ原判決カ掲ケタル被告常家椿カ大同元年九月下旬入黨セシハ哈爾濱ヨリ來レル張某及同學鄧曉村ノ勸誘ニ係ルモノナリトノ事實ハ證據說明第四項ニ掲ケタル聽取書中ノ記載ト矛盾スルコト甚タシク該證據ニ依リ該事實ヲ認定スヘクモアラス原判決ハ此ノ點ニ於テ理由不備ノ非難ヲ免カレスト謂フニ在リ

〔要旨第五〕

仍テ按スルニ犯罪場所ハ犯罪ノ構成要件ニハアラスト雖モ被告ノ犯罪ヲ特定シ法院ノ管轄ノ有無ヲ明カニシ且法律ヲ適用スヘキ標準ヲ示スヘキ事項ナルヲ以テ判文中ニ之ヲ表明スヘキモノナリト雖モ右事項ヲ定メ得ヘキ以上ニハ必スシモ之ヲ明記セサルヘカラサルモノニアラス判文ヲ檢討スルニ判示事實中入黨ノ勸誘ヲ受ケタル場所トシテ吉林省第一中學校內吉林省域巴虎門外某家ト掲ケ判示證據中ニ之ニ照應スル記載アルノ外昭和七年九月下旬哈爾濱ヨリ張某ナル者來リ林業局附近ノ江岸ニテ會合シタル際自分ハ張ノ提言ニ從ヒ互濟會員トナリ黨員トシテ活動スルニ至リタリトノ記載アリテ原判文ト其ノ引用證據トヲ彼此對照スルニ原判決ハ同被告ノ犯罪場所カ滿洲國吉林省內ナルコトヲ表明シタル

採用自白爲證據之要件—爲決定自白是否合於眞實之調查範圍—自白之證據力—以所引用之證據不完備爲理由而弟三審發回更審判決之羈束力—應否揭示犯罪場所及其程度—繼續犯與新舊法之比照—酌量減輕與刑法加減例

趣旨ナルコト明カナルヲ以テ判文ノ記載ハ前示諸事項ヲ一定スルニ付十分ナルモノト謂フヘク原判決ハ犯罪ノ場所ノ表示ヲ缺如セルモノナリトノ論旨モ亦理由ナキモノトス

以上被告等ノ上訴理由ハ總テ其ノ理由ナシ更ニ進ンテ原審確定事實ニ對シテ適用シタル法令ノ當否其ノ他ノ職權調査事項ニ付審究スルニ

其ノ一　原判決ハ犯罪事實トシテ被告呂紋ハ大同元年七月中中國共產黨ニ加入シ被告金景ハ大同元年八月中同黨ニ加入シタル旨ヲ表示シ該事實ニ對シ夫々大同元年九月十日施行ニ係ル暫行懲治叛徒法第一條第三號ヲ適用處斷シタルヲ以テ一見右犯罪時カ適用法律施行前ニ係リ刑法第二條ニ基キ舊法タル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トノ間ニ輕重ノ比照ヲ爲スヘキヤノ觀ナキニ非サレトモ原判決ハ被告等ノ犯罪事實トシテ被告等カ夫々右ノ如ク中國共產黨ニ加入シタル後引續キ大同二年五月中檢擧セラルルニ至ル迄黨員トシテ活動ヲ繼續シタリト認定シタルモノナルコトハ事實ノ摘示ト證據說明ト相俟テ疑ヲ容ルルノ餘地ナク而シテ犯行カ舊法時代ヨリ新法時代ニ跨リ繼續シテ行ハレ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新舊法ヲ比照スルコトナク單ニ新法ノミヲ適用スヘキモノナルヲ以テ原審カ新舊法ノ比照ヲ爲サスシテ直チニ右新法ヲ以テ問擬シタルハ相當ナリ

其ノ二　原判決ハ被告等三名ニ對シ犯情憫恕スヘキモノアリトシテ刑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ヲ適用シテ減輕ヲ爲シタリ仍テ酌量減輕ヲ爲スニ付加減例ノ規定シタル右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

〔要旨第六〕

〔要旨第七〕

ヲ適用スルノ當否ニ付按スルニ刑法加減例ノ各條項ハ何レモ法律ニ依リ刑ヲ輕減スヘキ場合ノミニ適用セラルヘキ旨ヲ限定スルコトナキノミナラス酌量減輕ヲ爲スニ付テハ他ニ減輕ノ標準ヲ示スヘキ規定ナキヲ以テ法律ハ酌量減輕ニ付テモ加減例ノ規定ニ依ラシムル趣旨ナリト解スヘキモノナルカ故ニ原判決ノ此ノ點ニ關スル適條ハ相當ナリ

原判決ハ結局破毀セラルヘキ何等ノ瑕疵ナキヲ以テ上訴ノ理由ナキコトニ歸着スヘキモノトス

仍テ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條ニ則リ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譯文〕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理　由

被告金景呂紋常家椿等上訴理由其要旨約分左諸點

第一點原判決認定被告等有加入中國共產黨事實係以吉林憲兵分隊司法警察官憲兵曹長小出庚子郎於大同二年五月七日（訊取被告金景常家椿）九月二十一日（訊取被告呂紋）二十三日（訊取被告常家椿）先後對於各該被告分別作成之筆錄爲證據然根據各該筆錄中之自白認定犯罪事實依法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之限制而本件右述各筆錄則係吉林日本憲兵分隊對於被告等依極端之强暴脅迫而爲調查之結果所作成者其拷問之事實有被告等身體所受之傷痕可資證明是其自白當然不能有證據力者也

採用自白爲證據之要件—爲決定自白是否合於眞實之調查範圍—自白之證據力—以所引用之證據不完備爲理由而第三審發回更審判決之羈束力—應否揭示犯罪場所及其程度—繼續犯與新舊法之比照—酌量減輕與刑法加減例

且原審於右筆錄所載自白內容之各事項中是否合於眞實並未悉行調查而該事項中依被告等所擧之反證調查之結果亦有不相符合之點原審乃竟漫不加察而即僅以該筆錄爲斷罪之唯一之資料故原判決如右列各點實不免有審判程序與採證上之違法此外原判決認定事實係以前述之筆錄爲根據然該筆錄記載之事實係被告等虛僞之陳述並不合於事實之眞相故以上任由何點言之原判決亦應予以撤銷

〔要旨第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其立法意旨係謂法院爲裁判時縱令被告於偵查與審判中已爲自白然亦不得即逕據之以爲判斷法院仍應有進而追究該自白是否合於眞實之職責即同條第二項係規定雖經自白法院於力所能及之限度仍應爲其自白是否合於眞實之調查否則基於該自白所爲之裁判即爲違法同條第一項係限於經過右項調查之結果而更得有被告自白合於眞實之心證時得以該自白爲證據若該自白顯然係起因於强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者則不得以之供爲證據也故爲決定自白是否合於眞實所必要調查之範圍當然屬於法院職權之裁量要以調查之後達到其爲眞實之心證爲必要祇此即爲已足於此以外其爲自白內容之事項並不必瑣屑無遺盡予調查又既經調查之證據與自白之內容亦非必須符合而爲心證基礎之調查之結果一切足爲認定之資料者亦非令其必須揭載於判決文內也要之限於調查結果已得有自白合於眞實心之證時法院即不妨僅據該自白而爲裁判者也

〔要旨第二〕

今詳查本件卷宗及所謂吉林憲兵分隊共產黨調書之參考記錄原判決採以爲證之前述筆錄並無痕跡可以認爲係依强暴脅迫利誘詐欺其他不正之方法所作成及因而錄取被告等非任意之供述之情形被告等就此雖主張身體受傷以證其曾經拷問然匪特在記錄上無可徵認且即假令傷痕得以證明然僅據此亦不得即應推認其有拷問之事實也此層即明更進而應行審究者即爲原審之審判程序與判決文上之採證程序是否合法是已核閱本件卷宗原審於前記吉林憲兵分隊共產黨調書之參考記錄中各項筆錄及扣押物件（押吉一號至十二號）已爲適法之證據調查殆屬甚明且右項筆錄對於其供述人之外更對於其他共同被告互爲旁證則原審於各被告自白以外之證據其爲已經調查可謂明白無疑原審依右述各證以本件被告之自白認爲眞實自無何等違法之嫌原判決於各被告自白以外就此等傍證亦一一引用據以認定犯罪事實依其所示之證據對於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並非不得如其認定是故原審所採之審判程序並採證程序依以上所述按照同法條之趣旨殊無何等可以非難之點也至若上訴論旨謂本件證據爲不可信用云云乃係關於證據之取捨批評原審所爲判斷之當否既非關於法令違背之事項即不得以爲第三審上訴理由而予採用此段論旨爲全無理由

〔要旨第四〕

第二點略謂依本院第二次發回更審判決關於附卷之證據物件已認爲係應要調查之事項業經一一予以指示而原審竟未行調查即爲審判實爲違背法院編制法之所定原判決於此點亦應被撤銷

然本院第二次判決係對於本件第二次第一審判決所爲之判決其趣旨不外謂僅依該第一審判決所引用之證據不得論斷爲其認定事實之存在係一種消極的指示而已並非積極的指示謂原審當爲本件判斷時必須調查本院判決所列擧之事實或證據否則即爲違法也是故原審若僅依第二次第一審判決所擧之證據再認

採用自白爲證據之要件—爲決定自白是否合於眞實之調查範圍—自白之證據力—以所引用之證據不完備爲理由而第三審發回更審判決之羈束力—應否揭示犯罪場所及其程度—繼續犯與新舊法之比照—酌量減輕與刑法加減例

定同一事實誠難免有不顧本院判決羈束力之非難然如本件原審此次所爲之判決係在本院判決羈束力範圍以外引用於前記第一審判決全然不同之證據而認定其所示之事實者其不可謂爲違反本院第二次判決之指示極爲明白因而此點論旨亦屬無足採用

〔要旨第五〕

第三點僅係被告常家椿之上訴理由略謂原判決所載被告常家椿大同元年九月下旬入黨係由於從哈來之張某及同學鄧曉村之勸誘其事實與證據說明第四項所揭之筆錄中之記載甚屬矛盾不應依該證據認定事實原判決於此點難免有理由不備之非難云云

按犯罪場所本非犯罪之構成要件不過因其事項足以確定被告之犯罪明法院管轄之有無且爲適用法律之標準故應表明於判決文中耳然若右述各點業已得以明確則其事項雖不記明於判決文內自亦無礙查原判決事實欄所載被告受入黨勸誘之場所爲吉林省第一中學校內吉林省城巴虎門外某家在判決所示之證據中亦有相合之記載並載有於昭和七年九月下旬由哈爾濱來之張某在林業局附近江岸聚會之際聽從張姓之提議入互濟會爲會員從事活動等語以原判決文與其引用之證據彼此對照原判決於被告之犯罪場所已表明其爲滿洲國吉林省內依判決文所載於明確前示諸事項可謂綽乎有餘上訴論旨謂原判決欠缺犯罪場所之表示亦無理由

依右所論被告等上訴意旨均無理由茲更進而就原審對於確定事實適用法令之當否及其他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予以審究

〔要旨第六〕

其一依原判決所示意旨 被告係於大同元年七月中加入中國共產黨被告金景係於同年八月中加入同黨是爲犯罪是實對於該事實均適用大同元年九月十日施行之暫行懲治叛徒法第一條第三款處斷驟然觀之其犯罪之時係在現所適用之法律施行以前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就暫行懲治叛徒法於舊法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間似非無應比照新舊二法適用輕刑之見地然據原判決犯罪事實被告於加入中國共產黨後迄至大同二年五月中被檢舉之時均係始終身爲黨員繼續活動者此依事實之摘示與證據說明參觀互證殊無可疑之餘地此其犯行係亘於新舊二法時代而繼續實行之情形無須比照新舊法律應僅適用新法原審不比照新舊兩法而逕依新法問擬自屬相當

〔要旨第七〕

其二原判決對於被告等三名認爲犯罪情狀有可憫恕適用刑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予以減輕而就酌量減輕適用加減例規定之右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是否適當應一爲說明查刑法加減例之各條項並無限定僅適用於依法律減輕其刑者之意旨不但此也且就酌量減輕亦別未示以減輕標準之規定則就酌量減輕自應解爲法律之趣旨亦在於依加減例之規定辦理者因而原判決關於此點之適用法律即亦屬適當據上論結原判決並無何等瑕疵可被撤銷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判決如

主文

採用自白爲證據之要件—爲決定自白是否合於眞實之調查範圍—自白之證據力—以所引用之證據不完備爲理由而第三審發回更審判決之羈束力—應否揭示犯罪場所及其程度—繼續犯與新舊法之比照—酌量減輕與刑法加減例

○叛徒及外患被告案件（康德二年刑事最二第九號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涉外庭判決　駁回）

【上訴人】被告　畢庶遠　辯護人　〔大木幹一〕
被告　王維周　〔柏田忠一〕

【干與檢察官】北村久直

【第一審】北滿特別區高等法院

○判示事項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性質——偵査筆錄之證據力——於上告審新事實之主張

○判決要旨

一對於高等法院爲之第一審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上訴時最高法院應以爲上告案件而處理之〔要旨第一〕

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係規定於已經一度調査之證人其陳述無疑義時無再傳喚之必要而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乃關於不能再行訊問之證人宣讀其筆錄之規定右兩法條並非謂以第三人爲證人於審判得以傳喚時不得將錄取該人供述之偵査筆錄採用爲證據之意〔要旨第二〕

三主張原判決未認定之新事實並據以非難原判決之當否者於上告審乃不在應許可之限度內〔要旨第三〕

〔譯文〕

一高等法院ノ爲シタル第一審判決ニ對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ニ依リ上訴アリタルトキハ最高法院ハ之ヲ上告案件トシテ處理スヘキモノトス〔要旨第一〕

二刑事訴訟法百十六條ハ一度取調ヘタル證人ノ陳述ニ疑義ナキトキニ於テハ再ヒ之ヲ傳喚スルノ要ナキコトヲ規定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ハ證人ノ訊問ヲ再行スルコト能ハサル場合ノ筆錄宣讀ニ關スル規定ナリ右兩法條ハ第三者ヲ證人トシテ公判ニ傳喚シ得ヘキ場合ニハ其ノ者ノ供述ヲ錄取シタル偵査筆錄ヲ證據ニ採用スルコトヲ得ストノ意義ヲ有スルモノニアラス〔要旨第二〕

三原判決ノ認定セサル新ナル事實ヲ主張シ之ニ基キ原判決ノ當否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性質——偵査筆錄之證據力——於上告審新事實之主張

ヲ非難スルカ如キハ上告審ニ於テ許サル可キ限リニアラサルモノトス〔要旨第三〕

【參照條文】最高法院組織法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要旨第一】

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　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第一　終審

一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一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　第一審並終審

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檢察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同法第三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同法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同法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同法第百十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爲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要旨第二】

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詢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一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要旨第三】

○事實

原審爲如左述認定事實說明證據並適用法律

被告畢庶遠外患罪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違反暫行懲治叛徒法之部分無罪

被告王維周外患罪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之判決

（甲）被告畢庶遠曾畢業中華民國北平外交部俄文專修館後民國十四年夏季充北滿鐵路綏芬河關稅代辦所代理主任大同元年夏季由曾素識濱江省東寧縣綏芬河蘇聯邦共和國領事館通譯蘇聯人「滅里尼濶夫」被命將在滿洲國之日本軍軍事狀況調查報告大同二年二月許由「滅里尼濶夫」被命向來向「滅里尼濶夫」之報告以後可逕報告於綏芬河蘇聯邦稅關長蘇聯邦人「沃羅必若夫」同年四月底許又前開「沃羅必若夫」被命所有報告嗣後可逕報告於北滿鐵路貨物賬房辦事員蘇聯人「巴金」後開滿洲國軍事狀況及被告已知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所質—偵查筆錄之證據力—於上告審新事實之主張

依滿洲國與日本國盟約而共同充當滿洲國國防工作之駐滿日本國軍軍事狀況均屬應秘密之消息由該人等每月得哈大洋一百圓以繼續其犯意

（一）大同元年十一月許在愛河會見不知情之同地日本國特務機關長坂間大尉通譯白文會由該人聞知當時駐屯該地之日本國軍約二三百名近日往綏芬河移動之消息當時歸回綏芬河而在該地向「滅里尼濶夫」報告之

（二）前開軍大同二年一月五日到綏芬河時即調查日本軍駐屯狀況及日本軍兵力等而當時在綏芬河向「滅里尼濶夫」報告之

（三）自同年七月許至康德元年七月間調查在綏芬河及其附近關于日本國軍設置飛行場事項及築造陣地狀況並將運送日本軍及軍需貨物狀況等而在綏芬河向「巴金」報告之

以上係漏洩滿洲國國防上應屬秘密之消息

（乙）被告王維周大同二年五月許由哈爾濱到濱江省東寧縣綏芬河生活困窮同年七月間應諾曾被告知白錫俊所稱「如果充蘇聯邦密偵予以報酬而且滿洲國不可認爲國家不如滅亡之」並求將在綏芬河日本軍動靜及滿洲國警察機關警備狀況調查報告之慫慂當時被告已知後開滿洲國軍狀況並擔任滿洲國國境線防備之滿洲國警察隊警備狀況並滿洲國與日本國間依盟約共同充當滿洲國國防之駐滿日本國軍軍事狀況均屬秘密之消息迄康德元年七月許由該人每月得報酬哈大洋五十三圓七角且使李財張明久兩名爲之補助以繼續其犯意

（一）大同二年七月許新近由滿洲國國境警察隊向各鐵道沿綫就中在國境綫第三墜道附近潛伏許多密偵而正在調查通過火車之狀況之旨趣

（二）大同二年八月許於綏芬河附近國境綫令潛伏許多國境警察隊員並正在調查蘇聯邦共和國之狀況之旨趣並東北滿國境綫監視所即國境警備隊爲主商務會自警團亦就在一部分配置監視之旨趣

（三）大同二年一月以來日滿兩軍逐次在綏芬河附近正在急設礮臺及其他防禦設備之旨趣

（四）大同二年三月由哈爾濱向綏芬河並東寧方面來駐相當兵力之日本軍之旨趣

每次以言詞或書狀在綏芬河報告白錫俊而將關于滿洲國國防上應屬秘密之消息實行漏洩

按證據關于被告畢庶遠之判示（一）至（三）事實依據康德元年八月十五日司法警察官聽取被告筆錄中與判示（一）及（三）之事實同旨供述記明並康德元年八月十六日司法警察官聽取書中與判示（二）之事實同旨供述記明並對金宗鼎康德元年十二月七日檢察官偵查筆錄中「我由北鐵綏芬河關稅代辦所事務員劉尙梅康德元年四月下旬許聞知畢庶遠受蘇聯國領事館員之驅使每月得許多報酬而當蘇聯國密偵」之供述記明彼此參照可認定之而被告之否認不可容認又關於該被告判示（一）至（三）滿洲國並日本國軍事狀況關于滿洲國國防上應屬秘密之消息者判示犯行當時業已所知即對該被告康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檢察官偵察筆錄中「滿洲國與日本國有議定盟約當充國內國境警備並軍事上當充國防之事在大同元年十月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性質—偵查筆錄之證據力—於上告審新事實之主張

間業已所知」並「在國境附近關于日本軍飛行場之地點及狀況及有無築造要塞並其情況及日本軍移動之狀況並運送軍需貨物狀況等均屬滿洲國國防上屬於秘密的事項在大同元年十月以前常識上業已所知」之供述記明已明瞭該被告繼續判示犯意之點徵諸被告在判示期間將同種犯行累行之事實而認定之

被告王維周判示（一）至（四）事實依據康德元年七月十七日司法警察官聽取被告筆錄中與判示同旨供述記明與對金宗鼎康德元年十二月七日檢察官偵察筆錄中「王維周大同二年自七月至八月間二十日或一個月許在我家同居時每日早六點半鐘許出外夜過十點鐘回來故我問他們稱沒事然早出晚回是爲何事他稱實作秘事然不言其內容嗣後由我家去前夜對我稱我實係蘇聯共產黨員偵探國境附近日本軍狀況與警備狀態而外有一人作與我一樣事」等供述記明彼此參照而得認定之被告否認不可容認被告犯行當時已知判示（一）至（四）滿洲國及日本軍事狀況及滿洲國國境警察隊警備狀況關于滿洲國國防上屬秘密之消息者依據對被告康德元年十二月八日檢察官偵察筆錄中「我已曉得如果綏芬河日軍兵力及建築礮臺其他軍事之工作及蘇滿國境一帶之地勢其他類此之事項又將所知情形隨時以言詞或書狀報告白錫俊其將國防上屬秘密事項賣外國之行爲我曉得滿洲國國境地勢並國境集結兵力等滿洲國國防上屬秘密事項」並「日本國即日本軍隊與滿洲國同盟而當充國防之事項自大同二年一月間日本軍到綏芬河入城時已知」之供述記明業已明瞭被告繼續犯意之點依據將同種犯行於判示期間反覆累行而認定之

〔譯文〕

依法被告畢庶遠王維周前示各行爲因均當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五條右兩名各處有期徒刑三年而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對被告兩名均依據刑法第六十四條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被告畢庶遠大同元年七八月許受綏芬河蘇聯邦共和國領事通譯員「滅里尼瀾夫」勸誘而明知全蘇聯邦共產黨實危害或衰弱滿洲國存立之基礎爲目的之結社等情而當時在同領事館內加入該當之犯罪事實其證明不充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六條前段應諭知無罪

原審ニ於テハ左記ノ如ク事實ノ認定證據說明及法律ノ適用ヲ爲シ

被告畢庶遠ヲ外患罪ニ付有期徒刑三年ニ處ス裁判確定前ノ羈押日數ハ二日ヲ以テ徒刑一日ニ抵ス懲治叛徒法違反ノ部分ハ無罪

被告王維周ヲ外患罪ニ付有期徒刑三年ニ處ス裁判確定前ノ羈押日數ハ二日ヲ以テ徒刑一日ニ抵スト

ノ判決ヲ爲シタリ

(甲)被告畢庶遠ハ中華民國舊北京外交部俄文專修館卒業後民國十四年夏以降北滿鐵路綏芬河關稅代辦所代理主任トナリタルカ大同元年夏頃豫テ面識アル濱江省東寧縣綏芬河所在蘇聯邦共和國領事館通譯蘇聯邦人「滅里尼瀾夫」ヨリ駐滿日本國軍事狀況等ノ調查報告方ヲ命セラレ大同二年二月頃右「滅里尼瀾夫」ヨリ從來同人ニ對シ爲シタル報告ハ爾後綏芬河蘇聯稅關長蘇聯邦人「沃羅必若夫」ニ報告スヘク命セラレ次テ同年四月末頃右「沃羅必若夫」ヨリ該報告ハ爾後北滿鐵路貨物賑房辦事員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性質—偵查筆錄之證據力—於上告審新事實之主張偵

蘇聯邦人「巴金」ニ爲スヤウ命セラレ後記滿洲國軍事狀況並ニ滿洲國ト日本國間ノ盟約ニ依リ共同シテ滿洲國國防ニ當ル駐滿日本國軍事狀況等カ滿洲國ノ國防ニ關シ秘密ニスヘキ消息ナルコトヲ知リナカラ同人等ヨリ毎月哈大洋約一百圓ヲ得テ犯意ヲ繼續シ

（一）大同元年十一月頃愛河ニ於テ情ヲ知ラサル同地日本國特務機關長坂間大尉ノ通譯白文會ト會見シ當時同地ニ駐在セル日本軍ハ約二三百名ニシテ近ク同軍ハ綏芬河ニ移動スヘキ旨聞知シ其頃綏芬河ニ歸來シ同所ニ於テ之ヲ前記「滅里尼濶夫」ニ報告シ

（二）同軍カ大同二年一月五日綏芬河ニ入ルヤ日本軍ノ駐屯狀況日本軍兵力ヲ調査シテ其頃同所ニ於テ前記「滅里尼濶夫」ニ報告シ

（三）同年七月頃ヨリ康德元年七月迄ノ間ニ綏芬河及其附近ニ於ケル日本軍用飛行場設置ニ關スル事項同軍ノ陣地構築狀況日本軍及軍需品ノ輸送狀況等ヲ紹芬河ニ於テ「巴金」ニ報告シ

以テ滿洲國ノ國防ニ關シ秘密ニスヘキ消息ヲ漏洩シタルモノナリ

（乙）被告王維周ハ大同二年五月頃哈爾濱市ヨリ濱江省東寧縣紹芬河ニ來リ徒食困窮シ居リタル折柄同年七月中被告ノ友人白錫俊ヨリ蘇聯邦共和國ノ密偵ヲ勤ムルトキハ報酬ヲ與フヘク且滿洲國ハ國家トシテ認メ難ク滅亡セシムルニ如カサレハ在綏芬河日本軍ノ動靜及警察機關ノ警備狀況等ヲ報告セラレタキ旨慫慂ヲ受ケ後記滿洲國軍事狀況及滿洲國國境線ノ防備ヲ擔任スル滿洲國國境警察隊ノ

警備狀況並ニ滿洲國ト日本國間ノ盟約ニ依リ共同シテ滿洲國國防ニ當ル駐滿日本國軍事狀況等カ滿洲國ノ國防ニ關シ秘密ニスヘキ消息ナルコトヲ知リナカラ爾來康德元年七月頃迄同人ヨリ毎月哈大洋五十三圓七十錢ノ報酬ヲ得李財及張明久ノ兩名ヲ其補助者トシテ犯意ヲ繼續シ

（一）大同二年七月頃最近滿洲國國境警察隊ニ於テハ各鐵道沿線特ニ國境線第三隧道附近ニ多數ノ密偵ヲ潛伏セシメ通過列車ノ狀況等ヲ査察セシメ居ル旨

（二）大同二年八月頃綏芬河附近國境線ニ多數ノ國境警察隊員ヲ潛伏セシメ蘇聯邦共和國ノ狀況ヲ調査シ居ル旨並ニ東北溝國境線監視所ハ國境警察隊主トナリ商務會自警團モ一部監視配備ニ就キアル旨

（三）大同三年一月以來日本國軍滿洲國軍ハ逐次綏芬河附近ニ礮臺並ニ其他ノ防禦設備ヲ急設シツツアル旨

（四）大同三年三月哈爾濱市ヨリ綏芬河並ニ東寧方面ニ日本國軍滿洲國軍ノ相當兵力來駐シタル旨ヲ其都度口頭又ハ書面ヲ以テ綏芬河ニ於テ前記白錫俊ニ報告シ以テ滿洲國ノ國防ニ關シ秘密ニスヘキ消息ヲ漏洩シタルモノナリ

證據ヲ按スルニ被告畢庶遠ノ判示（一）乃至（三）ノ事實ハ同被告ニ對スル康德元年八月十五日附對於高等決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件質—偵查筆錄之證據力—於上告審新事實之主張

司法警察官聽取書中ノ同被告ノ判示（一）及（三）ノ事實ト同旨ノ供述記載康德元年八月十六日附司法警察官聽取書中ノ同被告ノ判示（二）ノ事實ト同旨ノ供述記載及金宗鼎ニ對スル康德元年十二月七日附檢察官偵査筆錄中同人ノ「自分ハ北鐵綏芬河關稅代辦所事務員劉尙梅ヨリ康德元年四月下旬頃畢庶遠ハ蘇聯領事館等ニ操縱サレ月月莫大ナル報酬ヲ得テ密偵ヲシテ居ルト云フコトヲ聞キマシタ」トノ旨ノ供述記載トヲ彼此照合シテ之ヲ認ムルコトヲ得ヘク同被告ノ否認ハ之ヲ容レ難シ然リ而テ同被告カ判示（一）乃至（三）ノ滿洲國並ニ駐滿日本國軍事情況カ滿洲國ノ國防ニ關シ秘密ニスヘキ消息ナルコトヲ判示犯行當時知リ居タリシコトハ同被告ニ對スル康德元年十一月三十日附檢察官偵査筆錄中同被告ノ「滿洲國ハ日本國ト議定盟約シテ國內國境ノ警備軍事上ノ國防ニ當テ居ルト云フコトハ大同元年十月當時既ニ知テ居マシタ」トノ旨並ニ「國境附近ニ於ケル日本軍飛行場ノ位置模樣要塞ノ築造ノ有無其情況日本軍ノ移動狀況軍需品ノ輸送狀況等ニ關シテハ滿洲國ノ國防上秘密ニスヘキ事柄タト云フコトハ大同元年十月以前ヨリ常識トシテ知テ居マシタ」トノ旨ノ供述記載アルニ依リ明瞭ナリ同被告ノ判示犯意繼續ノ點ハ同被告カ判示期間同種ノ犯行ヲ反覆累行セル事實ニ徵シテ之ヲ認ム

被告王維周ノ判示（一）乃至（四）ノ事實ハ同被告ニ對スル康德元年七月十七日附司法警察官聽取書中ノ同被告ノ判示同旨ノ供述記載ト金宗鼎ニ對スル康德元年十二月七日附檢察官偵査筆錄中同人ノ「王維周ハ大同二年七月カラ八月上旬ニカケテ二十日間位カ一月近ク私宅ニ同居シテ居タコトカアリマシタカ同居中每朝六時半頃ニ出テ夜ノ十時過ニ歸テ來ルノテ私ハ貴下ハ職ハナイト云フノニ朝早ク出テ夜遲ク歸テ來ルノハ何ヲシテ居ルノテスカト訊キマシタ處カ實ハ秘密ノ仕事ヲシテ居ルト云ッテ居リマシタカ如何ナ秘密ノ仕事カ內容ヲ云ヒマセンテシタカ私ノ家カラ出テ行ク前夜始メテ私ニ實ハ自分ハ蘇聯ノ共產黨員テ國境附近ノ日本軍ノ樣子ヤ警備ノ狀態ヲ探テ居ルノタト打開ケ同人ノ外ニモ尙其樣ナ仕事ヲシテ居ル人カアルト云テ居リマシタ」トノ旨ノ供述記載トヲ彼此照合シテ之ヲ認ムルコトヲ得ヘク同被告ノ否認ハ之ヲ容レ誰シ然リ而テ同被告カ判示（一）乃至（四）ノ滿洲國並ニ駐滿日本國軍事情況及滿洲國國境警察隊ノ警備狀況カ滿洲國ノ國防ニ關シ秘密ニスヘキ消息ナルコトヲ判示犯行當時知リ居タリシコトハ同被告ニ對スル康德元年十二月八日附檢察官偵査筆錄中ノ同被告ノ「自分カ若シ綏芬河附近ニ於ケル日本軍兵力礮臺建築其他ノ軍事施設蘇滿國境地帶ノ地形其他之ニ類スル事柄ヲ探ッタリ若ハ知ッタリシタ情報ヲ其度每ニ口頭ヤ書面テ白錫俊ニ報告シテ居タトスレハ夫レハ國防ノ秘密ヲ外國ニ賣ル性質ノ仕事テアルト云フコトハ知テ居リマシタ」トノ旨「自分ハ滿洲國國境ノ地形ヤ國境ニ集メタ兵力等ハ滿洲國ノ國防ノ秘密タト云フコトハ知テ居リマシタ」トノ旨及「日本國即チ日本軍カ滿洲國ト同盟シテ國防等ニ從テ居ルト云フコトハ

大同二年一月日本軍綏芬河入城ノ時カラ知テ居リマス」トノ旨ノ供述記載アルニ依リ明瞭ナリ同被告ノ判示犯意繼續ノ點ハ同被告カ判示期間同種ノ犯行ヲ反覆累行セル事實ニ徵シテ之ヲ認ム仍テ判示事實ハ總テ其證明アリ

法ニ照スニ被告畢庶遠及王維周ノ前示各所爲ハ均シク刑法第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ニ該當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ニ依リ右兩名ヲ夫夫有期徒刑三年ニ處スヘク裁判確定前ノ羈押日數ハ被告兩名ニ對シ均シク刑法第六十四條ニ依リ二日ヲ以テ徒刑一日ニ抵スルコトヲ准ス

被告畢庶遠ノ大同元年七八月頃濱江省東寧縣綏芬河所在蘇聯邦共和國領事館通譯「滅里泥潤夫」ヨリ勸誘ヲ受ケ全蘇聯共產黨カ滿洲國存立ノ基礎ヲ危殆又ハ衰弱セシムル目的ヲ有スル結社ナルノ情ヲ知リツツ其頃同領事館內ニ於テ同黨ニ加入シタリトノ犯罪事實ハ其證明十分ナラサルヲ以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前段ニ依リ無罪ヲ諭知スヘキモノトス

〔最高法院判決〕

○主文

被告兩名ノ各上訴ハ之ヲ駁回ス

○理由

被告畢庶遠辯護人大木幹一ハ當院ニ於ケル本件審理ノ性質ニ付キ最高法院ハ第二審ナルヲ以テ覆審トシテ事實審理ヲ求ムト主張シ其ノ理由トシテ原裁判ハ第一審ナルトコロ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ニ依レハ高等法院ノ第一審判決ニ對シ不服アルトキハ最高法院ニ上訴スルコトヲ得ト規定セルノミニシテ該上訴審カ果シテ第二審且終審ナルコトヲ意味スルヤ或ハ第二審ヲ缺キ單ニ第三審トシテ終審ナルコトヲ意味スルヤニ付テハ明規無シ本件ノ如ク第一審法院カ高等法院ノ場合ニ於テハ最高法院カ直上且ツ最後ノ唯一ノ上訴法院ナルヲ以テ此ノ場合果シテ最高法院カ第二審且ツ終審トシテノ上訴法院ナリヤ或ハ單ニ第三審トシテノミノ上訴法院ナリヤニ付キ疑義ヲ生スト雖モ既ニ三審制ノ原則カ存在スル以上ハ苟クモ例外ノ規定存セサル限リ尙原則ニ從ヒ第一審ノ判決ニ不服ノ場合ニ於テハ第二審ヲ經スシテ直ニ第三審法院ニ上訴スルコトヲ得サル趣旨ナリト謂ハサルヘカラス從テ亦高等法院ノ第一審判決ニ不服ノ場合ニ於テモ其ノ上訴ハ必ス第二審ナラサル可カラス即チ本件ノ場合ニ於テハ最高法院ハ第二審ニシテ且ツ終審ノ法院タルモノナリ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ニ於テ第三審法院ナル用語ヲ使用セス特ニ最高法院ナル語ヲ使用セル所以ナリ故ニ本件上訴ハ覆審トシテ事實審理ヲ爲スヲ相當トスト主張シタリ

按スルニ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レハ法令ニ特別ノ規定ナキ限リ最高法院ハ判決ヲ爲スヘキ事件ニ付キテハ所謂上告事件則チ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乃至第三百九十一條ニ定メラレタル法令違背ノ有無ニ付キテノミ審判スヘキ事案ノ管轄ヲ有スルモノニシテ此ノ如キ事案ヲ審判スルコトカ最高法院本來ノ職分タルコトヲ知リ得ヘク從テ法院編制法又ハ刑事訴訟法ニ於テ特ニ事實審理ヲ爲スヘキコト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性質—偵查筆錄之證據力—於上告審新事實之主張

〔要旨第一〕

ノ規定ナキ案件ニ付キテハ總テ之ヲ上告案件トシテ第三審ノ規定ニ依リ取扱フヘク之ニ對シ事實審理ヲ開始スヘキモノニアラサルコト極メテ明白ナリト謂フヘシ左レハ何等此ノ點ニ付キ特別ノ規定ナキ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ニ定メタル高等法院ノ爲シタル第一審判決ニ對シテ最高法院ニ上訴ヲ爲スヘキ場合ノ如キハ之レ又原則ニ依リ之ヲ最高法院ノ上告案件トシテ處理スヘキモノナルコト毫末ノ疑ヲ容レサルナリ刑事訴訟法カ同條ヲ第三審ノ章ニ規定シタルハ此ノ趣旨ヲ表明シタルモノニ外ナラス本件ニ付キ事實審理ノ開始ヲ求ムル所論ハ其ノ理由ナシ

被告畢庶遠同被告辯護人大木幹一同柏田忠一上訴理由ハ要之次ノ七點ニ歸スルモノトス

第一點ハ原判決ヲ檢スルニ斷罪ノ資料トナリタル證據ハ哈爾濱警察廳ニ於ケル被告ノ供述聽取書ト檢察廳ニ於ケル金宗鼎ノ供述筆錄ノ二種ニ過キスシテ該供述ニ符合スル事實ノ存在ニツキテハ全然其ノ證據ナシ然ルニ前者ニ付キテハ被告カ康德元年十二月檢察官ニ提出シタル陳情書並ニ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判庭ニ於ケル陳述ニヨルトキハ拷問ノ結果タルノ疑ヒ充分ナルノミナラス供述ニ符合スル事實ノ存在ヲ證スルニ足ル何等ノ證據無シ原審ハ之ヲ採リテ以テ斷罪ノ資料ト爲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其ノ違法タルヤ明カナリ加之金宗鼎ノ供述內容ハ拷問ニ因ル陳述ニ係リ且ツ該金宗鼎カ劉尙梅ナル者ヨリ聞知シタリト稱スルトコロノ所謂傳聞事實ニシテ又之ヲ第二點ニ於テ述フルトコロニ徵スルモ旁々證據トシテ價値ナキモノナリト謂フニ在リ

然レトモ卷宗ヲ查閱スルモ所論被告ノ自白及金宗鼎ノ供述カ拷問ニ因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認メサルヘカラサル證左アルコトナク原判決カ認定ニ引用シタル各證據ニ依レハ右自白カ事實ニ副フモノナルコトヲ認メ得サルニアラサレハ右兩人ノ供述カ强暴脅迫等ノ不正手段ニ出テタルモノナリト爲スノ非難ハ理由ナク又或者カ他人ヨリ傳聞シタル事實ニ關スル供述ト雖モ之ヲ證據トシテ採用シ得サルヘキ何等ノ理由ナキカ故ニ傳聞シタル事實ノ供述ヲ證據トシタルヲ失當ト爲ス所論ハ又採用シ難ク尙ホ論旨第二點ノ理由ナキコトハ後述第二點ニ對スル判示ニ依リテ明白ナルヲ以テ本論旨ハ採用ニ値セス

第二點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ニ依レハ第三者ノ供述偵查筆錄ヲ法庭ニ於テ宣讀シ證據ト爲ス場合ハ偵查ノ時ニ於テ曾テ訊問サレタル證人鑑定人ニシテ第百十六條ニ依リ傳喚ヲ再行スルカ又ハ死亡疾病其ノ他ノ事故ニ依リ訊問ヲ再行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ニ限ル而シテ第百十六條ニ依リ傳喚ヲ再行スルコトヲ得サル場合ハ證人カ偵查中又ハ審判中ニ於テ曾テ法定ノ手續ニ依リ訊問サレ且ツ其ノ陳述ニ疑義ナキトキニ限ル故ニ若シ第三者カ偵查中又ハ審判中ニ於テ曾テ證人トシテ法定ノ手續ニ依ラスシテ訊問サレ供述ヲ爲シタル場合及ヒ假ニ法定ノ手續ニヨリ訊問セラレタリトスルモ供述ニ疑義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何レモ傳喚ヲ再行シ得ルモノニシテ此等ノ場合ニハ該供述ノ筆錄ヲ宣讀シテ證據ト爲スヘキモノニ非ス金宗鼎ハ實ニ未タ第百十六條ニヨリ傳喚ヲ再行スルヲ得サル者ニアラサレハ原審カ金宗鼎ノ供述筆錄ヲ宣讀シ以テ證據ト爲シタルハ違法ナリト謂フニ在リ

對於高等決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性質—偵查筆錄之證據力—於上告審新事實之主張

然レトモ刑事訴訟法第百十六條ノ趣旨ハ其ノ陳述ニ疑義ナキトキハ再ヒ傳喚ノ要ナキコトヲ規定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ハ訊問ヲ再行スルコト能ハサル場合ノ宣讀ニ關スル規定ニシテ偵査中取調ヘタル者ニ對シ必ス傳喚ヲ再行シ證人トシテ訊問スルニ非サレハ證據ト爲スコトヲ得サル旨ノ規定ニアラサルカ故ニ論旨ハ理由ナシ

第三點ハ康德元年十二月檢察官ニ提出シタル陳情書ハ被告ノ利益ノ爲メニ手記シ單ニ拷問ノ點ヲ訴ヘタルニ止マラス大部分ハ被告ニ有利ナル反證的具體的事實及ヒ數多ノ證人ヲ指摘シタル書面ナリ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ハ審判長ハ被告ニ對シ有益ナル證據ヲ提出シ得ルコトヲ告知スヘシト規定ス被告ハ該陳情書ニ依リ事實上既ニ有益ナル證據ノ提出ヲ申立テタルモノナリ同法第二條ニ依レハ刑事訴訟手續ヲ實施スル公務員ハ該管事項ニ付キ被告ニ有利及ヒ不利ナル情形ニ付キ一律ニ注意ス可キ義務アリ然ラハ審判官ハ卷宗內ニ編綴セラレタル被告ニ利益ナル前記書面ヲ注意スル義務アルヤ言ヲ俟タス然ルニ原審ハ此種被告ニ有利ナル情形ヲ無視シ專ラ不利益ナル筆錄ノミヲ採リテ以テ斷罪ノ資料ト爲シタルモノナリト謂フニ在リ

然レトモ法院カ被告ノ自白以外ノ證據ヲ取調ヘタル結果自白カ眞實ナリトノ心證ヲ得タル上ハ其ノ心證ヲ得ルノ過程ニ非理ノ廉ナキ限リ右自白ノミニヨリテ被告ノ犯罪事實ヲ認定シ得ヘキモノニシテ證據調ノ限度ハ全ク事實審タル原院ノ專權ニ屬スルモノナレハ原院カ被告ノ申出ニ係ル證據ヲ一々取調ヘサリシコトヲ非難スルハ當ヲ得サルノミナラス如上ノ場合ニ於テ法院ハ認定ノ證據トシテ被告ノ自白ヲ引用スレハ足リ自白ヲ信用スルニ至リタル經路ハ悉ク之ヲ判文上ニ表明スルノ必要アルコトナキヲ以テ本論旨ハ理由ナシ

第四點ハ原判決ハ滿洲國並ニ日本軍事狀況並ニ滿洲國ト日本國間ノ盟約ニ依リ共同シテ滿洲國國防ニ當ル駐滿日本國軍ノ狀況等カ滿洲國ノ國防ニ關シ秘密ニスヘキ消息ナルコトヲ知リナカラ云々ト記載スレトモ此等ノ事柄ハ均シク滿洲國國防上秘密ノ事項タルヤ常識トシテ己知ノ事タリ然ルニ被告カ此等ノ事實ノ認識アル點ノミヲ採テ犯罪ノ事實ト認定シタルハ理解ニ苦シム若シ此等ノ事項ニ付キ認識アルコトヲ以テ直ニ犯罪事實ヲ認定センカ凡ソ普通教育ヲ受ケタル者或ハ文字ヲ解スル者ハ皆均シク罪人タラント謂フニ在リ

然レトモ原判決ハ所論ノ認職ノミヲ採ツテ以テ直ニ犯罪ヲ認定シタルモノニアラス此認識ヲ以テ秘密ヲ漏洩シタル故意ヲ認メ其ノ他ノ證據ニ依リ其ノ實行ヲ證シ右故意ニ基ク實行ヲ犯罪ト認定シタルコトハ原判文自體ニ徵シ明カナルヲ以テ所論ハ當ラサルモノナリ

第五點ハ（一）被告ハ「滅里尼潤夫」トハ宴席ニテ面識アルノミ平素往來シタルコトナシ「沃羅必若夫」ハ前蘇聯海關總辦ノ職ニ在リ公務以外接談シタルコト無シ「巴金」亦然リ從テ蘇聯ト被告トハ何等關係ナシ（二）愛河站ハ綏芬河站ヲ距ルコト三四百滿里ニシテ該沿線ニハ蘇聯國人數千人居住シ愛河站ニハ蘇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性質—偵查筆錄之證據力—於上告審新事實之主張

聯國籍鐵路員及ヒ住民極メテ多ク從テ蘇聯方面ニ於テ若シ必要ナル消息ヲ聞知セントセハ同所蘇聯國籍人ニ於テ能ク之ヲ詳報シ得ヘシ何ソ數百滿里ヲ距ツル被告ニ於テ之ヲ報告スルノ要アラン且ツ之カ報告ヲ爲サントスルモ被告ハ其ノ消息ヲ知ルヲ得サリシモノナリ又日本軍ノ綏芬河ニ到來シタルハ大同二年一月初旬ニシテ前年十一月ヨリ四、五十日ノ月日アリ此ノ間ヲ何ソ近日云々ト稱シ得ヘケンヤ

判示認定事實ノ虛構ナルコト顯ナリ(三)被告ハ綏芬河ニ在リシ時ハ毎日辨公室ニテ執務スル以外ハ宿舍ニテ休息シ居リ外出シタルコト無シ之レ人ノ孰レモ知ル事柄ナリ大同二年一月五日日本軍カ綏芬河ニ到來シタル後モ亦然リ從テ日本軍駐屯狀況及ヒ日本兵力等ノ消息ヲ知ルニ由ナカリシモノナリ(四)綏芬河飛行場ノ設立及ヒ陣地狀況並ニ軍需貨物等ニ就キテモ亦被告ノ知ラサルトコロナリ唯飛行場設立大會ノ準備アリタルヲ知ルノミ此等ノ事情ニ徵スルモ原判決ハ失當ナルコト明カナリト謂フニ在リ

然レトモ平素交通ノ有無ハ必スシモ右事項ニ關スル命令又ハ委託ヲ受ケタリトノ認定ヲ妨クルモノニアラス又秘密ナル事項ヲ探知スルハ却テ遠方ニ於テ之ヲ爲スヲ便宜トスル場合アリ其ノ他縷々トシテ陳フルトコロハ畢竟原判決ノ認定カ眞實ニアラサルコトヲ主張スルモノタルニ過キス論旨ハ結局原審ノ專權ニ屬スル事實ノ認定ヲ非難スルモノニシテ上告理由トシテ適法ナルモノニ非ス

第六點ハ白文會ノ證言ハ採用スルニ足ラス何トナレハ「沃羅必若夫」ハ被告カ逮捕セラレタル一ケ月以前ニ既ニ蘇聯本國ニ歸國シタルコトハ事實ニ屬ス而シテ被告ハ「沃羅必若夫」トノ關係ニ對シテハ

前後檢察廳及ヒ公判庭ニ於テ極力否認シタリ又被告ノ自白カ信ヲ措キ難キハ卷宗ニ誤譯アルニ依リテモ明カナリ本件王維周ノ筆錄中ニ被告王維周ハ陸軍軍人ニ係ルトノ言アレトモ實際上ハ未タ曾テ身ヲ軍籍ニ置キタルコトナク彼ハ路警ニ服務シタルノミ「陸軍」ト「路警」トハ當ニ其ノ音聲カ類似セシ爲メ此誤譯ヲ致シタルモノナリ更ニ被告ノ自白ハ國境警察隊ニ於ケルト哈爾濱警察廳ニ於ケルト差違アリ以テ如上自白カ眞實ニアラサルコトヲ知ルニ足ルモノナリ要スルニ被告ノ自白以外ニハ何等證據ナク併モ其ノ自白ハ措信シ難キモノナリ採證ニ違法アリト謂ハサルヘカラスト謂フニ在リ

凡ソ上告審ニ於テ或事實ヲ主張シテ原判決ヲ攻擊セントセハ原判決認定ノ事實ヲ根據トセサル可カラス原判決ノ認定セサル新ナル事實ヲ上告審ニ於テ主張シ其ノ有無ヲ爭フ如キハ許サル可キ限ニアラス論旨ハ究竟原審認定事實ノ眞實ニ副ハサルコトヲ攻擊スルモノナルモ原判決擧示ノ各證據ニ依レハ原判示ノ如キ事實ハ之ヲ認メ得サルモノニアラサルヲ以テ論旨ハ理由ナシ

第七點ハ原判決ハ（一）被告畢庶遠ハ蘇聯人「滅里尼濶夫」ノ命令ヲ受ケ駐滿日本軍隊ニ對シ軍事狀況等ノ調査報告ヲ爲シタリト認メタルモ同人カ如何ナル委託ヲ爲シタルヤ如何ナル命令ヲ爲シタルヤ事實ノ證據トスヘキモノ全ク無シ（二）又同判決ハ「滅里尼濶夫」カ綏芬河ノ蘇聯稅關長「沃羅必若夫」及ヒ蘇聯人「巴金」ニ命シテ報告セシメタリト認定シタルモ之等三人ノ間ニ確ニ上述ノ如キ報告聯絡等ヲ爲シタル相關關係ノ事實アリヤ否ヤニ付キ毫モ實在スル證據ナシ單ニ日本特務機關ノ繙譯白文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性質—偵查筆錄之證擧力—於上告審新事實之主張

會ノ口頭ノ證左アルニ過キス白文會ノ地位ハ日本特務機關ノ繙譯ニシテ彼ハ自己ノ身ヲ護ル爲メ有リ得ヘカラサル言辭ヲ以テ虚僞ノ證言ヲ爲シタルコトヲ想像スルニ難カラス此種ノ情形ノ下ニ於ケル滿人ノ心裡狀態ニ於テハ正確ニ事實ト相符合スルニ非サレハ假令證據ト爲スモ毫モ價値無キモノナリ之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一、二項ノ法意ニ反スルモノナリト謂フニ在リ

然レトモ本件卷宗ニ依レハ「滅里尼濶夫」ヨリ駐滿日本軍隊ノ軍狀等ノ調査報告等ノ委託ヲ受ケタルコト「滅里尼濶夫」カ「沃羅必若夫」及ヒ「巴金」ニ命シ報告セシメタルコトハ總テ原判決ニ擧ケタル被告其ノ旨ノ自白ヲ錄取シタル司法警察官ノ聽取書ト金宗鼎ノ供述ヲ錄取シタル檢察官ノ偵査筆錄ニ供リテ之ヲ認メ得サルニアラサレハ論旨前段ハ理由ナク其ノ後段ハ事實審タル原審專權ニ屬スル證據ノ取捨判斷ノ當否ヲ批議スルモノニシテ採用シ難シ

被告王維周上訴理由

第一點ハ本件證據ハ國境警察隊ノ十一回ニ亘ル拷問ノ結果陳述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暴威ト妄認ニ基クモノナリ被告ヲ誣告シタル金宗鼎モ亦拷問ニ堪エス被告ノ名ヲ指摘セシモノニシテ原判決カ如上拷問ニ因ル虚妄ノ供述ヲ以テ斷罪ノ資料ト爲シタルハ失當ナリ原判決事實判示ノ一乃至四迄ノ事實ハ孰レモ被告ノ相關知スル所ニ在ラス被告ハ日軍ノ行動ニ關シテハ何等知ル所ナシ況ンヤ此等軍事上ノ秘密ニ就キテハ斷シテ人ノ窺知シ得ヘキモノニアラサルニ於テオヤ判決ハ理由ヲ備ヘサルモノナリト謂フ

ニ在リ

按スルニ本件卷宗ヲ精査スルニ被告ノ自白カ强暴脅迫利誘詐欺及ヒ其ノ他不正ナル方法ニ依リタルコトヲ認メサルヘカラサル證跡無ク又原判決擧示ノ證據ニ依レハ被告ノ自白カ眞實ニ適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ハ之ヲ認メ得サルニアラス其ノ他ノ所述ハ畢竟原院ノ專權ニ屬スル原判決ノ事實認定ヲ非難スルモノニシテ上告適法ノ理由ト認メ難シ

第二點ハ原判決理由中ニ康德元年十二月八日檢察官カ偵査セシ際ノ筆錄ニ依レハ金宗鼎ハ大同二年七月ヨリ八月迄一ヶ月或ハ二十日間被告ト同居セリ又被告カ探偵タリシ旨ノ記載アルモ被告ハ大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綏芬河ニ至リ三合林八號房居住ノ友人何廣啓宅ニ宿泊シ八月一日權運署緝私隊員トナリテ該隊内ニ居住シ金宗鼎ト同居シタルコトナシ之レ何廣啓及ヒ緝私隊ヲ調査スレハ證明スルコトヲ得ヘシ以テ金宗鼎ノ供述カ虚僞ナルコトヲ知ルニ足リ之ヲ證據トシテ被告ヲ罪ニ陷入レタルハ失當ナリト謂フニ在リ

第三點ハ高等檢察廳起訴書中ニ被告ト白錫俊トハ警察學校時代ノ友人ナリシ爲被告ヲシテ蘇聯ノ探偵タランコトヲ慫慂セリト又判決書中此點ニ根據シ國防上ノ種々秘密消息ハ舊友ノ白錫俊ニ報告セリト記載スルモ被告ハ白錫俊ナル人ヲ知ラス被告カ警察隊ニテ拷問セラレシ際海關地下室居住ノ工人白錫庚ナル者ニ報告シ更ニ又李財、張明久ノ二人アリテ被告ヲ援助セリト虚僞ノ供述ヲ爲シタルモ夫等ノ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性質—偵查筆錄之證據力—於上告審新事實之主張

者ハ事實存在セサル爲メ警察隊ニテ搜索逮捕スルコトヲ得ス判決書中白錫庚ヲ白錫俊ト變名シタルハ如何ナル根據ニ基クモノナリヤ白錫俊其ノ人アラハ之ヲ逮捕シテ調査スヘク果シテ同人カ哈爾濱警察學校ニ在學シタルコトアリヤ又被告ノ友人ナリヤ否ヤノ重要關係ヲ詳細査明セスシテ被告ヲ罪トスルハ失當ナリト謂フニ在リ然レトモ右第二點第三點ノ論旨ハ結局原審ノ採用シタル證據ノ信用スヘカラサルコトヲ主張スルモノナルモ證據ノ取捨ハ事實審タル原院ノ專權ニ屬シ上告審ニ於テ新ナル事實ヲ主張シテ其ノ當否ヲ批議シ得ヘキモノニアラサレハ所論ハ總テ採用ニ値セス

第四點ハ（一）原判決中被告ノ履歷ニ付キ被告ハ綏芬河阿片零賣所稽査員ナリトアルモ稽査員ハ國家正規ノ機關タル職員ニシテ零賣所ニ稽査員ナル者アルコトナシ（二）被告ハ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傳喚セラレ同二十三日始メテ訊問セラレ八月十五日ニ至リ拷問甚シク已ムナク供述シタルニ原判決中ニハ康德元年七月十七日ノ司法警察官ノ聽取書ト判示トカ同趣旨ニ記載シアルハ大ナル誤謬ナリ（三）被告ハ大同二年三月以前ハ綏芬河ニテ路警警士トシテ勤務シタルモノニシテ起訴書中ニ在ル如ク王德林部隊ノ將校タリシコトナシ如何ナル根據ニ基クカヲ知ラス（四）原判決中ニハ被告カ生活ニ困窮シタリト爲スモ被告ハ大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就職セシコトハ證明アリ何ヲ以テ斯ル資料ト爲セシヤ斯ル認定ハ失當ナリト謂フニ在リ

然レトモ稽査員カ專賣公署ニ屬シ阿片零賣所ニ屬セサルコトハ公知ノ事實ニシテ所論判示ハ全ク書損ト目スヘク並ニ斯ル過誤ハ被告ノ判示犯罪事實ノ認定ニ影響無キヲ以テ論旨（一）ハ採用スルヲ得ス又本件卷宗ニ依レハ原判決理由中ニ引用ノ聽取書ニ被告ノ署名拇印アルコト檢察偵査筆錄（卷宗一四二丁裏）中檢察官ニ對シ右聽取書記載ノ自白ヲ爲シタル旨承認シタルコト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原審公判庭ニ於テ審判長ノ訊問ニ際シ右康德元年七月十七日附ノ聽取書ト相違無キ旨答ヘ居ル事實ヲ認メ得ヘク右聽取書カ眞正ニ成立シタルモノナルコトハ疑ヲ容レサルモノニシテ尙ホ卷宗ニ徵スルニ本案件ハ康德元年十一月七日北滿特別區公署警務處長ヨリ北滿特別區高等檢察廳ニ送致セラレ同年十月九日綏芬河警察署長ヨリ北滿特別區公署警務處長ヘ送致セラレタルコトヲ認メ得ヘク且ツ同年九月中ニハ被疑者其ノ他ノ者ヲ取調ヘタル形跡無キヲ以テ前示聽取書ニ康德元年七月十七日トアルハ同年八月十七日ノ誤記ナルコト疑ナク結局七月トアルハ八月ノ誤記ナルコト明白ナルヲ以テ之ヲ斷罪ノ資料ト爲シタルヲ違法ナリト謂フ可カラス論旨（二）モ亦採用スルヲ得ス而シテ尙ホ被告カ王德林部隊ノ將校ナリシヤ否ヤ又被告カ生活ニ困窮シタルヤ否ヤノ如キ事實ハ本件犯罪ノ構成要件トハ何等關係無ク假令原判決カ此點ノ證據說明ニ缺クル處アリトスルモ之ヲ以テ原判決破毀ノ理由ト爲スニ足ラサルモノトス

以上被告兩名ノ各上訴ハ其ノ理由無キヲ以テ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條ニ依リ之ヲ駁回スヘキモノトス仍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性質—偵查筆錄之證據力—於上告審新事實之主張

〔譯文〕

○主文

被告等上訴均駁回

○理由

被告畢庶遠辯護人大木幹一於本院本件審理之性質謂最高法院係第二審主張應爲覆審之事實審理其理由以原判乃第一審之裁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僅規定對於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有不服時得上訴於最高法院而於該上訴審之果爲第二審並終審抑祇爲欠缺第二審之第三審並終審並未定明如本件第一審法院爲高等法院之情事以最高法院爲其直上且最後唯一之上訴法院此際最高法院果爲第二審並終審之上訴法院抑僅係第三審之上訴法院固不免生有疑義然依現行法以三審制爲原則苟無例外規定則其趣旨不可不謂爲應從原則不服第一審判決者不得超越第二審而逕行上訴於第三審也是故雖在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際其上訴亦不可不謂爲須經第二審即本件之情事最高法院係第二審並爲終審之法院者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八條所以不用第三審法院之用語而特用最高法院之語也故本件上訴以作爲覆審審理事實爲相當焉

按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最高法院於應爲判決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乃僅就上告事件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至第三百九十一條所定有無違背法令之情事有應予審判之管轄者可知審判此種案件爲最高法院本來之職分因之在法院編制法民刑事訴訟法若未特定應爲事實審理之案件悉應以爲上

〔要旨第一〕

告案件依第三審之規定辦理之而不應開始審理事實殆屬極爲明白是則就此並無特別規定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所定之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而上訴於最高法院者應依此原則以爲最高法院之上告案件而處理之實屬毫無容疑者也刑事訴訟法以該條規定於第三審程序之內不外係表明此旨就本件請求開始事實審理其所論爲無理由

被告畢庶遠及其辯護人大木幹一柏田忠一上訴理由約分爲下列七點

第一點查原判決爲斷罪資料之證據不過二種其一爲哈爾濱警察廳之被告供述錄取書其二爲檢察廳之金宗鼎供述筆錄而合於該供述之事實之存在則全然無有證據然就前者言之據被告康德元年十二月向檢察官提出之陳情書並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公判庭之陳述係由於拷問之結果已極有其疑不但此也且就合於供述之內容係因於拷問之陳述且該金宗鼎謂爲由劉尙梅聞知乃所謂傳聞事實此又徵諸第二點之所述亦無以爲旁證之價值者也

然查閱卷宗如其所論被告之自白及金宗鼎之供述並無佐證可以認爲係由於拷問依原判決引用之各證據並非不得認該自白爲合於事實則以右兩人之供述爲出於强暴脅迫等不正手段之非難即無理由即關於由他人傳聞事實之供述亦無何等不得採爲證據之理由故以傳聞事實之供述爲證據論爲失當者亦難採用至論旨第二點之無理由依後述對於第二點之判斷而自白故此論旨無足採取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性質—偵查筆錄之證據力—於上告審新事實之主張

〔要旨第二〕

第二點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於法庭宣讀記載第三人供述之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而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疾病死亡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而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之情事係限於證人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而被訊問且其陳述無有疑義者故若第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曾爲證人而未依法定程序受訊問爲供述者與雖已依法定程序訊問然其供述有疑義者即皆得再行傳喚此際不應宣讀該供述之筆錄做爲證據本案金宗鼎實非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之人原審乃宣讀金宗鼎之供述筆錄以爲證據自係違法

然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趣旨乃規定其陳述無疑義時無再傳喚之要者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乃關於不能再行訊問者之宣讀之規定並未規定偵查中已經調查之人應再行傳喚以爲證人而訊問之否則即不得以爲證據故其論旨爲無理由

第三點康德元年十二月向檢察官提出之陳情書係爲被告之利益所制作者不僅訟及拷問之點且大部分係指示於被告有利之反證的具體的事實及多數之證人之書面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審判長對於被告應告知得提出有利益之證據被告依該陳情書於事實上有益之證據係屬已經聲明提出者依同法第二條審理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有應一律注意之義務然則審判官於卷內編綴利益於被告之前項書狀有注意之義務自不待言然原審不顧此種有利被告之情形獨採不利益之筆錄以爲斷罪之資料殊屬非是

然法院調查被告自白以外證據之結果如果業已得有自白合於眞實之心證其得心證之過程並無不合時即得僅由自白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調查證據之限度既純屬於事實審原院之專權原院未將被告聲明之證據一一調查自難議爲失當非特此也此際法院以爲認定之證據僅引用被告之自白即爲已足至自白達於可以信用之經路則在判決文內並無悉予表明之必要是本論旨爲無理由

第四點依原判決所載滿洲國及日本軍事狀況並滿洲國與日本國間依盟約之共同當任滿洲國國防駐滿日本國軍之狀況等均屬關於滿洲國國防應秘密之消息云云然此等之事均爲滿洲國國防爲滿洲國國防上秘密之事項爲有常識者所已知之事對於被告僅以有此等事實之認識即據以認定犯罪事實實屬苦於理解若以認識此等事項逕據以認定犯罪事實則凡受普通教育者或能解文字者均將成爲罪人矣

然原判決並非如其所論僅以認識其事即認爲犯罪者也係認其有以此認識洩漏秘密之故意依其他證據證明已經實行基於該故意之實行以認定爲犯罪此就判決文本身而足以徵明者也故其所論爲不當

第五點（一）被告與滅里尼濶夫僅於宴席上有會面素無往來沃羅必若夫則前在蘇聯海關總辦之職公務以外未曾接談巴金亦然是蘇聯與被告殊無何等關係（二）愛河站距綏芬河站三四百滿里蘇聯國人之在該沿線其住者數千人在愛河站蘇聯國籍鐵路員及住民極多蘇聯方面如欲探聞必要之消息則在該處之蘇聯國籍人自能得其詳報何待距隔數百里之被告報告之必要且被告縱令欲爲報告亦無理由得知其消息者也又日本軍到綏芬河站係大同二年一月初旬距上年十一月間有四五十日之久對於此種期間何得稱爲近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性質—偵查筆錄之證據力—於上告審新事實之主張

日原判認定事實之出於虛構殆極顯然（三）被告在綏芬河時每日除在辦公室服務以外即在宿舍休息向不出外此爲人所共知之事大同二年一月五日日本軍到綏芬河之後亦然故日本軍駐屯狀況及日本兵力等之消息係無由知悉者也（四）綏芬河飛行場之設立及陣地狀況並軍需貨物等亦爲被告之所不知只知有飛行場設立大會之準備徵諸此等事情原判決亦顯係失當也

然平素往還之有無於關於某事項曾受委託或命令之認定非必有碍而探知秘密事項有時反以在遠方爲便宜其他縷陳各項究不過係主張原判決之認定並非眞實而已其論旨結局係就屬於原審專權之事項即事實之認定予以非難者以此爲第三審上訴理由殊不適法

第六點謂白文會之證言不足採用蓋沃羅必若夫於被告被逮捕一個月以前已經歸國此係事實而被告對於與沃羅必若夫之關係前段在檢察廳及公判庭已極力否認又被告之自白難於置信此因卷宗有所誤譯而自明即如在王維周之筆錄中有被告王維周係陸軍軍人之言然實際上則從未置身軍籍彼僅在路警服務陸軍與路警其音類似以致有此誤繙譯又被告在國境警察隊之自白與在哈爾濱警察廳之自白其間有所歧異是足知其自白之非眞實矣要之除被告之自白係難於置信者原審之採證不能不謂爲違法也

凡欲在第三審主張某事實以攻擊原判決者須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根據若以未經原判決認定之新事實在第三審主張之以爭辯其有無則絕難准許此點論旨竟係攻擊原審認定事實之不合於眞實然依原判決所舉之各種證據如原判決所載之事實並非不可認定者因之其論旨爲無理由

第七點謂原判決認爲（一）被告畢庶遠受蘇聯人滅里尼濶夫之命令對於駐滿日本軍隊調查報告其軍事狀況等然該人如何爲委託如何爲命令則毫無證據足以證明其事（二）該判決又認定滅里尼濶夫命令綏芬河蘇聯稅關長沃羅必若夫及蘇聯人巴金使爲報告然此三人間是否有如其所述爲報告聯絡等相關之事實毫無實在之證據不過僅有日本特務機關繙譯白文會口頭之左證而已白文會之地位乃日本特務機關之繙譯彼爲保護己身起見以莫須有之言詞而爲虛僞之證言其事不難想像在此種情形下滿人之心裡狀態既非正確的與事實相合則即假令以爲證據亦屬毫無價值者也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一第二兩項之法意實屬相反

然據本件卷宗觀之受滅里尼濶夫之委託調查駐滿日本軍隊之狀況而爲報告與命令沃羅必若夫及巴金使爲報告其事已有司法警察官錄取被告所爲該項意旨之自白之錄取書與檢察官錄取金宗鼎供詞之偵查筆錄可資徵信則依該錄取書與偵查筆錄即屬可以認定故論旨之前段爲無理由至論旨之後段則係就屬於事實審即原審專權之證據取捨之事項而批評其判斷之當否者自難採用

被告王維周上訴理由約分爲下列四點

第一點本件證據係因國境警察隊區十一回拷問之結果所爲之陳述乃基於暴威與妄認者也誣告被告之金宗鼎亦因不堪拷問乃指及被告之名原判決以此等因拷問所致之虛妄供述爲斷罪之資料顯屬失當如原判決所判事實由一至四之事實任何皆與被告不相關涉被告關於日軍之行動何事亦不知悉況此等軍事上之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性質—偵查筆錄之證據力—於上告審新事實之主張

秘密斷非外人所得窺知者也原判決實屬理由不備

詳查本件卷宗被告之自白並無痕跡須認爲係依强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所致者又依原判決所舉之證據被告之自白亦非不得認爲係適於眞實者此外所述畢竟爲究屬於原院專權事項即原判決之事實認定加以非難難認爲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

第二點 原判決理由中依康德元年十二月八日檢察官偵查時之筆錄載有金宗鼎由大同元年七月至八月一個月或二十日間與被告同居又被告爲偵探等語然被告於大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綏芬河宿於三合林八號房友人何廣啓宅內八月一日爲權運署緝私隊員住於隊內與金宗鼎未曾同居此事調查何廣啓及緝私隊即可以證明而金宗鼎之供述亦即足以知其爲僞原審當竟以金宗鼎爲證據人被告於罪誣非失當

第三點 高等檢察廳起訟書以被告與白錫俊爲警察學校時代之友人慫慂被告使爲蘇聯之偵探判決書遂根據此點而記載被告以種種國防上之秘密消息報告於舊友白錫俊然白錫俊爲何人被告在警察隊受拷問之際曾供有在海關地下室居住之工人白錫庚者被告即向彼報告並有李財張明久二人爲被告之援助但此係虛僞之供述是等之人事實上並不存在曾經警察隊搜索逮捕而無斷得者也判決書中以白錫庚變名爲白錫俊究有如何之根據假令果有白錫俊其人即應逮捕而調查之該人是否係哈爾濱警察學校之學生是否爲被告之友人此等重要關係均未詳細調查遽以被告爲犯罪亦屬失當

惟右述二三兩點之論旨其結局所主張原審採用之證據爲不可信用然證據之取捨屬於專權事實審之在第

三審則不得主張新事實批評其當否者故其論旨悉無採用之價值

第四點 (一) 據原判決所載被告履歷被告爲綏芬河阿片零賣所稽查員然稽查員爲國家正規機關之職員在零賣所無有稽查員 (二) 被告於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一日被傳喚是月二十三日始受訊問至八月十五日因過度拷問不得已始有供述然原判決乃載稱康德元年七月十七日司法警察官之錄取書與其所判示者相同此眞大謬也 (三) 被告於大同二年三月以前在綏芬河充當路警從事於警察之勤務而起訴書乃謂爲王德林部隊之將校無稽之事誠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 (四) 原判決中又稱被告生活困窮然被告於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任事均有相當之證明果何所因而有困窮之資料此等認定誠屬失當

按稽查員屬於專賣公署不屬於阿片零賣所此爲公知之事實原判該點所載自係筆誤然此種錯誤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則屬毫無影響故論旨之 (一) 不可採用又依本件卷宗原判決理由中所引用之錄取書有被告之署名拇印在檢察官偵查筆錄 (卷宗一四二頁) 中對於檢察官則承認曾爲該錄取書所載之自白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原審公判庭審判長訊問之際亦有與該康德元年七月十七日錄取書並無歧異意旨之答詞其事得以認定是則該錄取書爲眞正成立者實毫無容疑復徵諸卷宗本案係康德元年十一月七日由北滿特別區公署警務處長送於北滿特別區高等檢察廳同年十月九日由綏芬河警察署長送於北滿特別區公署警務處長而在同年九月中並無調查被疑人及其他人之形跡則前述錄取書所載康德元年七月十七日之日欲應係同年八月十七日之誤記已無可疑結局七月之字樣係八月之誤記其事已明據該錄取書以爲斷罪

對於高等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之性質—偵查筆錄之證據力—於上告審新事實之主張

之資料何得謂爲違法論旨之（二）亦不可採用他如被告是否爲王德林部隊之將校生活是否陷於窮困等事與本件犯罪之構成要件均無何等關係原判決於此縱令欠缺證據說明然亦不足爲撤銷原判之理由也據上論結本件被告等上訴爲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予以駁回爲判決如主文

○特殊傷害案件（康德二年刑事最第二一九號　康德三年二月十一日刑事庭判決　撤銷自判）

【上訴人】被告　楊樹發

【干與檢察官】蕭露華

【第一審】新京地方法院【第二審】吉林高等法院

○判示事項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犯罪之性質

○判決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罪屬一種危險罪有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而傷害人之行爲爲已足其結果是否致死或重傷則在所不問

〔譯文〕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ノ罪ハ一種ノ危險罪ニシテ死又ハ重傷ニ致スニ足ル方法ヲ施用シテ人ヲ傷害シタル行爲アルヲ以テ足リ其ノ結果死又ハ重傷ニ致セルヤ否ヤヲ問ハサルモノトス

○事實

原審認定被告以磚頭擊傷趙某之右耳後致該人皮破血出之犯罪事實如後開第二審之判決爲法律之適用

〔譯文〕

原審ハ被告ヵ趙某ノ右耳後部ヲ煉瓦ノ破片ヲ以テ擊傷シ同人ニ對シ皮膚部ノ裂傷並ニ出血ヲ惹起セシメタル犯罪事實ヲ認定シ後載第二審ノ判決ノ如ク法律ノ適用ヲ爲シタリ

〔最高法院判決〕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樹發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自確定之日起緩刑二年

○理由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犯罪之性質

〔要旨〕

本件被告與被害人趙子彬均在新京開設鐵工廠營業康德元年十月十六日因包辦新京被服廠軍用鐵盔同至被服廠發生爭執經該廠職員逐出屋外趙子彬先行被告在後尾隨順手拾磚頭擲擊趙子彬右耳後成傷等情既經被害人趙子彬歷歷供明復經檢察官驗明趙子彬耳後之傷係被磚石所擊塡單在卷質諸被告亦復承認與趙子彬毆打屬實兩審判決據以認定事實原無不合惟查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本屬一種危險法規祇須有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之行爲爲已足其結果是否致有重傷則所在不問質言之即處罰其有可以致重傷之危險行爲也本件被告在途拾磚尾擊趙子彬耳後成傷驗明皮破血汚是其實施傷害行爲之方法並未有足以致重傷之危險自應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論科方爲適法乃兩審判決竟適用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其法律上見解未免錯誤再查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三條所列費用依第十九條規定如於該審級訴訟費用裁判以前不聲請者不支給之本件第一審雖經傳喚證人張潤生訊問但查該證人並未聲請支給費用卽無訴訟費用之可言兩審判決令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亦嫌無據上訴意旨以趙子彬之傷係與其揪扭時磕碰所致核與驗單不符固難認爲有理由但兩審判決既有上述之違法應由本院撤銷改判被告輕傷趙子彬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三月依第六十四條折抵羈押日數且合於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緩刑條款應即宣告緩刑二年以予自新之路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後段第三百九十條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百零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譯文〕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ハ均シク之ヲ撤銷ス

楊樹發ヲ有期徒刑三月ニ處ス裁判確定前ノ羈押日數ハ二日ヲ徒刑一日ニ換算シ尙裁判確定ノ日ヨリ二年間刑ノ執行ヲ猶豫ス

○理由

本件被告ト被害人趙子彬ハ何レモ新京ニ鐵工廠ヲ開設シ營業ヲ爲シ居リタルモ康德元年十月十六日新京被服廠ノ軍用鐵兜請負ノ爲メ同時ニ被服廠ニ赴キテ爭ヲ生シ同廠ノ職員ヨリ屋外ニ放逐セラレ趙子彬カ先ニ出テ行キ被告ハ其後ヲ尾ケタルモノナルモ其際煉瓦ノ破片ヲ拾ヒ之ヲ以テ趙子彬ノ右耳後部ヲ毆リテ負傷セシメタル事實ハ既ニ被害人趙子彬ノ歷々タル供述ニヨリ明カナルノミナラス檢察官ハ趙子彬ノ耳後部ノ傷カ煉瓦ニテ毆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コトヲ驗明シテ檢證書ニ記載シ卷宗ニ在リ之ヲ被告ニ質スニ趙子彬ヲ毆打セシコトハ事實ナル旨ヲ承認セリ兩審判決カ是ヲ根據トシテ事實認定ヲ爲シタルハ元ヨリ不合ニ非ス

〔要旨〕

查スル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ハ元來一種ノ危險罪ニ屬シ唯重傷ニ致スニ足ル方法ヲ施用シテ人ヲ傷害シタル行爲アルヲ以テ足リ其ノ結果重傷ニ致セシヤ否ヤヲ問ハサルモノトス眞意ヲ言ヘハ卽チ之ニヨリ處罰スルニハ重傷ニ致スニ足ル危險行爲カアルヘキナリ本件被告ハ道路ニ於テ煉瓦ヲ拾ヒ後ロヨリ趙子彬ノ耳ノ後部ヲ毆リ負傷セシメタルモノニシテ皮膚カ裂ケ血カ汚染セルヲ驗明シタルモ其傷害行爲實施ノ方法ハ重傷ニ致スノ危險ヲ有セス當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犯罪之性質

然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ニ依リ論科シ初メテ適法ナルニ兩審判決カ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ヲ適用シタルハ其ノ法律上ノ見解ニ錯誤アルヲ免レサルナリ又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三條ニ列記ノ費用ハ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若シ當該審級ノ訴訟費用ヲ裁判アル以前ニ請求セサル場合ハ之ヲ支給セス本件第一審ハ證人張潤生ヲ呼出シ訊問シタルモ同證人ハ費用ノ支給方ヲ聲請セサルヲ以テ即チ訴訟費用無シト謂フヘク兩審判決カ被告ヲシテ訴訟費用ヲ負擔セシメタルハ根據ナキ廉アリ上訴意旨ハ趙子彬ノ傷ハ彼ト格鬪シタル際ニ突當リタル爲メ生セシモノナリト爲スモ之ヲ檢證書ト對照スルニ一致セサルヲ以テ固ヨリ理由有リト認メ難シ但兩審判決ニ上述ノ違法有ル以上當然本院ニ於テ撤銷改判スヘキモノナリ被告ハ趙子彬ニ輕傷ヲ負ハシメタルモノナレハ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ニ依リ有期徒刑三月ニ處シ同第六十四條ニ依リ羈押日數ヲ通算シ且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ノ緩刑條款ニ合シ二年間刑ノ執行ヲ猶豫シ以テ自新ノ路ヲ與フヘキナリ

以上ノ論結ニ據リ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條第一項後段第三百九十條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百八條第二項ニ依リ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參照

第二審判決之主文事實並理由

主文

上訴駁回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上訴人楊樹發與告訴人趙子彬均在新京開設鐵工廠營業康德元年十月十六日因承理軍用鐵盔在新京被服廠發生爭執於該廠主辦人員逐出屋外後趙子彬先行頭走上訴人在後尾隨順拾磚頭向趙頭部擲擊致將趙子彬右耳後擊成重傷一處嗣經趙子彬向新京地方法院狀訴成案

理由

查趙子彬右耳後有磚石擊傷一處皮肉破裂紅腫血汚業經新京地方檢察廳驗明屬實塡單附卷訊據上訴人辯稱「吾包妥後趙子彬去了叫他包了八百去叫吾做一千吾就與袁主任說吾都預備一千八百個的材料這們的吧吾包一千二百個叫趙子彬包六百個趙子彬聽見由那邊過來就給我一個咀吧子吾兩就揪扭起來被廠裡人把吾兩個攢出屋來就在公庭門口台階上揪扭起來由台階上咕嚕下來了吾也受傷了他也受傷了」等語微論空言主張即核與傷單所載係磚石擊傷之語亦不相符其係飾詞狡展自可概見復查歷審傳訊告訴人趙子彬證人張潤生又均經指證歷歷上訴人並無竊切供詞以資答辯其犯罪事實自屬明瞭原審認係重傷方法傷害他人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處斷並依刑事訴訟費用法第一條判令負擔訴訟費用全部均無不當惟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有逃亡之虞實施羈押應依刑法第六十四條前段准將羈押日數折抵徒刑上訴意旨空言主張毫無理由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譯文〕

主文

上訴ヲ駁回ス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犯罪之性質

裁判確定前ノ羈押日數ハ二日ヲ以テ徒刑一日ニ通算ス

事實

上訴人楊樹發ト告訴人趙子彬ハ何レモ新京ニ鐵工廠ヲ開業シ康德元年十月十六日軍用鐵兜請負ニ關スルコトカラ新京被服廠ニ於テ爭ヲ生シ同廠ノ職員ヨリ屋外ニ逐出サレタル後趙子彬カ先ニ行キ上訴人カ其ノ後ヲ尾ケ煉瓦ノ破片ヲ捨ヒテ趙ノ頭部ニ投付ケ趙子彬ノ右耳後部ヲ毆リ一個所重傷ニ致シタルヲ以テ趙子彬ヨリ新京地方法院ニ告訴シ以テ事件ト爲リタルモノナリ

理由

查スルニ趙子彬ノ右耳後部ニ煉瓦ヲ以テ擊傷セル一個所アリ皮膚ト肉トカ裂ケ紅ク腫レ血カ汚染セルコトハ已ニ新京地方檢察廳カ驗明シタル結果事實ニ屬スルヲ以テ檢證書ニ記入シ卷宗ニ添付シアリ上訴人ノ抗辯ニヨレハ「自分カ鐵兜ヲ請負ヒタル後趙子彬カ行ツタノテ彼ニ八百個ヲ請負ハセ自分ニハ千個請負ハシメルト言フ事ニナリタルヲ以テ自分ハ直チニ袁主任ニ對シ既ニ千八百個ノ材料ヲ準備シタカラ自分ニハ千二百個ヲ趙子彬ニハ六百個ヲ請負ハシムル樣ニト交渉シタルトコロ趙子彬カ之ヲ聞キ彼方ヨリ來テ自分ノ頰ヲ一ツ打チタルヨリ自分等二人ハ格鬪ヲ爲シ同廠ノ者ニ逐出サレ事務室入口ノ階段ノ上ニ於テ更ニ格鬪ヲ爲シタルカ階段ヨリ落チ自分モ負傷シ彼モ亦負傷セリ」ト稱スルモ勿論空言ノ主張ニシテ之ヲ檢證書ノ煉瓦ニテ擊傷セリト記載シアル語ト對照スルニ亦相符合セス彼カ飾詞狡詐セルコトハ自ラ總テ明カナリ又歷審ニ告訴人趙子彬及證人張潤生ヲ呼出シ訊問シタル處均シク歷々ト指證セルニ上訴人ハ之ニ對シ確實ナル供述ヲ爲シテ答辯ニ資セサリキ其ノ犯罪事實ハ當然明瞭ナリ原審ハ重傷ニ致ス方法ヲ以テ他人ヲ傷害シタリト認定シ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ニ依リ處斷シ且刑事訴訟費用法第一條ニ依リ訴訟費用ノ負擔ヲ判示シタルハ不當ニ非ス唯上訴人ハ本院ニ於テ審理スル際逃亡ノ處アリトシ羈押ヲ實施セルヲ以テ刑法第六十四條前段ニヨリ羈押日數ヲ徒刑ニ通算スヘキモノナリ上訴意旨ノ空言ノ主張ハ毫モ理由ナシ

以上ノ論結ニヨリ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ニ依リ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誣告案件（康德三年刑事最第二一六號 康德三年二月十八日刑事庭判決 發回）

【上訴人】被告 王永興

【干與檢察官】李寶書

【第一審】明水縣公署 【第二審】黑龍江高等法院

○判示事項

誣告罪之虛僞聲告

○判決要旨

爲誣告罪成立要件之虛僞聲告云者係指明知反於事實而故意聲告虛構之事實而言若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而聲告者則不得爲虛僞之聲告故受公署訊問之際縱誤認他人之行爲爲犯罪而爲陳述亦不得以之爲構成誣告罪

〔譯文〕

誣告罪ノ成立要件タル虛僞ノ申告トハ事實ニ反スルコトヲ明知シナカラ故意ニ虛構ノ事實ヲ申告スルヲ謂ヒ若斯ル事實有リト誤認シ又ハ斯ル嫌疑有リト思惟シテ申告シタル場合ノ如キハ虛僞ノ申告ト爲スコトヲ得ス從テ公署ノ訊問ヲ受ケタル際他人ノ行爲ヲ犯罪ナリト誤認シテ陳述スルモ之ヲ以テ誣告罪ヲ構成スルモノト爲スコト能ハス

〔參照條文〕 刑法第百八十條第一項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事實

第二審如後載第二審判決爲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

〔譯文〕 第二審ハ後掲第二審判決ノ如ク事實ノ認定及法律ノ適用ヲ爲シタリ

〔最高法院判決〕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黑龍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上訴意旨謂誣告之構成亦必有所因以期他人受刑事處分而暢其心志出而誣告設無害於我我亦無何所圖乃揑砌一事作虛僞之告訴實未有聞更查宋孟氏之子宋芳家即寒微苟其子宋芳無串通胡匪搶刼上訴人之家無害於我上訴人毫無所因必不能出爲告訴宋芳確爲搶上訴人家勾串匪人之正犯在初審偵訊中因病保外身死其母宋孟氏意圖詐欺未遂出而反控上訴人未蒙昭雪其中則有不可言喻者等語

〔要旨〕 查誣告罪之成立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告發報告爲要件所謂虛僞係指明知無事實故意揑造者而言若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爲有此嫌疑而僅不能爲積極證明祇能以證據不充分爲被告不犯罪或不受懲戒之原因自不能指爲虛僞且須向該管公務員告訴告發報告若受公署之訊問於陳述中誤認其爲犯罪又與告訴告發報告之要件不符不能成立誣告罪本件被告被强盜搶刼之事實業經證明不虛而被告對於甲長張殿芝報案時並未指强盜中有宋芳在內又經張殿芝供明警察署長孫甫田送案呈文內稱據昇恆社一甲甲長張殿芝報告史家崗突來步匪三人將王永興騾馬衣物搶去查想絕非遠地之人該屯有宋芳等素行不規請拘傳法辦等語據此署長派警將甲長所報告各犯俱傳到署訊據王永興僅稱來匪三人將馬搶去匪未走時鄰人宋芳向匪言說你們還不快走並未明指宋芳爲盜迨警署送案偵查被告始指匪內確有宋芳是被告被盜事實既非揑

造其在偵訊中指稱宋芳爲實施强盜之一是否誤認爲有此嫌疑按照前開說明與是否成立誣告罪已堪注意且原判事實內稱王永興在明水縣龍王廟警察署報稱該强搶匪內有告訴人之子宋芳在內等語遍查卷內並無此項文件可稽則被告究竟有無此項報告亦屬可疑本件事實尙屬不明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上訴意旨攻擊原判失當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前段第四百十條第一項但書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譯文〕

○主文

原判決ヲ撤銷シ黑龍江高等法院ニ發回シテ更ニ審判ヲ爲サシム

○理由

上訴趣旨ニ謂フ誣告ノ構成ハ必ス其ノ原因スル所アリ他人ヲシテ刑事處分ヲ受ケシメンコトヲ期シ以テ其ノ志ス所ヲ遂ケントシテ始メテ誣告ニ出ツルモノニシテ若自己ニ害スル所無ク而モ自己ニ何等意圖スル所無クシテ一事實ヲ虛構シ虛僞ノ告訴ヲ爲スコトハ實ニ未タ聞カサルコトナリ更ニ查スルニ宋孟氏ノ子タル宋芳ハ家貧シキモ苟モ其ノ子タル宋芳カ匪賊ト結托シテ上訴人方ニテ强奪スルコト無クンハ即チ自己ニ害スル所無ク上訴人ハ毫モ原因スル所モ無クシテ必ス告訴ニ出ツルコト能ハサルヘシ宋芳ハ確ニ上訴人方ニテ强奪ヲ爲シタル匪人ト結托シタル正犯ニシテ初審偵查中病ニ因リ保釋トナリ外部ニテ死亡シ其ノ母タル宋孟氏ハ詐欺ヲ意圖シテ爲シ遂ケス却テ反對ニ告訴ニ出テ

〔要旨〕

タルモノニシテ上訴人カ其ノ寃罪ヲ雪キ得サルハ實ニ忍ヒ能ハサル所ナリ云々查スルニ誣告罪ノ成立ハ他人ヲシテ刑事又ハ懲戒處分ヲ受ケシメンコトヲ意圖シテ虛僞ノ告訴告發報告ヲ爲スヲ要件トス所謂虛僞トハ明カニ斯ル事實無シト知リツツ故意ニ揑造シタルモノヲ謂フ若斯ル事實アリト誤認シ又ハ斯ル嫌疑アリト思惟シテ僅ニ積極的證明ヲ爲シ能ハサル場合ニハ只證據不十分ナルヲ以テ被告ヲシテ不犯罪又ハ懲戒ヲ受ケサルノ原因ト爲スノミニテ自ラ夫レヲ指シテ虛僞ナリト謂フ能ハス且當該管轄ノ公務員ニ對シテ告訴告發報告ヲスルヲ要ス若公署ノ訊問中ニ於テ夫レカ犯罪ナリト誤認シタル場合ハ告訴告發報告ノ要件ト相符合セス因テ誣告罪ヲ成立スル能ハス本件被告カ强盜ノ爲强奪セラレタル事實ハ已ニ證明セラレ虛構ニアラス而シテ被告ハ甲長張殿芝ニ對シ事案ヲ報告セルトキ何等宋芳ヲ指シテ强盜中ニ在リタリト謂ハス又張殿芝ノ報告セルモノヲ警察署長孫甫田ヨリ案件トシテ送致シタル呈文內ニ記載シテ曰ク昇恒社一甲甲長張殿芝ノ報告ニ依レハ向家崗ニ突然步匪三人來リ王永興ノ馬衣物ヲ强奪シテ去レリ查スルニ同匪賊ハ決シテ遠地ノ人ニアラスト思惟ス該屯ニ宋芳等ノ素行不良ナル人物アリ召喚ノ上法ニ依リ取調ヘラレ度云々ト之ニ據リテ署長ハ警察員ヲ派遣シ甲長ヨリ報告シタル各犯人ヲ均シク署ニ召喚シ王永興ヲ訊問シタルニ同人ハ匪賊三人來リ馬ヲ奪取シ未タ退去セサル際隣人宋芳カ匪賊ニ對シ汝等ハ未タ急キ逃走セサルヤト言ヘル旨供述シタルノミニテ何等宋芳ヲ指シテ强盜ト爲シタルモノニアラス警察署カ案件ヲ送致シテ被告ヲ偵查セル

時ニ及ヒ始メテ匪賊内ニ確ニ宋芳アリト言ヘリ乃チ被告ノ强奪セラレタル事實ハ已ニ揑造ニアラサル以上其ノ偵査訊問中ニ宋芳ヲ强盜實施ノ一人ナリト言ヘルハ斯ル嫌疑アリト誤認シタルモノナリヤ否ヤ前述ノ說明ニヨレハ誣告罪ヲ成立スルヤ否ヤ實ニ注意ヲ要ス且原審事實中ニ曰ク王永興カ明水縣龍王廟警察署ニ報告シテ當該强奪匪賊中ニ告訴人ノ子タル宋芳カ居リタリト謂ヘリト此言葉ニ付卷宗ヲ通シテ査スルモ調査スヘキ文件無ク畢竟スルニ被告カ斯ノ如キ報告ヲ爲シタルヤ否ヤ亦疑フヘキ所ナリ本件ノ事實ハ尙不明ニ屬スルヲ以テ發回シテ更ニ審判ヲ爲サシムル原因アリ上訴意旨カ原判決ヲ不適當ナリト攻擊セルハ理由アリト認ムヘシ

以上ノ論結ニヨリ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條第一項前段第四百十條第一項ノ但書第四百十三條ニ依リ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參照

第二審判決之主文事實並理由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上訴人王永興與告訴人宋孟氏比隣而居於康德元年五月十三日夜間王永興家突來胡匪四人搶去馬六匹及衣服多件王永興在明水縣龍王廟警察署報稱該强搶匪內有告訴人之子宋芳在內當由該警署將宋芳逮捕送交原縣審訊認定宋芳并無犯罪嫌疑未及判決宋芳即在監患病保外醫治旋因病死亡經原縣諭知公訴不受理嗣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告訴人提起誣告經原審將上訴人票傳到案訊辦

理由

上訴人王永興上訴意旨略稱搶我家胡匪中是有宋芳在內我并不是誣告他原審不查遽將民判處罪刑是以不服提起上訴云云但經原審訊據張殿芝供稱我與王永興同屯居住向充百戶長王永興家被搶向我報告說去了三個胡匪一個拿槍槍二個拿棍子的將馬搶去并未說有宋芳而宋芳素日亦未有什麼不正行爲就是好吸大烟質之宋子和供稱我與宋芳同屋居住宋芳住外屋我住裡屋我聽西院槍聲我起來點燈宋芳還睡子我把他叫醒告知他西院放槍他才起來我們一同上的街王永興被搶實是沒有宋芳各等語（見原審刑字第六三號卷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五日筆錄）據證人證言觀之搶刼王永興馬匹財物確無宋芳在內彰彰明甚并據告訴人宋孟氏供稱謂其子宋芳因夾毛厠及吃瓜拔菜等事與王永興打過多少仗所以王永興誣告其子爲匪揆諸情形宋芳與王永興係屬隣居假使宋芳果有爲匪之事亦決不能露面令王永興看見由是足證上訴人控訴宋芳爲匪顯係挾嫌誣告毫無容疑雖上訴人辯稱搶刼伊家馬匹是有宋芳並非誣告然查毫無立證方法殊難採信按上訴人誣告之所爲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將上訴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三年並依刑法第六十四條前半段將裁決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予折抵均無不合對之上訴殊難認爲有理由據上論結合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譯文〕

主文

上訴ヲ駁回ス

誣告罪之虛僞聲告

事實

上訴人王永興ト告訴人宋孟氏トハ隣家ニ居住シ康德元年五月十三日ノ晩王永興ノ家ニ突然四人ノ土匪侵入シ馬六匹及衣服若干點ヲ强奪シタルカ王永興ハ明水縣龍王廟警察署ニ該强奪匪中ニ告訴人ノ子タル宋芳モ居タリト報告セリ然ルニ該警察署ニテ宋芳ヲ逮捕シ原縣署ニ送致訊問シタル上宋芳ニハ犯罪嫌疑無シト認定シタルカ未タ其判決ヲ爲ササルウチ宋芳ハ監獄ニ在リテ罹病シ保釋ノ上治療シタルモ久シカラスシテ病死セリ仍テ原縣署ニテ公訴ノ不受理ヲ言渡シタル所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告訴人ヨリ誣告ノ告訴ヲ爲シ原審ハ上訴人ヲ召喚訊問シテ審判ヲ爲シタルモノナリ

理由

上訴人王永興ノ上訴主旨ノ大要ハ我家ニテ强奪ヲ爲シタル土匪ノ中ニ宋芳モ介在セリ我ハ彼ヲ誣告シタルニアラサルニ原審ハ調査セスシテ直ニ我ヲ罪刑ニ處シタルハ不服ナルヲ以テ上訴ヲ提起シタリ云々ト謂フニアリ然ルニ原審ニ於テ張殿芝ヲ訊問シタル際其ノ供述ニ據レハ私ハ王永興ト同村ニ居住シ百戸長ト爲リ王永興方ニテ强奪セラレタル時私ニ對シ三人ノ土匪カ侵入シ一人ハ短銃ヲ携ヘ二人ハ棍棒ヲ携ヘ馬ヲ奪取シテ去リタリト報告シ其ノ匪賊中ニ宋芳アリトハ報告セサリキ然モ宋芳ハ平素何等不正ノ所無シ只阿片ヲ吸フ癖アリト又宋子和ノ供述ニ依レハ私ハ宋芳ト同屋ニ居住セルモノニシテ宋芳ハ外屋ニ私ハ內屋ニ居住セリ私ハ西院（西庭）ニ銃聲ヲ聞キ直チニ起キテ燈ヲ點シタルモ當時宋芳ハ睡眠中ナリシ私ハ彼ヲ呼起シテ西院ノ銃聲ヲ告ケタルニ彼ハ始メテ起キ私等ハ共ニ町ニ赴キタルモノニシテ王永興方ヲ襲ヒタル者ノ中ニ確ニ宋芳ハ無カリシ云々ノ旨ナリ（原審刑字第六號卷宗康德元年五月二十五日記錄參考）證人ノ證言ニ依レハ王永興ノ馬財物ヲ强奪シタル者ノ中ニハ確ニ宋芳無キコト極メテ明カナリ並ニ告訴人宋孟氏ノ供述ニ據レハ其ノ子タル宋芳ハ厠ノ雜作及瓜ヲ食スルコト菜ヲ摘取ルコト等ノ事ニ依リ屢々王永興ト喧嘩ヲ爲シタル爲王永興ハ宋芳カ匪賊ナリト誣告シタルモノニテ又情況ニヨリ觀察スルニ宋芳ト王永興ハ隣家ニ居住セル關係上假令宋芳カ果シテ匪賊ナリトスルモ決シテ顏ヲ出サス王永興ニ發見セラルルカ如キコト無シ乃チ上訴人カ宋芳ヲ匪賊ナリト訴ヘタルハ明カニ仇ヲ報スル爲メニ誣告セルコトヲ證明シテ毫モ疑無キ所ナリ上訴人ハ同人方ニテ馬ヲ强奪シタルモノノ中ニハ宋芳モアリ故ニ誣告ニアラスト辯疏スレ共毫モ立證ノ方法ナキニ付採信スルニ足ラス上訴人ノ誣告ノ所爲ヲ按スルニ原審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刑法第百八十條第一項第百八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ニ依リ上訴人ヲ有期徒刑一年公權褫奪三年ニ處シ並ニ刑法第六十四條前段ニ依リ裁判確定前ノ羈押日數ノ換算ヲ許シタルハ均シク不合法ノ所無シ之ニ對シテ上訴スルハ理由アリト認メ難シ

以上ノ論結ニヨリ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ニ則リ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加重侵占案件（康德三年刑事最第六號 康德三年四月七日刑事庭判決 原判決撤銷）

【上訴人】被告 張 壽 山

【干與檢察官】李 寶 書

【第一審】熱河凌南縣公署 【第二審】熱河高等法院

○判示事項

第二審法院對於已確定之縣判所爲之判決

○判決要旨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將被告宣告無罪判決原告訴人並未於上訴期限內呈訴不服第二審檢察官亦未合法聲明上訴則第一審判決即已確定第二審法院不能於共同被告聲明上訴案中撤銷無罪判決另爲有罪之判決

兼理司法ノ縣知事カ被告ニ無罪ノ判決ヲ宣告シ原告訴人カ上訴期限內ニ不服ヲ呈訴セス第二審檢察官モ亦合法ニ上訴ヲ申立テス第

〔譯文〕

第二審法院對於已確定之縣判所爲之判決

一審判決カ已ニ確定シタル以上第二審法院ハ共同被告カ上訴ヲ申立テタル案中ニ無罪ノ判決ヲ撤銷シ他ニ有罪ノ判決ヲ爲スコト能ハサルモノトス

【參照條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第二項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二　應論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同法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前項情形應依檢察官爲上訴人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爲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同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事實

第一審法院以共同被告中之一名爲有罪他一名爲無罪受有罪判決之被告提起上訴對於他被告未由檢察官上訴故該判決爲已確定而第二審法院對於該上訴之被告爲無罪之判決反對於未上訴之他被告爲有罪之判決

【譯文】第一審法院ハ共同被告中ノ一名ヲ有罪トシ他ノ一名ヲ無罪ト爲シタルトコロ有罪判決ヲ受ケタル被告上訴シ他ノ被告ニ對シテハ檢察官ヨリ上訴セスシテ右判決確定シタルニ拘ラス第二審法院ハ右上訴セル被告ニ對シ無罪ノ判決ヲ爲シ却テ上訴セサル他ノ被告ニ對シ有罪ノ判決ヲ爲シタルモノナリ

【最高法院判決】

○主文

原判決除袁紹唐部分外撤銷

○理由

【要旨】查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有明文規定而所謂就上訴部分之調查係指合法上訴之案件而言若未經合法上訴則判決卽已確定第二審法院不能對於已確定之判決再爲判決本件被告被訴侵占公務上持有物經凌南縣第一審判決認其犯罪嫌疑不能證明諭知無罪告訴人薛錦亭並未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而原審檢察官亦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提起上訴是第一審判決業已確定乃原審法院竟列原審檢察官爲上訴人就受理被告袁紹唐上訴案件撤銷被告在第一審業已確定之無罪判決另爲科刑之判決按照上開說明顯屬違法上訴意旨雖未攻擊及此而訴訟受理之當否係屬職權調查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本件上訴不得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譯文〕

○主文

原判決ハ袁紹唐ノ部分ヲ除ク外之ヲ撤銷ス

○理由

〔要旨〕

第二審法院カ原審判決中上訴サレタル部分ニ就キ之ヲ調査スヘキコト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ニ明文ノ規定スル所ナリ然シテ上訴サレタル部分ニ就キ之ヲ調査スト稱スルハ合法ナル上訴ノ案件ヲ指シテ言フ若シ合法ナル上訴ヲ經サレハ卽チ判決ハ已ニ確定シタルヲ以テ第二審法院ハ已ニ確定シタル判決ニ對シテ更ニ判決ヲ爲ス能ハス本件被告ハ公務上所持シタル物ヲ横領シタリト訴ヘラレ凌南縣第一審判決ヲ經テ其ノ犯罪嫌疑ハ證明スル能ハサルモノト認メ無罪ヲ言渡サレタリ告訴人薛錦亭ハ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ニ依リ上訴期間內ニ第二審檢察官ニ對シ不服ヲ申立テ上訴手續ニ依リ上訴ヲ提起セス而モ原審檢察官モ亦同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上訴ヲ提起セス乃チ第一審判決ハ已ニ確定シタリ然ルニ原審法院ハ竟ニ原審檢察官ヲ擧ケテ上訴人ト爲シ被告袁紹唐上訴案件ヲ受理シ更ニ科刑ノ判決ヲ爲シタルハ上記說明ニ對照シ明ニ違法ト稱スヘシ上訴論旨ハ攻擊此處ニ及ハサリシト雖モ訴訟受理ノ當否ハ職權調査事項ニ係リ上訴ノ部分ニアラサルモ亦本院ニ於テ原判決ヲ撤銷スヘク本件ノ上訴ハ理由無キモノト謂フヲ得ス

仍テ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ニ依リ主文ノ如ク判決シタリ

○參照

第二審判決之主文事實並理由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壽山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一千圓褫奪公權三年如不完納罰金以三圓折算一日易以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袁紹唐無罪

事實

緣被告張壽山於康德元年充任凌南縣第四區警察署長其所屬沙河哨警察分所長袁紹唐奉令徵收之禁烟特稅照章應交被告轉交禁烟分局同年九月初旬凌南警務局擧行警官考試張壽山與其本署巡官石蘊璞暨袁紹唐同往應試共住縣街瑞慶客棧九月六日上午袁紹唐將其所徵之禁烟特稅二千五百圓交付張壽山收訖當日午後張壽山令其巡官石蘊璞開具收據一紙自蓋名章交與袁紹唐收執本年三月新任沙河哨警察分所長王鴻志到差袁紹唐交代各種款項發現此項禁烟稅款禁烟分局並未收到袁紹唐遂提出張壽山所付之收據一紙爲證張壽山又不認收據爲其給付經禁烟分局將袁紹唐張壽山連同收據一併轉送凌南縣公署訊判

理由

查上訴人袁紹唐上訴意旨略稱康德元年民充任凌南沙河哨警察分所長奉令徵收禁烟特稅此項稅款照章程交警察署長轉交

禁烟分局去年九月六日上午民在凌南縣街交給署長張壽山禁烟特稅二千五百元當日下午張署長給民收據一紙蓋有署長名章今年三月民辭職交代始發現前交張署長特稅二千五百元竟爲其侵占禁烟分局追問此款民提出張署長所出之收據張壽山昧良不認反謂民所僞造並盜用印章嗣經禁烟分局人員共認收據筆跡係當時張壽山警署巡官石蘊璞所書石蘊璞故爲扁袒堅不承認原審當庭核對筆跡明知收據係石巡官書寫名章爲張壽山自蓋此款乃張壽山侵占及本案判決反宣告張壽山無罪論科民侵占及僞造文書罪刑實難甘服懇請撤銷原判論張壽山應得之罪云云據被告張壽山供稱康德元年伊任凌南第四區警察署長所屬警察分所徵收禁烟特稅照章應交警署再爲轉交禁烟分局惟沙河哨曾直接向禁烟分局交款數次去年九月初旬凌南警務局擧行警官考試試畢伊轉調二道灣子分所長九月五日卽發轉勤書袁紹唐明知伊已轉勤何能於九月六日再將此筆鉅款捨禁烟分局而交付伊手至收據上名章似非僞造想係伊熟睡時被袁紹唐盜用且袁紹唐善仿石蘊璞筆跡伊所素知其提出收據確係仿造更查袁紹唐賬簿九月六日二千五百元一宗旁註李鳳儀手送原審已傳李鳳儀到案證明並未經手則此款爲袁紹唐侵占已無疑義原審判其侵占及僞造文書罪並無不合云云據證人石蘊璞陳述略稱康德元年伊任凌南第四區警察署巡官同年九月初間伊與署長張壽山均到縣街應警官考試試畢伊卽轉警務局服務並未代張壽山書寫收據原審當庭曾令伊寫收據兩張認伊筆跡與袁紹唐呈交收據不符始將袁紹唐判罪等語查袁紹唐呈案收據上蓋張壽山名章核與眞章絲毫無異卽張壽山亦不能指爲僞造假章卽係眞章此章已經張壽山聲明未曾遺失顯係張壽山自行蓋用復核收據筆跡又與石蘊璞在原審所書者極其相符一經比對卽可辨認實係出於一人之手則此收據既經該被告本署巡官石蘊璞所書又由被告蓋有名章其爲被告所出已屬毫無疑義該被告如未收款何能出給收據其收到之特稅二千五百圓狡不承認自構成侵占罪名原審竟宣告無罪反論袁紹唐侵占及僞造文書二罪實有未合上訴人就此攻擊原審不當洵有理由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將原判撤銷張壽山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依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一千圓並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五十六條褫奪公權三年罰金如不能完納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四各項以三圓折算一日易以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刑法第六十四條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袁紹唐並無犯罪行爲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六條應論知無罪基上理由特爲判決如主文

〔譯文〕

主文

原判決ヲ撤銷ス

張壽山ノ公務上所持シタル物ヲ横領シタル點ニ付有期徒刑三年ニ處シ罰金一千圓ヲ併科シ公權三年ヲ褫奪ス若罰金ヲ完納セサル時ハ三圓ヲ以テ一日ニ換算シ監禁ヲ易科ス裁判確定前ノ羈押日數ハ二日ヲ以テ徒刑一日ニ換算ス

袁紹唐ハ無罪トス

事實

被告張壽山ハ康德元年凌南縣第四區警察署長ニ就任シ其ノ所屬タル沙河哨警察分所長袁紹唐カ命ニ依リテ徵收シタル禁烟特稅ハ章程ニ依レハ被告ニ交付シ轉シテ禁烟分局ニ交付スヘキモノタリ同年九月初旬凌南警務局ニ於テ警官試驗ヲ擧行シ張壽山及其ノ本署巡官石蘊璞並ニ袁紹唐ハ共ニ受驗ニ行キ均シク縣街ノ瑞慶旅館ニ宿泊シ九月六日午前袁紹唐ハ其ノ徵收シタル禁烟特稅二千五百圓ヲ張壽山ニ交付シ當日午後張壽山ハ其ノ巡官石蘊璞ヲシテ受取書一枚ヲ書カシメ自ラ印鑑ヲ押捺シタル上袁紹唐ニ交付セリ本年三月新任ノ沙河哨警察分所長王鴻志カ着任シ各種金錢ノ引繼ヲ爲シタル際右ノ禁烟稅金ハ禁烟分局ニテ受取ラサルコトヲ發現シ袁紹唐ハ遂ニ張壽山ニ交付シタル受取書一枚ヲ提出シテ證據ト爲シタリ然ルニ張壽山ハ受取書ヲ自分ヨリ給付シタルモノナリト認メス仍テ禁烟分局ヨリ袁紹唐張壽山ヲ受取書ト併セテ凌南縣公署ニ移送シテ訊問判決ヲ爲シタリ

理由

上訴人袁紹唐ノ上訴意旨ハ康德元年ニ上訴人ハ淩南沙河哨警察分所長ニ任セラレ命ヲ奉シテ禁烟特税ヲ徴收セリ此ノ項税金ハ章程ニ依レハ警察署長ニ交付シ轉シテ禁烟分局ニ交付スルモノニシテ去年九月六日午前上訴人ハ淩南縣街ニ於テ署長張壽山ニ禁烟特税二千五百圓ヲ交付シ當日午後張署長ハ上訴人ニ受取書一枚ヲ交付シタルモノニシテ署長ノ捺印アルモノナリ今年三月上訴人ハ職ヲ辭シテ交代スル際始メテ前張署長ニ交付シタル特税二千五百圓ハ竟ニ彼ニ横領セラレタルコトヲ發現シ禁烟分局ニテ此ノ金錢ニ付キ究問ノ際上訴人ハ張署長ノ認メタル受取證ヲ提出シタルモ張壽山ハ良心ヲ昧マシテ之ヲ認メス反ツテ上訴人カ偽造シタルモノナリト謂ヒ並ニ印章ヲ窃用シタルモノナリト謂ヘリ禁烟分局人員ハ均シク受取證ノ筆跡ハ當時張壽山ト警察署ノ巡官タル石蘊璞カ書寫シタルモノト認メタルモ石蘊璞ハ故意ニ偏頗ノ態度ニ出テ堅ク之ヲ承認セス原審ハ當庭ニ於テ筆跡ヲ對照シタルニ明ニ受取證ハ石巡官ノ認メタルモノニテ印章ハ張壽山自ラ捺印シタルコト及右ノ金ハ張壽山カ横領シタルコトヲ知レリ然ルニ本件ニ付判決スルニ及ヒ反テ張壽山ヲ無罪トシ上訴人ニ横領及文書偽造ノ罪刑ヲ科スル旨宣告セルハ實ニ服シ難シ願クハ原判決ヲ撤銷シ張壽山ニ相當ノ罪ヲ科セラレ度シト謂フニ在リ被告張壽山ノ供述ニ依レハ康德元年自分ハ淩南第四區警察署長ニ任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所屬警察分署ノ徴收シタル禁烟特税ハ章程ニ依レハ警察署ニ交付シ再ヒ轉シテ禁烟分局ニ交付スヘキモノナルモ沙河哨ハ曾テ直接數回ニ亘リコノ金ヲ禁烟分局ニ交付シタリ去年九月初旬淩南警務局ハ警官試驗ヲ擧行シ試驗直後自分ハ二道河子分所長ニ轉シ九月五日轉勤書ヲ發セラレタリ袁紹唐ハ明ニ自分カ轉勤シタルモノナルコトヲ知リナカラ如何シテ九月六日更ニ此ノ巨金額ヲ禁烟分局ヲ捨置キテ自分ノ手ニ交付スヘキヤ受取證ノ印章ニ至リテハ偽造シタルモノニアラサル樣ナルモ自分カ熟睡セル時袁紹唐ニ窃用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ヘク且亦袁紹唐ハ善ク石蘊璞ノ筆跡ヲ模倣シタルコトハ自分ノ夙ニ知ル所ナリ其ノ提出シタル受取證ハ確ニ模造セルモノナリ更ニ袁紹唐ノ賬簿ヲ査閲スルニ九日六日二千五百圓ノ一筆ニ付キ李鳳儀ノ手ヨリ送リタリト旁註シアリ原審ハ已ニ李鳳儀ヲ召喚出庭セシメタルカ其ノ手ヲ經タルコトナキ旨ヲ證明セリ然ラハ此ノ金額ハ袁紹唐カ横領シタルコト已ニ疑義無キ所ナルニ付キ原審カ横領及文書偽造罪ヲ判決シタルハ何等不適法ノ所ナシト謂フニ在リ證人石蘊璞ノ陳述ニ依レハ康德元年自分ハ淩南第四區警察署ノ巡官ニ任シ同年九月初旬自分ハ署長張壽山ト共ニ縣街ニ行キ警官試驗ヲ受ケ試驗後自分ハ直チニ警務局ニ轉シテ服務シ何等張壽山ニ代リテ受取證ヲ認メタルコトナク原審ハ當庭ニテ自分ヲシテ受取證兩枚ヲ書カシメタルニ其ノ筆跡ハ袁紹唐ノ提出シタル受取證ト相符合セスト認メ始メテ袁紹唐ノ有罪ヲ判決シタリト陳ヘタリ然レトモ袁紹唐カ提出シタル受取證ニハ張壽山ノ捺印アリ之ヲ調フルニ眞實ナル印章ト毫モ異ナラス張壽山ト雖モ亦之ヲ指シテ偽造シタル印章ナリト言フ能ハス眞實ノ印章タル以上而モ此ノ印章ハ張壽山ノ聲明ヲ經テ曾テ遺失シタルコトナシトセハ明ニ張壽山自ラ捺印シタルモノナリ更ニ受取證ノ筆跡ヲ調フルニ又石蘊璞カ原審ニ於テ認メタルモノト極メテ相符合シ居リ一度對照スレハ直ニ同一人ノ手ニテ認メタルモノト辨識シ得ヘシ然ラハ此ノ受取證ハ已ニ該被告本署ノ巡官石蘊璞ノ認メタルモノニ係リ又被告ニ於テ捺印シ右ハ被告ヨリ振出シタルモノナルコト已ニ毫モ疑義ナシ該被告カ金錢ヲ受取ラサレハ何如ニシテ受取證ヲ認メンヤ其ノ受取リタル特税二千五百圓ニ付頃トシテ承認セサルハ自ラ横領ノ罪名ヲ構成スヘキニ原審ハ竟ニ無罪ヲ宣告シ反テ袁紹唐ノ横領及文書偽造ノ二罪ヲ論シタルハ實ニ不適法ノ所アリ上訴人ハ此ノ點ニ付キ原判決ヲ不適當ナリト攻擊スルハ洵ニ理由アルモノトス正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ニ依リ原判決ヲ撤銷シ張壽山カ公務上所持シタル物ヲ横領セル事實ニ付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ニ依リ有期徒刑三年並ニ罰金一千圓ヲ併科ス又刑法第三

百六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五十六條ニ依リ公權三年ヲ褫奪ス罰金ヲ完納スル能ハサル時ハ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四各項ニ依リ三圓ヲ以テ一日ニ換算シ監禁ヲ易科ス裁判確定前ノ羈押日數ハ刑法第六十四條ニ依リ二日ヲ以テ徒刑一日ニ換算ス袁紹唐ハ犯罪行爲無キニ付キ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六條ニ依リ無罪ヲ言渡スヘキモノトス以上ノ理由ニ依リ主文ノ如ク判決シタリ

○故殺案件（康德三年刑事最第一八號　康德三年四月七日刑事庭判決　發回）

【上訴人】被告　鍾君節　李景田　馮喜　楊德林
李登村　楊樹全　王殿升

【干與檢察官】鮑樹銘

【第一審】熱河承德縣公署　【第二審】熱河高等法院

○判示事項

被告對於縣知事判決之上訴

○判決要旨

被告對於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爲之判決如原卷內已載有代上訴狀之筆錄即可認爲具有提起上訴之效力並不專以提出上訴書狀爲限

被告カ兼理司法縣知事ノ爲シタル判決ニ對シ若シ卷宗內ニ上訴狀ニ代ルヘキ筆錄有ラハ上訴ヲ提起シタル效力ヲ具有スト認ムヘキニシテ專ラ上訴狀ヲ提起スルヲ限リト爲スニアラス

【參照條文】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爲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

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

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抄送被上訴人

〔譯文〕

○事實

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承德縣公署於康德二年七月二日受宣告有罪之判決卽於當庭對於該判決聲明不服請求送卷上訴有宣判筆錄可稽

被告等ハ康德二年七月二日殺人未遂案件ニ付承德縣公署ニ於テ有罪判決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モ直ニ當庭ニ於テ該判決ニ對シ不服ヲ申立テ卷宗送附ヲ求メテ上訴ヲ爲シタルコトハ宣判筆錄ニ明カナリ

〔最高法院判決〕

○主文

原判決除杜福順董文祥部分外撤銷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要旨〕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爲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第二項規定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各等語是可知「被告對於兼理司法縣知事所爲之判決如原卷內已載有代上訴狀之筆錄卽可認爲具提起上訴同等之效力並不專以提出上訴書狀爲限」極爲明瞭本件被告因殺人未遂案經承德縣於康德二年七月二日宣告判決同時被告等均當庭聲明不服請求送卷上訴有宣判筆錄可稽雖被告等除前項聲明上訴筆錄外並未提出上訴書狀然依首開章程則此項聲明上訴之筆錄應認爲代上訴之書狀發生上訴之效力乃原審竟置代上訴狀之筆錄於不顧遽以被告等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未免錯誤被告等上訴意旨雖未論列及此然適用法令之當否係屬職權調查事項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本件上訴卽不得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譯文〕

○主文

原判決中杜福順、董文祥ノ部分ヲ除ク以外ヲ撤銷シ熱河高等法院ニ發回シテ更ニ審判ヲ爲サシム

○理由

〔要旨〕

查スル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ハ刑事上訴ハ上訴期限內ニ第二審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ヘシ但原縣知事ニ呈請シ上訴狀ヲ第二審ニ轉送スルコトヲ得第二項ノ規定ハ縣知事ハ上訴人ヨリ前項ノ呈請ヲ接受シタル後直ニ上訴狀ニ代ルヘキ筆錄ヲ訴訟卷宗ト共ニ第二審ニ送付スヘシトアリ被告カ兼理司法縣知事ノ爲シタル判決ニ對シ卷宗內ニ上訴狀ニ代ルヘキ筆錄有ラハ上訴ヲ提起シタル效力ヲ具有スト認ムヘキニシテ專ラ上訴狀ヲ提出スルヲ以テ限リト爲スニ非サルハ極メテ明瞭ナルヲ知ルヘシ本件被告等ハ殺人未遂案件ニ付承德縣ニ於テ康德二年七月二日判決ノ宣告ヲ受ケ同時ニ何レモ當庭ニテ不服ヲ申立テ上訴ノ爲メ卷宗ノ送付ヲ求メタルコトハ宣判筆錄ニ有ルヲ以テ證ト爲ス被告等カ前記上訴申立筆錄ヲ除ク外上訴書狀ヲ提出セスト雖モ前記章程ニヨリ此ノ種ノ上訴申立ノ筆錄ハ上訴ニ代ルヘキ書狀ト認メ上訴ノ效力發生スヘキモノナリ然ルニ原審ハ遂ニ上訴狀ニ代ルヘキ筆錄ヲ放置シテ顧ミス遽ニ被告等ノ上訴ハ法律上ノ手續ニ違背スルモノトシテ駁回シタルハ錯誤ヲ免レス被告等ハ上訴意旨ニ於テ此ノ點ニ論及セサリシト雖モ法令適用ノ當否ハ職權調査事項ニ屬スルヲ以テ本院ハ原判決ヲ撤銷シ發回更審ヲ爲サシムヘキモノナレハ本件上訴ハ理由無シト謂フヲ得サルモノトス

如上ノ論結ニ據リ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第四百十三條ニ依リ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參照

第二審判決之主文並理由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爲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又刑事提起上訴僅當庭口頭聲明不服並未提出書狀卽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駁回其上訴前司法院暨最高法院已均著有釋例（參閱前司法院民國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零號解釋暨前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一一號判例）本件上訴人鍾君節等九名因殺人未遂等情一案經承德縣公署第一審審理判決上訴人等雖於宣判時當庭以口頭聲明不服但在上訴期限內均未提出書狀依前開規定及解例顯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譯文〕

主文

上訴ヲ駁回ス

理由

按スル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ハ民事刑事ノ上訴ハ上訴期限內ニ第二審ニ之ヲ爲スヘシ但原縣知事ニ呈請シ上訴狀ヲ第二審ニ轉送スルコトヲ得トアリ又刑事ノ上訴提起ニ付僅カニ當庭ニ於テ口頭ニテ

不服ヲ申立テタルノミニテ書狀ヲ提出セサレハ卽チ法律上ノ手續ニ違背スルヲ以テ其ノ上訴ハ駁回セラルヘキモノナルコトハ前司法院及最高法院ニ均シク解釋例アリ（前司法院民國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〇號解釋及前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一一號判例參照）本件上訴ハ鍾君節等九名カ殺人未遂一案ニ付承德縣公署ニ於テ第一審審理判決ヲ經上訴人等ハ判決宣告ノ時當庭ニ於テ口頭ヲ以テ不服ヲ申立テタリト雖モ上訴期限內ニ均シク書狀ヲ提出セス前記規定及解釋例ニ依リ顯ニ法律上ノ手續ニ違背ス因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ニ依リ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結夥强盜案件（康德二年刑事最第二九七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涉外庭判決 駁回）

【上訴人】被告　唐　林

【干與檢察官】石　峻

【第一審】額穆縣公署　【第二審】吉林高等法院

○判示事項

關於認定犯罪事實上訴狀之證據力

關於認定犯罪事實上訴狀之證據力

○判決要旨

雖係上訴狀若其內容足資認定犯罪事實時於審判爲證據調査之後不妨以此爲證據而採用

〔譯文〕

上訴狀ト雖モ其ノ內容カ犯罪事實ノ認定ニ資スヘキモノナルトキハ審判ニ於テ證據調ヲ爲シタル後之ヲ證據トシテ採用スルニ妨ナシ

【參照條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祗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事實

第二審法院當認定上訴人唐林於康德二年三月十六日與王德山、王德玉共謀侵入額穆縣南小蛟河協同農園馬場某家將雇人田中忠男廚夫王某綁上用槍威嚇不許動作搜索屋內强取馬場屋內同人所有之洋服上衣一件其他衣類四件及廚夫王某所有之現款二十元之犯罪事實時於其他之證據外更將康德二年五月十九日王德山、王德玉於上訴狀所稱民等因窮所迫萬不得已詐入協同農園擬期微得財物之記載供採證之用

〔譯文〕

第二審法院ハ上訴人唐林カ康德二年三月十六日王德山、王德玉ト共謀シ額穆縣南蛟河協同農園馬場某家ニ侵入雇人田中忠男料理人王某ヲ縛リ上ケ短銃ヲ以テ威嚇シ動作スルヲ許サス屋內ヲ搜索シ馬場ノ居室ニ於テ同人所有ノ洋服上衣一枚其ノ他衣類四點及料理人王某所有ノ現金二十圓ヲ强取シタルモノナリトノ犯罪事實ヲ認定スルニ當リ他ノ證據ト共ニ康德二年五月十九日王德山、王德玉、唐林ノ上訴狀中ニ在ル民等貧困ニ迫リ止ヲ得スシテ協同農園ニ侵入シ少シ許リノ財物ヲ獲得シタリトノ記載ヲ採證ノ用ニ供シタリ

〔最高法院判決〕

○主文

本件上訴ハ之ヲ駁回ス

○理由

被告ノ上訴理由ノ要旨ハ（一）原判決ハ參考人田中忠男ノ原審公判庭ニ於ケル供述額穆縣公署ニ於ケル原審相被告王德山ニ對スル康德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附訊問筆錄同署ニ於ケル原審相被告王德玉ニ對スル同日附訊問筆錄右王德山、王德玉並ニ被告ノ原審ニ對スル上訴狀中ノ「民等因窮所迫萬不得已詐入協同農園擬欲微得財物」ナル旨ノ記載ヲ證據トシテ被告カ王德山、王德玉等ヲ勸誘シ共謀シテ康德二

年三月十六日（舊曆二月十二日）午後九時頃被告ハ拳銃ヲ所持シ王德山、王德玉等ト共同シテ外數名ヲ從ヘ額穆縣南山蛟河協同農園馬場某家ニ侵入シ原判決判示ノ通リ洋服上衣一枚其ノ他衣類四枚現金二十元ヲ强取シタリトノ事實ヲ認定シタリ然ルニ判示證據理由中王德山ノ訊問筆錄ニハ「康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ヨリ二、三日過キタル後唐林ハ王德山ニ對シ協同農園ニ强盜ニ行ク積リナルカ同行シテハ如何ト言ヒタリ」トノ旨ノ記載アリ同王德玉ノ訊問筆錄ニハ「康德二年二月中唐林ハ王德玉ノ家ニ二、三度來リ兄王德山ニ對シ彼ノ强盜ヲ手傳ヒ吳レト言ヒタリ」トノ旨ノ記載アリテ彼此其ノ供述矛盾スル所アルニ拘ラス原判決ハ之ヲ以テ被告カ王德山、王德玉ト共謀シタリトノ事實ヲ認定シタルハ不服ナリ次ニ(二)被告カ原審ニ提出シタル上訴狀中ノ記載ハ被告ノ本意ニ基カサルモノナルニ原判決カ前記ノ如キ上訴狀ヲ證據ニ援用シタルハ不服ナリ尙(三)右ノ如ク王德山、王德玉ノ供述ニ齟齬アルノミナラス同人等ハ嘗テ入獄シ居タル當時被告カ看守トシテ嚴重ナル取扱ヲ爲シタルタメ惡感ヲ抱キ本事件ニ付奸計ヲ以テ被告ヲ陷レンコトヲ計畫シ右供述ヲ爲シタルモノナレハ同人等ノ訊問筆錄ハ措信スヘカラサル供述ヲ記載シタルモノニシテ之ヲ證據トシテ事實ヲ認定シタル原判決ハ事實ニ副ハサルモノナリ（四）原判決判示ニ係ル犯罪ノ當日被告ハ關門碇子ニ所在シ居リタリ關門碇子ニ在リテ何ソ能ク蛟河ニ於テ强盜ヲ爲シ得ンヤ（五）將又原判決ニ示サレタル王德山ノ訊問筆錄ニ依レハ王德山王德玉兩名ニ於テ贓品タル衣服五點全部ヲ分配領得シタリトノ記載アリ若シ被告カ同人等ト共謀ノ上强盜ヲ爲シタリトセハ贓品ノ分配ヲ受ケサルノ理無シ然ルニ原判決ハ之等ノ理ニ反シテ强盜事實ヲ認定シタルハ事實ニ副ハサル誤認ナリ以上何レノ點ヨリスルモ原判決ハ破毀ヲ免レスト謂フニ在リ

〔要旨〕

仍テ按スルニ（一）原判決ノ證據トシテ援用シタル王德山、王德玉兩名ノ訊問筆錄中ニハ洵ニ所論ノ如ク供述不一致ノ點アリト雖モ該訊問筆錄ノ記載ヲ綜合スレハ原判決認定ノ如ク康德二年三月十六日（舊曆二月十二日）ノ犯行以前ニ於テ被告カ王德山、王德玉ト共謀シタル事實ヲ認メ得サルニアラサルヲ以テ右ノ如キ供述ノ不一致ヲ以テ證據理由ノ齟齬アリト爲スニ由ナク從テ此ノ點ニ關スル論旨ハ理由無シ次ニ（二）被告ハ原判決ハ被告ノ本意ニ副ハサル上訴狀ヲ罪證ニ供シタリト謂フモ被告カ作成名義人トナリ提出シタル書面中ノ記載事項ハ反對ノ證據ナキ限リ被告ノ本意ニ基クモノト認メラルヘキモノナルヲ以テ記錄上反證ノ徵スヘキモノナキ本件ニ於テハ之ヲ其ノ本意ニ副ハスト斷定シ難キノミナラス上訴狀ト雖モ其ノ內容カ犯罪事實ノ認定ニ資スヘキモノナルトキハ審判ニ於テ證據調ヲ爲シタル後之ヲ證據トシテ採用スルニ妨ナキヲ以テ本論旨モ亦採用スルニ由無シ（三）本件證據カ信用スヘキモノニ非ストノ論旨ニ至リテハ證據ノ取捨ニ關シテ原審ノ爲シ得ヘキ判斷ノ當否ヲ批議スルモノニシテ論旨（四）ハ原審ノ認定セサル事實ニ基キ原審ノ爲シ得ヘキ事實認定ニ關スル判斷ヲ非難スルモノニ外ナラサレハ孰レモ法令違背ニ關スル事項ニ當ラス（五）而シテ贓品ノ分配ヲ受ケタルト否トハ必スシモ犯罪ニ加擔シタル事實ノ有無ヲ左右スルモノニアラサルヲ以テ此ノ所論モ亦採用ニ値セ

サルモノトス

以上被告ノ上訴理由ハ總テ其ノ理由無キヲ以テ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條ニ則リ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譯文〕

○主文

本案上訴駁回

○理由

被告上訴理由之要旨（一）原判決以參考人田中忠男於原審公判庭之供述及額穆縣公署原審對於共同被告王德山之康德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訊問筆錄並同縣公署對於共同被告王德玉之同日訊問筆錄與共王德山王德玉並被告於原審之上訴狀中有「民等因窮所迫萬不得已詐入協同農園擬欲微得財物」之記載爲證據認定勸誘被告王德山王德玉等與之共謀於康德二年三月十六日（舊曆二月十二日）午後九時許被告携帶手槍與王德山王德玉等共同帶領其他數名侵入額穆縣南山蛟河協同農園馬場某家如原判決所載强取洋服上衣一件其他衣類四件現金二十圓之事實然於判示證據理由中之王德山訊問筆錄則有「由康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過二三日後唐林對王德山說想去協同農園强刼能否同去」之記載同王德玉之訊問筆錄又有「康德二年中唐林曾來王德玉家兩三回對我哥哥王德山說幇着他去强刼」之記載是彼此之供述顯然互相矛盾而原判決仍據以認定被告與王德山王德玉共謀之事實誠屬令人不服（二）被告提出於原審上訴狀之記載乃非基於被告之本意者而原判決仍援用該上訴狀以爲證據亦屬不當（三）如右所述王德山王德玉之供述不僅互有齟齬且伊等在入獄當時因被告充看守對伊等曾嚴重辦理故懷惡感乃於本事件計劃欲以奸計陷害被告始爲如右之供述故伊等之訊問筆錄係記載不可置信之供述原判決據以爲證據而認定事實之眞相實不相副（四）於原判決所載之犯罪當日被告是在關門磴子既在關門磴子又怎能在蛟河爲强盜（五）果如原判決所載王德玉筆錄有王德山王德玉二人將贓品衣服五件全部分配領得之記載若果眞被告與伊等共謀而爲强盜則絕無不受分配贓物之理然原判決與此等之情理相反而認定强盜之事實實有不副事實之誤認以上無論何點原判決總不免應被撤銷

〔要旨〕

按（一）爲原判決之證據所援用之王德山王德玉二人之訊問筆錄中誠如所論有供述不一致之點然如綜合該訊問筆錄之記載如原判決所認定於康德二年三月十六日（舊曆二月十二日）之犯行以前亦非不得認定被告與王德山王德玉共謀之事實故只以如右之供述不一致無由爲證據理由之齟齬故關於此點之論旨爲無理由（二）被告雖謂原判決乃以不副被告本意之上訴狀引爲罪證然被告爲該書面之作成名義人其中記載事項在無反對之證據限度內應認爲乃基於被告之本意者故記錄上並無表明反證之本案不僅難以斷定不副其本意卽上訴狀之內容可資認定犯罪事實時審判爲證據調查後亦不防採用爲證據故本論旨亦無由採用（三）至謂本案證據非可信用乃關於證據之取捨批議原審得爲判斷之當否（四）乃基於原審未認定之事實而批議關於原審得爲認定事實之當否故以上二點與違背法令之事項俱不該當（五）且曾否受有贓品之分配並非可左右加擔犯罪事實之有無者故此論旨亦不値採用

以上被告之上訴理由悉無理由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條判決如主文

○參　照

第二審判決之主文並理由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唐林處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

王德山、王德玉各處徒刑九年各褫奪公權十年

未決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由各上訴人平均負擔

理　由

緣唐林素無正業勸誘相識之王德山、王德玉等夥謀行搶康德二年三月十六日（舊曆二月十二日）午後九時許唐林手持匣槍共同王德山王德玉偕同其他數名侵入額穆縣南小蛟河協同農園馬場某家王德山王德玉在外把風唐林與其他氏名不詳之二名進屋將在屋之協同農園雇人田中忠男及厨夫王某綁上用槍威嚇不許動作吹滅燈火逼迫出錢開知金錢擱在錢櫃（金庫）以內又奪取王某所持之鑰匙強開錢櫃總因錢櫃開啓不動遂後搜索屋內強取馬場屋內同人所有之洋服上身一件其他衣類四件及厨夫王某所有之現款二十元右事實綜合左開供述並前卷訊問之記載認定之

一　參考人田中忠男於當庭所爲前示事實中除唐林對於其他兩被告勸誘強盜之點外判示同旨之供述

二　於康德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額穆縣公署對王德山訊問之筆錄中據稱本年正月二十五日遇見郭奎時他說馬場家有錢要一同去強搶我並不肯又過二、三天後唐林又到王德山家去說因爲無錢打算去協同農園強搶金錢一同去好不好等語王德山受此勸誘答說前有郭奎也說此話可是因無槍械不能去其後王德山等常在一所集合計畫陰曆二月十一日卽陽曆十五日唐林又找王德山等決定第二天晚間集合他家因此王德山等十二日午後上唐林家去了在伊家有劉長海先到有陳中山後到唐林手持匣槍劉長海携帶棒子王德山等三名均都空手七點多鐘到協同農園一齊進屋把在炕上的日人田中及夫役滿人王某均用繩綁上陳中山先要出鑰匙與劉長海唐林一同要開錢櫃可開不動又搜索其他場所亦未發見金錢大約一點多鐘一同跳跑當時日人及王某二人還綁之呢所搶馬場的衣服王德山並沒看見至十五日晚上（舊曆）看見王德玉穿上那個衣服等語之供述記載

三　於前示同縣公署對於王德玉訊問之筆錄中、據稱本年二月間唐林到王德玉家去了兩三回對兄德山說帮他行搶起初我哥哥不願去最後唐林又找我哥哥還說的一樣的話當時我哥因要錢輸多了所以就答應了一月十二日王德玉哥兩來到蛟河就到唐林家天快黑的時候劉長海陳中山也一同來到了唐林手持匣槍德玉等空手上協同農園去唐林陳中山兩個人先進屋那時候鐘點午後七時許就綁上日人田中及王某二人搜索各處德玉在屋門口把風他們要開保險箱子可開不動了大約過了一點多鐘後就走了王德山就劈二條圍脖子和一件洋服上身的分配第二天拿到老街滿川當舖去質當了可不知當多少錢當日我在馬場家拿了一套洋服共五件並未劈着錢等語之陳述記載

四　康德二年五月十九日王德山、王德玉、唐林上訴狀內所稱民等因窮所迫萬不得已詐入協同農園擬期微得財物之記載

依照法律前示被告人之所爲中被告人等結夥而夜間携帶兇器侵入住宅強搶財物之所爲該當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各款之罪被告等將人綁縛私禁之所爲因係強盜所爲之方法雖該當同法第三百十六條之罪然既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依照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從一強盜之重刑處斷被告唐林處有

期徒刑十二年被告王德山王德玉各處有期徒刑九年又對於被告唐林適用同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作爲十二年間對於被告王德山王德玉適用同條第五項作爲十年間應均褫奪公權至於訴訟費用適用刑事訴訟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應各由被告平等負擔再原審判決對於被告王德山依併合論罪加重本刑二分之一該併合罪難認其存在同被告之上訴關於此部非無理由被告唐林王德玉之各上訴均無理由但原判決之認定事實並科刑確實不當因此就於各被告均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撤銷原審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十五條適用前示各該法條判決如主文

〔譯文〕

主　文

原判決ヲ撤銷ス

唐林ヲ徒刑十二年ニ處シ十二年間公權ヲ褫奪ス

王德山、王德玉ヲ各徒刑九年ニ處シ各十年間公權ヲ褫奪ス

未決羈押日數ハ何レモ二日ヲ徒刑一日ニ換算シテ右本刑ニ通算ス

訴訟費用ハ上訴人等ノ平均負擔トス

理　由

唐林ハ平素ヨリ正業無ク知合ヒノ王德山、王德玉等ヲ勸誘シテ强盜センコトヲ謀リ康德二年三月十六日（舊曆二月十二日）午後九時頃短銃ヲ携帶シ王德山、王德玉ト共ニ外數名ヲ從ヘ額穆縣南小蛟河協同農園馬場某方ニ侵入王德山王德玉ハ屋外ニ在リテ見張リヲ爲シ唐林其ノ他氏名不詳ノ二名ハ屋內ニ至リ同所ニ居タル協同農園雇人田中忠男、料理人王某ヲ縛リ上ケ短銃ヲ以テ威嚇シ動作スルヲ許サス燈火ヲ吹消シ金ヲ出セト迫リ金カ金庫內ニ在ルコトヲ聞知スルヤ王某ノ所持セル鍵ヲ奪ヒテ其金庫ヲ開ケントシタルモ之ヲ開扉シ得ス遂ニ又屋內ヲ搜索シ馬場ノ居室ニ於テ同人所有ノ洋服上衣一枚其ノ他衣類四點及料理人王某所有ノ現金二十元ヲ强取シタルモノナリ

右事實ハ左記供述並ニ前卷宗中ニアル訊問ノ記載ヲ綜合シテ之ヲ認定ス

一　參考人田中忠男ハ當庭ニ於テ前示事實中、唐林カ其ノ他ノ兩被告ヲ勸誘シテ强盜ヲ爲シタル點ヲ除キタル外判示同趣旨ノ供述ヲ爲シタリ

二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額穆縣公署ニ於ケル王德山ニ對スル訊問筆錄中

本年正月二十五日郭奎ト出逢ヒタル時同人ハ馬場ノ家ハ金持ナレハ一緒ニ强奪シヤウト言ヒタルモ德山ハ同意セス其ノ二、三日後唐林カ德山ノ家ニ行キ又金カ無イカラ一緒ニ協同農園ヘ金錢ヲ强奪ニ行カヌカト勸誘セラレ德山ハ以前ニモ郭奎ヨリ斯ノ如キ話ヲ受ケタルモ拳銃カ無イカラ行ク事ハ出來ヌト返事セリ其ノ後德山等ハ常ニ一ツ所ニ集合シテ計畫シ陰曆二月十一日卽チ陽曆十五日唐林ハ又德山ヲ訪ネ明晩唐林方ニ集合スルコトヲ決定シタリ斯ノ如クニシテ德山等ハ十二日ノ午後唐林方ニ行キタルモノニシテ同家ニハ劉長海カ先ニ陳中山カ後カラ到着シタリ而シテ唐林ハ短銃ヲ劉長海ハ棒ヲ携帶シ德山等三名ハ均シク空手ニテ七時頃協同農園ニ着キ一緒ニ室內ニ入リ炕ニ在リタル日人田中及滿人ノ使用人王某ヲ何レモ繩ニテ縛リ上ケ陳中山カ先ツ鍵ヲ取出シ劉長海、唐林ト共ニ金庫ヲ開ケントシタルモ開カス更ニ其ノ他ノ場所ヲ搜索シタルモ金錢ヲ發見セス約一時間程經テ一緒ニ逃走シタルカ日人及王某ノ二人ハ未タ縛リ上ケタル儘ナリシ强奪シタル馬場ノ衣服等ハ德山ハ何レモ見ス然シ十五日ノ晩（舊曆）王德玉カ其ノ衣服ヲ着テ居ルノヲ見タリ云々トノ旨ヲ供述シタル記載アリ

三　前示同縣公署ニ於ケル王德玉ニ對スル訊問筆錄中本年二月頃唐林ハ德玉ノ家ヲ二、三回訪ネ兄王德山ニ對シテ强奪ノ手傳ヒヲシテ呉レト言ヘリ最初兄德山ハ逡巡シ居タルモ唐林カ最後ニ兄德山ヲ訪ネテ同樣ノ話ヲ爲シタル當

時兄德山ハ賭博ニ負ケテ金ノ必要アリタル爲遂之ニ應シ一月十二日德玉及兄德山ハ蛟河ニ到リ直チニ唐林方ニ赴キタリ夕暮ニナリテ劉長海、陳中山モ共ニ來リ唐林ハ短銃ヲ携帶シ德玉等ハ空手ニテ午後七時頃協同農園ニ行キタリ唐林、陳中山ノ二人カ先ツ室內ニ入リ日人田中及王某ノ二人ヲ縛リ上ケ各所ヲ搜索シ德玉ハ門口ニ在リテ見張リヲ爲セリ唐林、陳中山等ハ金庫ヲ開カントシタルモ開キ得スシテ約一時間程後ニ一同逃走シタリ王德山ハ襟卷二枚洋服上衣一枚ノ分配ヲ受ケ翌日老街滿川質店ニ入質セリ然レ共幾干ニテ入質シタルヤハ知ラス當日德玉ハ馬場ノ家ニテ洋服一揃合計五點ヲ取リタルモ金ノ分配ハ受ケス云々トノ旨ヲ供述シタル記載アリ

四　康德二年五月十九日王德山、王德玉、唐林ノ上訴狀中ニ民等貧困ニ迫リ止ヲ得スシテ協同農園ニ侵入シ少シ許リノ財物ヲ獲得シタリトノ記載アリ

法律ニ照スニ前示被告人ノ所爲中被告等カ共謀シテ夜間兇器ヲ携帶シ住宅ニ侵入シテ財物ヲ强奪シタル行爲ハ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各款ノ罪ニ該當ス被告等カ人ヲ縛シテ監禁シタル行爲ハ强盜行爲ノ方法ニシテ同法第三百十六條ノ罪ニ該當スト雖モ既ニ手段結果ノ關係ニアルヲ以テ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五十一條第三項ニ照シ一ノ重キ强盜ノ刑ニ從ツテ處斷シ被告唐林ヲ有期徒刑十二年ニ被告王德山、王德玉ヲ各有期徒刑九年ニ處シ又被告唐林ニ對シ同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ヲ適用シテ十二年間、被告王德山、王德玉ニ對シ同條第五項ヲ適用シ各十年間何レモ公權ヲ褫奪シ訴訟費用ニ付テハ刑事訴訟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ニ依リ各被告ノ平等負擔トスヘク又原審判決カ被告王德山ニ對シ併合論罪ニ依リ本刑ノ二分ノ一ヲ加重シタルモ該併合罪ノ存在ハ認メ難ク同被告ノ此ノ部分ニ關スル上訴ハ理由ナキニ非サルモ被告唐林、王德玉ノ各上訴ハ均シク理由ナシ然レ共原判決ノ事實認定並科刑ハ正ニ不當ナルニ因リ各被告ニ對シ何レ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ヲ適用シテ原審判決ヲ撤銷シ同法第三百十五條ニ則リ前示各該法條ヲ適用シ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窃盜及强盜案件（康德三年刑事最第三八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涉外庭判決　破毀自判）

【上訴人】被告　孫錫山

【干與檢察官】李寶書

【第一審】營口地方法院　【第二審】奉天高等法院

○判示事項

第三審調査之限度——窃盜罪與强盜罪非連續犯——一行爲而犯數項罪者——關於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與其後段認定之錯誤並上訴理由

○判決要旨

一在第三審當事人以第二審所爲認定事實之程序有違法情形固得攻擊第二審判決如以第二審認定事實爲錯誤而批評其判決之當否則不在准許之限〔要旨第一〕

第二審調査之限度——窃盜罪與强盜罪非連續犯——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者——關於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與其後段認定之錯誤並上訴理由

二如窃盗罪與强盗罪不但未在同一條章內規定且一爲單純之奪取罪一爲因暴行脅迫之强取罪其罪質各自不同不可以前揭二者爲連續犯而處分之〔要旨第二〕

三刑法第七十四條所謂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指數個犯罪行爲相互獨立以其各構成要件之行爲與犯他項罪名之行爲之構成要件並非共同者爲前提如其犯罪行爲構成要件之一部行爲同時相當於他項犯罪構成要件行爲者乃可解釋爲一行爲而犯數罪名〔要旨第三〕

四對於某種犯罪認爲係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之關係或認爲有方法結果之關係結果均須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而爲一罪處斷故以前者認爲後者之第二審判決自不在應撤銷之限〔要旨第四〕

一第三審ニ於テハ當事者ハ第二審ノ爲シタル事實認定ノ手續ニ違法ノ廉アル故ヲ以テ第二審判決ヲ攻擊シ得ヘキハ格別第二審ノ爲シタル事實認定ヲ誤レリト爲シ其ノ判決ノ當否ヲ云爲スルカ如キハ之ヲ許スヘキ限リニアラス〔要旨第一〕

〔譯文〕

二窃盗罪ト强盗罪トノ如キハ同一條章ノ下ニ規定セラレサルノミナラス一ハ單純ナル奪取罪一ハ暴行脅迫等ニ因ル强取罪ナレハ其ノ罪質ハ自ラ異ルトコロアリ右二者ハ連續犯トシテ之ヲ處分スヘカラサルモノトス〔要旨第二〕

三刑法第七十四條ニ所謂一罪ノ手段若クハ結果ニシテ他項ノ罪名ニ觸ルルトキトハ數個ノ犯罪行爲カ互ニ獨立シ其ノ各構成要件タル行爲カ他ノ罪名ニ觸ルル行爲ノ構成要件ト共通ナラサルコトヲ前提トスルモノニシテ其ノ犯罪行爲ノ構成要件タル一部ノ行爲カ同時ニ他ノ犯罪ノ構成要件タル行爲ニ當ル可キ場合ノ如キハ一個ノ行爲ニシテ數個ノ罪名ニ觸ルルモノト解釋スルヲ相當トス〔要旨第三〕

四或ル犯罪ヲ一個ノ行爲ニシテ數個ノ罪名ニ觸ルル關係ニアルモノト認ムルモ將又手段結果ノ關係ニアルモノト認ムルモ結局刑法第七十四條ヲ適用シテ一罪トシテ處斷スヘキモノナルヲ以テ前者ヲ後者ナリト認メタル第二審ノ判決ハ之ヲ破毀スヘキ限リ

第二審調査之限度—窃盗罪與强盗罪非連續犯—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者—關於刑法第七十四條前段與其後段認定之錯誤並上訴理由